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八七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出席者：

署理總督鍾逸傑爵士，K.B.E.,C.M.G.,J.P.（主席）

布政司霍德議員，L.V.O.,O.B.E.,J.P.

財政司翟克誠議員，O.B.E.,J.P.

律政司唐明治議員，C.M.G.,Q.C.

鄧蓮如議員，C.B.E.,J.P.

陳壽霖議員，C.B.E.,J.P.

王澤長議員，C.B.E.,J.P.

工商司何鴻鑾議員，C.B.E.,J.P.

何錦輝議員，O.B.E.,J.P.

李鵬飛議員，O.B.E.,J.P.

胡法光議員，O.B.E.,J.P.

黃保欣議員，O.B.E.,J.P.

政務司廖本懷議員，C.B.E.,J.P.

陳鑑泉議員，O.B.E.,J.P.

張鑑泉議員，O.B.E.,J.P.

張人龍議員，O.B.E.,J.P.

周梁淑怡議員，O.B.E.,J.P.

譚惠珠議員，O.B.E.,J.P.

葉文慶議員，O.B.E.,J.P.

陳英麟議員，J.P.

范徐麗泰議員，J.P.

伍周美蓮議員，J.P.

潘永祥議員，M.B.E.,J.P.

楊寶坤議員，C.P.M.,J.P.

湛佑森議員，J.P.

衛生福利司湛保庶議員，O.B.E.,J.P.

陳濟強議員

鄭漢鈞議員

張有興議員，C.B.E.,J.P.

招顯洸議員
鍾沛林議員
格士德議員
何世柱議員，M.B.E.,J.P.
許賢發議員
雷聲隆議員
林鉅成議員
李柱銘議員，Q.C.,J.P.
李汝大議員
李國寶議員，J.P.
廖烈科議員，J.P.
倪少傑議員，O.B.E.,J.P.
彭震海議員，M.B.E.
潘志輝議員
潘宗光議員
蘇海文議員
司徒華議員
戴展華議員
譚王易鳴議員
譚耀宗議員
謝志偉議員，O.B.E.,J.P.
黃宏發議員
地政工務司班禮士議員，J.P.
教育統籌司布立之議員，O.B.E.,J.P.
保安司謝法新議員，C.B.E.,J.P.
運輸司梁文建議員，J.P.

缺席者：

施偉賢議員，O.B.E.,Q.C.,J.P.
劉皇發議員，M.B.E.,J.P.

列席者：

立法局執行秘書羅錦生先生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 條第（2）段的規定而呈交局方省覽：

項目	法例公告 編號
附屬法例：	
僱員賠償條例	
一九八七年僱員賠償（修訂）規例	40／87
領事協定條例	
一九八七年領事協定（阿拉伯埃及共和國）令	41／87
領事關係條例	
一九八七年領事關係（特權及豁免權）（阿拉伯埃及共和國）令 ...	42／87
領事關係條例	
一九八七年領事關係（商船及民航）（阿拉伯埃及共和國）令	43／87
領事關係條例	
一九八七年領事關係（特權及豁免權）（英聯邦國家及愛爾蘭共和國） （修訂）令	44／87
公衆衛生及文康市政條例	
一九八七年指定博物館（茶具文物館）令	45／87
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	
一九八七年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修訂第四附表）令	46／87
一九八七年應課稅品（碳氫化合物類標記及染色）（修訂）規例	
一九八七年應課稅品（碳氫化合物類標記及染色）（修訂）規例	
一九八七年（開始生效）公告	47／87

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會期內省覽的文件：

- (42) 一九八七年四月一日至一九八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預算草案第一卷—開支
- (43) 一九八七年四月一日至一九八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預算草案第二卷—收入、基金，非經常帳承擔額，人事編制及薪級
- (44) 財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報告書
- (45) 財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報告書

其他

英國政府提交國會一九八五至八六年度香港事務年報白皮書——一九八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政府事務

條例草案首讀

一九八七年撥款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1 條第（3）段的規定，下令記錄在案，以便二讀。

條例草案二讀

一九八七年撥款條例草案

財政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撥款條例的草案」。

目錄	段 數
引言	1—7
本港經濟	8—22
金融事項	23—32
政府財政策略	33—52
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修訂預算	53—69
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預算	70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開支預算草案	71—77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收入預算草案	78—79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預算草案摘要	80—83
基金帳目—預算草案	84—89
計劃及政策	90—99
徵稅措施	100—101
應課稅品	102
入口碳氫油類	103—105
烈酒及入口酒類	106—109
入口煙草	110—115
各項收費	116—117
商業登記費	118
車輛牌照費與駕駛執照費	119
簽證及旅遊證件的收費	120
其他收費	121
稅項寬減	122
個人課稅	123—127
利得稅	128—130
遺產稅	131—132
「按時間劃分」的評稅根據	133—134
已婚婦女的課稅問題	135
雙重課稅	136
防止避稅法例	137—138
各項建議的實施	139
總結	140—147

附件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動議二讀一九八七年撥款條例草案。在提交我第一份收支預算案時，我得先向前任財政司彭勵治爵士致萬二分的謝意。政府目前的財政狀況甚為穩健，預料在未來數年內，收支預算理應大致上達致平衡。本港貿易處於異常有利的地位，港元亦頗為穩定。過去雖然遇到不少困難，但我們都能一一克服。這些都是彭勵治爵士努力的成果。

2. 八十年代的初期，是一段不容易熬過的日子。香港曾經歷政治前景不明朗的時刻，其間本港經濟飽受種種打擊。幸而彭勵治爵士把目光放遠，因而能作出所需的適應，既不須實施嚴厲的徵稅措施，也避免了對各項服務造成嚴重影響。一切運作如常：這正是任何一位財政司所必須謀求確保的。

3. 雖然我們目前的情況已大為好轉，但我們所得的教訓仍然管用。香港還是如以往一般，十分容易受外來因素影響，故本港的經濟表現，難免仍會反覆不定。縱使一九八六年本港經濟有所改善，成績可能比預期的還要好，但一些隱憂也許會如常地呈現。保護主義的威脅，仍然叫人憂慮。在處理政府財政時，我堅信我們不應採取任何會令本港經濟更為反覆不定的措施。我們必須時刻小心留意潛在的趨勢，處理收支預算的方法則務求穩健。

4. 我將會盡可能沿用過往奏效的政策，特別是我認為本港的財政政策，是不容許以赤字預算作為永久的財政方針；不過我承認，赤字的出現，有時或許是無可避免的。當赤字出現時，我們也須從速謀求對策，好讓我們盡快恢復收支平衡。不知不覺地陷於入不敷支的境況，十分容易，但要從這個困境中恢復過來，便艱難得多。因此，即使我們似是處於最佳境況，也須抱審慎的態度。

5. 像以往各任財政司一般，我深信我們應該力圖維持一個稅率低而可預測的稅制。在香港經營生意，能獲可觀利潤；香港以此聞名，大部份歸功於本港所維持的低稅率。不過，最低限度不時想想稅收來源可有什麼不同的組合，我覺得是有好處的。我會稍後再詳細談論這個問題。

6. 我相信隨着社會日趨富裕，市民便自然希望公共服務有所改善，這是十分合理的。但是，如果我們要達到維持低稅率的目標，這些服務的開支增長，便須規限在經濟增長的範圍內，不能超越。即使目前經濟情況好轉，資源仍是有限，我們必須對如何運用資源，作出選擇。我們決不能容許公營部門成為本港經濟的重擔，有如其他很多地方一般。

7. 我現在概述一下本港經濟最近和預期的表現（註 1）。在略述背景後，我會繼而解釋在未來數年內政府在財政方面所應採取的策略，並公佈本年度和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與政府財政有關的各項估計數字。

本港經濟：一九八六年的情況和一九八七年的展望

8. 在一九八六年，經濟活動普遍再度活躍。自去年三月起，港貨出口大幅度好轉，以一九八六年全年計算，更達到 16% 左右的實質增長率（註 2）。港元隨着美元貶值，對我們幫助很大，特別是在本港的歐洲和日本市場方面。這個強勁的出口業績，與一九八五年錄得的 5% 跌幅，構成強烈對比。轉口貿易在一九八六年第二季亦告復甦，來自中國的轉口貨物續有增加。一九八六年的轉口貿易增長率約為 14%，而留銷入口貨物增長率則約為 13%，因而有形貿易帳實際上達致盈虧相抵。

（註 1） 進一步詳情見《一九八六年經濟概況》及《一九八七年經濟展望》。

（註 2）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其後所引述的經濟及政府開支增長率，全部都以實質計算。

9. 一九八六年下半年，私人消費開支漸增，以全年計算的增長率為 7%。資本投資亦有顯著的改善，投資額在一九八五年下跌 2% 後，在一九八六年即有 7% 的增長（註 3）。廠房設備及機器開支錄得約 8% 的增長。製造業在這方面的開支有所增加，特別令人鼓舞，因為這反映出製造業更為活躍，以及製造商有信心這情況會持續下去。

10. 一九八六年公營部門的開支，以國民會計方法計算，增長了 1%，其中政府的非經常開支雖告減少，但減幅為增加的消費開支所抵銷（註 4）。

11. 因此，在出口貿易強勁增長的帶領下，一九八六年內私營機構的活動相當蓬勃，致令本港的整體經濟有驕人的成績。一九八六年，本港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稍低於 9%，遠較一九八五年約 1% 的增長率為高，而只略較一九八四年所達到的為低（註 5）。這個數字遠比我年中預測的數字為高。我們取得以上成績，是由於下半年的表現特別出色所致。

12. 隨着經濟活動復甦，第四季的失業率及就業不足率，分別下降至 2.2% 及 1.2%。一般來說，失業率如低於 3.5%，即表示實際上已全面就業。事實上，所有行業（值得高興的是製造業也包括在內）的就業人數，均有增加。大多數行業的入息，以實質計算，亦有顯著增加，因為名義入息額迅速增加的同時，通貨膨脹只屬溫和。

13. 年內，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平均上漲率為 2.8%，較一九八五年錄得的 3.2% 為低。世界商品價格偏軟，特別是中國貨品的入口價格較低，是令指數上漲率下降的原因。不過，由於港元貶值，故自一九八六年第二季起，消費品的入口價格上升得較為迅速。基於這點，加上本港內部需求更趨堅挺，可能會令通貨膨脹率略為上升。在接近一九八六年底時，我們已從各消費物價指數中，看到這個跡象。

14. 我預測一九八七年本港生產總值的增長率，將較一九八五年的低，但仍達到令人滿意的水平（註 6）。港貨出口的增長率可能會放緩，而本港內部需求則預料會增加。本港主要海外市場（包括美國）的經濟，預料會較去年增長得略為迅速。不過，配額方面的限制，特別是美國市場的配額限制，可能會抑制本港的出口表現。此外，如果美元貶值的速度，在一九八七年內和緩下來（這個情形看來很有可能出現），則本港出口貨品在價格方面所增加的競爭力，可能未及一九八六年。

（註 3）

	%
建造	0.1
廠房設備及機器	7.7
發展商利潤幅度	11.6
土地及樓宇轉讓費用	29.7
本港固定資本投資總額	<hr/> <hr/> 6.7

供製造商用的留銷入口廠房設備及機器在一九八六年增加約 26%。

（註 4）

按國民會計方法計算的政府開支，與綜合帳目內的政府開支是不同的。兩者最大的分別，是在按國民會計方法計算時，公營部門開支包括了公共公司的非經常開支（而綜合帳目並不計算這些開支在內），但不包括參與商業活動的政府部門的經常開支，以及徵用土地和購置物業的支出、經常與非經常補助費和福利開支等等（綜合帳目則包括所有這類開支，其中用於徵用土地及購置物業的開支是導致綜合帳目在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增加的主要原因）。扣除公共公司的非經常開支後，按國民會計方法計算的公營部門開支，共有 3% 的實質升幅。有關兩者分別之處的其他詳情見附件 C。

（註 5）

一九八六的本港生產總值增長率為初步估計數字，而一九八五年的增長率則屬臨時數字。

（註 6）

見《一九八七年經濟展望》。

15. 至於本港與中國之間的貿易，則一直受到限制入口及管制使用外匯儲備的措施所影響。中國一方面固然要輸入貨品，以推行其現代化計劃，但另一方面相信仍會繼續實施某些管制措施。

16. 因此，本年度的港貨出口前景，仍會像以往一樣，受到一些不是我們所能控制的事件影響。根據以往經驗，我們已了解到，要準確估計外來因素共同產生的影響，是何等困難。所以，大家在分析我對出口貿易所作的預測時，應該考慮到這一點。我預測一九八七年港貨出口的增長率約為 7%，而轉口貨物則約為 13%。因此，出口總額的增長率預期會略低於 10%，而一九八六年的增長率則約為 15%。

17. 私人消費開支預測會增加 7%。政府消費開支則預期會增加 6%。

18. 資本投資的增長率預期會略高於 9%，私營機構與公營部門在這方面的增長率，大致相同（註 7）。

19. 一九八七年的入口增長率預期為 11%，與上述內部及外來需求的預測增長率互相配合。我們預期會有約 80 億元的有形貿易赤字。

20. 若把開支中各組成部份的預測增長率合計起來，一九八七年的本港生產總值預測增長率將會略高於 6%。

21. 因此，我預期在一九八七年，本港內部需求與外來需求的增長，會較為均衡。就業情況應會繼續良好。本港經濟的需求相對於供應而言，將仍保持強勁（註 8）。這個情況，加上入口價格上漲的遞延影響，可能會產生一些額外的通貨膨脹壓力。一九八七年消費物價的平均上漲率預測約為 6%，較一九八六年的 3.7% 為高（註 9）。主席先生，這些數字是指私人消費開支平減物價指數，而非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本港生產總值平減物價指數的預測上漲率，則約為 5.5%。

22. 一九八七年的本港生產總值增長率，以貨幣計算，預測為 12% 左右，這表示以現時價格而言，本港生產總值約為 3,300 億元。因此，以現時價格計算，一九八七年按人口平均計算的本港生產總值，應該是 58,000 元左右，相等於 7,400 美元。

金融事項

23. 我現在轉談金融事項。一九八六年的經濟表現比預期好，加上利率偏低，而且在年內不斷下降，以致資產的價格普遍上升，尤以金融資產為然。舉例來說，本港股票市場表現強勁，而外來投資資金乘着本港的投資收益可能較高，趁機湧進，更加強其表現。

24. 我很高興向大家報導，港元兌美元匯率一直非常穩定，大部份時間皆在一個窄幅度內上落。不過，由於一些毫無根據的傳言，謂聯繫匯率可能有變，因此間中仍有人進行投機活動。

25. 雖然這類投機活動只持續一段短時期，但我在此重申，香港政府無意干預這個聯繫匯率制度。聯繫匯率制度是確保本港金融制度穩定，以及維持香港本身安定繁榮的主要因素。此外，香港還奉行自由貿易。基於這兩個原因，香港所處的環境是與別不同的。

（註 7） 資本投資各組成部份有不同的預測增長率。廠房設備及機器的開支，預測會增加 10.5%，而建造業的開支則會增加 9.6%，顯示這兩項開支的增長率都會較一九八六年為高。在建造業這一個組成部份中，公營部門的建造開支預測會增加 8.2%，因為一些大規模工務計劃，如連接沙田與葵涌的第 5 號幹線公路及屯門輕便鐵路系統等，正在施工期間。私營部門的建造開支，則預測會增加 10.3%，反映出私營部門在建造業方面的活動，普遍上較以前活躍，也反映出東區海底隧道的工程，將加緊進行。

（註 8） 最後需求總額（不包括轉口）的增長率預測為 7.3%，比本港生產總值的 6.2% 增長率略高。

（註 9） 這些上漲百分率是指私人消費開支平減物價指數。

26. 一九八六年，由於資金湧入港元市場，因此貨幣供應增長率銳升。舉例來說，港元 M3 在一九八六年下半年增加 12%，而在上半年則只增加 4%。不過，下半年的百分率銳增，是由於十二月市民認購上市新股之故。資金湧入香港，亦令到港元與美元利率的差距拉遠，以致持有港元游資變得不合化算，並無可避免地導致資金外流，以抵銷港元的增量。貨幣供應的增長加快，最終會對本港經濟產生作用，導致貨物及服務的入口有所增加，從而將流入的資金淨額減少或全部抵銷。

27. 很多人認為，貨幣供應的增長率提高，在通貨膨脹方面會有不良影響。不過，我卻懷疑，在我們這個高度開放的經濟體系中，貨幣供應增長與通貨膨脹的關係是否這樣緊密。雖然在一九八六年第四季，屬於入息較高階層的市民，他們的生活費有增加得較快的趨勢，但我認為我們暫時毋須過於憂慮。

28. 主度先生，在銀行業及證券市場方面，最近成為時尚的是所謂「證券化」的活動。讓我打個譬喻，有些時裝令人覺得，穿着者可能正冒着過度暴露的危險，如果沒有足夠的遮蓋物，可能受風寒所侵而着涼。同樣地，銀行業在當局料理下，雖然已經回復健全，但仍須小心維持足夠的資本保證，否則便會為風險所侵而受損。債務證券化令財務機構面對一種對他們來說是新的風險。這種風險的特點，是以無擔保的票據資產，代替通常有擔保的資產，而這些票據資產的價格，通常對利率的轉變是極為敏感的。此外，在聯繫匯率制度下，本港利率在現時或將來都會經常轉變。

29. 我不想壓抑金融業的創新精神；我們的原則，是讓市場自行發展，只在有需要保持市場運作正常時，才施加最低限度的管制。不過，認可金融機構的監理當局亦須顧及存款人的利益。新的銀行業條例已訂定多項條文，規定認可機構要有充足的資本，以支持帳簿內具風險的資產。由於有人認為須有約兩年的過渡期以便作出調整，因此這些條文暫未生效，但我希望各認可機構都已及早籌集充足的資本。

30. 銀行業條例實施至今已達六個月，至目前為止，一切都很順利。不過，我們發現有需要將條例略加修訂，以便澄清若干條款的含義。有關方面現正依照慣例，就這些修訂條文進行諮詢，在取得行政局的意見後，可望在本年度的會期內，將修訂條例草案提交本局討論。在此期間，銀行監理專員正一直研究為若干特別事項，如由認可機構從事證券及其他業務，以及只集中放款予單一貸款者等事宜，發出守則。經進行諮詢後，銀行監理專員便會在短期內，根據銀行業條例的有關條文規定，發出守則。

31. 至於證券方面，有兩個富爭論性的問題，仍然是當局加緊研究的對象，這就是有關透露公開上市公司股權資料及有關內幕交易的問題。最近在其他金融中心所發生的事件，使我們另有一些新的看法。在透露股權資料方面，有關條例草案的草擬本，已由公司法例改革常務委員會及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加以研究及通過。一經取得行政局的意見，當局便會將條例草案公佈，進一步徵詢廣大市民的意見。由於整個問題十分複雜，採取這個諮詢步驟，實屬必要。至於內幕交易的問題，公司法例改革常務委員會已下了不少功夫；我預料短期內便會接獲有關的建議。這項工作殊不輕鬆，我謹此向該委員會致謝。

32. 在一九八六年，我們目睹全球的金融市場迅速發展，亦看到在規管金融活動方面，有顯著的改變。我們在必要時，一定要能夠迅速作出反應，否則，香港作為主要金融中心的地位，會被其他地方取代。此外，聲譽亦是一個極之重要的問題。我們不能容許貪婪份子的輕率活動，玷污本港市場的信譽，不過，避免過份管制，亦同樣重要。雖然，要在這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是一件十分困難的事，但我們仍會全力以赴。

政府財政策略

33. 我在提出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的收支預算建議之前，會先說明作出這些建議的背景。大家在研究我的建議時，不應只單看建議本身，而必須同時顧及過去所發生的事情，以及我們對未來所作出的預測。為確保政府財政穩固，以及經濟有穩定發展，制訂一個中期策略，是必需的。

34. 稍後我會提供詳細資料，讓大家知道本港的基本財政狀況，究竟有多穩固。不過，簡單來說，我們的開支仍然受到嚴格控制，而且與預測的大致相同。另一方面，由於經濟業績好轉，政府的收入，有可觀的增長，因此我們現在可以預期本財政年度的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會有約 30 億元的盈餘。此外，各資本基金的結餘亦增加約 19 億元，儘管這筆進帳部份是一些意外收入所帶來的。

35. 增加的收入，大部份來自經常性的稅項，這表示政府收入的基數，確實有所增加，而這個情形在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及以後，將會持續，因此我可以以此為根據，計劃將來。目前公共財政展望將會好轉，故此我們可以有多項選擇，包括進一步增加設施與服務、減輕納稅人的負擔、將財政儲備累積起來，或審慎地採取包括所有這些選擇的措施。我認為最後的一個方法，是向前邁進的正確方針。我將會詳細談及的建議，包括有節制地增加公共開支，以及將納稅人的負擔，略為減輕。

36. 去年，我們首次在預算案裏加入一個中期預測。這類預測不應被看作一個詳細的工作表，而只應被視為衡量工作進度的基準而已。

37. 中期預測是根據多項重要的基本假設而作出的（註 10）。我現在談論一下其中的一些假設，並特別指出自上一個中期預測公佈後所出現的變化。

38. 首先我要強調，中期預測就經濟增長所作出的假設，以及這項假設對於我們的策劃，都是很重要的。在編製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預算案時，我們就本港生產總值每年平均增長率而作出的 4.5% 的中期假設，是在考慮過以往的趨勢和當時的前景而得出的。本港經濟的趨向增長率，明顯地一直下降（註 11）。在截至一九八〇年的一段五年期間，每年平均增長率為 12.3%。自該年開始，這個五年趨向增長率，每年均逐步下降，而我們曾預期在截至一九八六年的一段五年期間，經濟的趨向增長率是 4.8% 左右。不過，鑑於一九八六年的增長率較預期的高，以及鑑於我們現時對一九八七年的狀況所作出的預測，我認為這項假設增長率有需要向上作有限度的調整，因此，我已將用於中期策劃的假設增長率，改為 5.5%。當然，在某些年度內，實際的增長率會較高，而在另一些年度內，則會較低，這是無可避免的情況，但整體的趨勢才是重要的。

39. 在任何地方，公營部門都有增長的趨向。一名美國記者曾經這樣說：「政府是為吸納稅收而擴充，而且還遠不止此。」不過，以香港來說，我們已經設法將開支的增長，限制在經濟的趨向增長率內，以抑制公營部門開支在總體開支裏所佔的比率。我們現仍遵循這個方針。在一九八五至八六年度，綜合帳目開支的實際增長率為 2.7%，而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則預測為 4.1%。以這兩年一起計算，開支的實質增長並無超越本港生產總值的增長率。

（註 10） 各項假設內容詳見附件 C。

（註 11）

以實質計算的本港生產
總值每年平均增長率 (%)

在計至下列年份的一段五年期間內：

1980	12.3
1981	10.8
1982	8.8
1983	8.2
1984	7.8
1985	5.7
1986 (根據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預算案演辭中所預測 的一九八六年本港生產總值)	4.8
1986 (根據初步估計的一九八六年本港生產總值)	5.6
1987 (根據現時預測的一九八七年本港生產總值)	6.3

40. 這項政策所發揮的效用，是有目共睹的。綜合帳目開支在本港生產總值中所佔比率，在一九八二至八三年度曾增至 19% 以上，在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則回落至略超過 16% 的水平。如要穩定公共開支的增長率，我們必須將公共開支在本港生產總值中所佔比率，限制在 16% 至 17% 的範圍內。一九八五至八六年度及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內，公共開支在本港生產總值中所佔比率，估計同是 16.5%。鑑於當局將實施一些重要的新計劃，在未來兩年內，這個比率預測會略為上升，到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達到剛低於 17% 的水平。不過，假定我們對經常開支仍然嚴加管制，則這個比率其後應會回落。

41. 在抑制公營部門開支在本港生產總值中所佔的比率方面，我們有很多理由要繼續提高警覺。開支很容易會失去節制。本港經濟倚賴外貿，故反覆不定是無可避免，因此，為公共開支增長率和本港生產總值增長率逐年訂下一個確實比率，既不可能且不恰當。我們目前所達到的比率，似乎頗合理想。

42. 從修訂過的中期推算經濟增長數字來看，我們在開支方面可以有較大幅度的增長，因此，各項設施及服務可以作進一步的改善。有鑑於此，我建議將預測期內的總開支增長，訂在平均約為 5% 的幅度內。經常開支的每年增長率現已略超於 5%，想到所涉及的長遠承擔，我實在不希望經常開支增長得更快速。故此，雖然我已經容許增加開支，作為提供新服務及改善現有服務之用，但我要強調的，是恢復非經常性的開支，以及加速進行一些有待實施的計劃。過去三年，非經常開支已下跌約 20%。

43. 關於開支問題，我談到這裏為止。在收入方面，我想首先談談直接稅與間接稅之間的比例。在一九八二至八三年度，直接稅佔稅收總額的 69%，在一九八三至八四年度則下跌至 60%。不過，這個百分率現已開始慢慢回升（註 12）。其實直接稅與間接稅之間，並無一成不變或絕對正確的比例，但較長遠來說，我認為直接稅若佔較目前水平更大的比例，對香港並非有利。如果政府的收入過份倚賴課稅範圍狹窄的直接稅，則在經濟不景時期，我們很容易會逼於無奈大幅度增加這些直接稅，以支付已承擔的經常開支。

44. 由於本港經濟逐漸增長，政府服務亦有所擴充，嘗試制訂一個課稅範圍較廣的稅制，是確保政府財政狀況穩定的最佳方法，因為這種制度較為有彈性。我並不是說有需要全面加稅；我只是提出一個方法，使稅項負擔能夠由更多人分擔。

45. 我們在處理這個問題時，必須實事求是。我們不想徵收複雜的新稅項，也不想徵收一些須花費大筆款項來管理或對鼓勵作用有損的稅項。沒有這些稅項，我們的財政狀況仍然十分良好。

46. 不過，擴闊課稅範圍的一個方法，是將間接稅的徵收範圍擴大。目前，間接稅只向頗為少數的項目徵收。相信各位議員會記得，前任財政司在去年曾經表示，在理論上我們仍可能加徵間接稅（註 13）。除此之外，當然還有其他可供選擇的擴闊課稅範圍的方法，例如在必要時將薪俸稅稅網擴大。

47. 如果我們要徵收課稅範圍較大的間接稅，以便在可能的情況下取代一些現有的稅項，我們就必須周詳地考慮整套方案，特別要留意這套方案可能會產生的後果。如果方案對市民生活費用有極不利的影響，且在實施方面有困難而又花費龐大的話，便不宜在香港實施。

48. 主席先生，我今天提出這個問題，目的只是讓各位進行辯論。到目前為止，我仍未決定採取任何不可改變的立場。縱使各位議員不能就這方面的技術性問題表示意見，我也希望知道大家對原則方面的看法。我本人認為，將繳稅階層盡量擴闊，以致每人繳納數額不大的稅款，假如這樣可令財政制度在直接稅稅率較低的情形下，保持穩定，亦不失為一個好主意。

49. 不過，暫時來說，我建議在現行的稅制下作出調整，以限制直接稅在稅收總額中所佔比率回升的幅度。

（註 12） 見附件 A (2)。

（註 13） 見一九八六年財政預算案演辭第一八段。

50. 直接稅稅率在一九八四年提高，這個措施是有鑑於當時的財政預算情況而採取的（註 14）。現在的情況容許我們檢討這些稅率，不過，我必須強調，我們的檢討方針，應以審慎為主。

51. 現時若干間接稅及收費，均固定於某個金額。若要保持這些收益的實際價值，便要定期檢討這些稅項及收費。財政出現盈餘，我們便很容易安於現狀，對此不加理會。但我相信這是個嚴重的錯誤，因為到了一定時候，我們可能要大幅提高金額，以彌補損失。

52. 採取現有預算策略的結果，載於中期預測內（註 15）。這個預測顯示，在預測期餘下的期間內，綜合帳目收入較開支為多，平均每年的盈餘約為 15 億元（註 16）。綜合帳目收支總額每年都超過 1,000 億元，從這點來看，我認為這項盈餘只是一筆能給予我們合理保障的款額。明顯地，只要收入或開支方面稍有增減，就會嚴重影響這筆盈餘的餘額。

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修訂預算

53. 在談及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的預算之前，我要說說本財政年度內政府開支與收入的修訂預算。

54.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總開支，在未轉撥款項入各基金之前，預料為 339 億元，與預算的數額相符。呈現眼前的，是另一年收緊預算的成果。所有管制人員都已盡上本份，我很感謝他們。我們實施的現金限制制度，顯然是有效的。

55. 實際上，一九八六年內公務員兩度加薪所引致的開支，較原先在擬定收支預算時預料的略大。不過，非與員工有關的部門操作開支較預算的略低，而按防衛費用協定而須支付的款項亦有所調整，抵銷了加薪所引致的額外開支。

56. 公務員的人數，仍然是決定政府開支額的主要因素。一九八六年十二月的人數，與前年同期的相比，增長率為 2%，並無超出訂定的目標，反映出我們對開支的管制十分嚴謹，而我們進一步實施的衡工量值研究計劃，亦頗為成功。

57. 至於收入方面，去年我們對收入的前景並不樂觀，是有理由的，因為一九八五年的經濟表現有欠理想，同時我們預料這會對稅收產生遞延的影響。然而，我感到高興的是，一九八六年的經濟迅速復甦，超出我們所預料的。正如我剛才所說，這個情況令那些與經濟表現最有密切關係的稅收，有相當大的改善。

58. 政府從利得稅、薪俸稅及印花稅方面，得到最大的增益。這些稅項的收益，估計較原先預算的共多出 28 億元。利得稅與薪俸稅收益的增長，甚至超出了一九八六年初步估計的本港生產總值增長率，這反映出地產業及與出口有關行業的利潤顯著回升，以及薪金大幅度提高。至於印花稅方面，現時股票市場的成交額，亦遠較前數年的高。

59. 一些欠下政府的債項，已提早歸還，數額共達 9 億元，但這點長遠來說，重要性較低。在這 9 億元中，約有半數是九廣鐵路公司餘債的還款。去年的預算案指出，這筆款項只是有可能清還而已（註 17）。

60. 其他方面的收入與原先估計的，差別頗小，而且各項目的差額大都互相抵銷。整體而言，如果不包括提早歸還的債項，政府的收入預測會較原先預期的高出約 40 億元，即 8%；如果提早歸還的債項亦計算在內，則增幅會是 10%。

（註 14） 見一九八四年財政預算案演辭第一二八段。

（註 15） 見附件 C。

（註 16） 在一九八九至九〇年度內，雖然預測有些微赤字，但這只是把進一步注入地下鐵路公司的股本計算在內後才出現的。按照現時的推算，政府可能毋須進一步注入股本，但為審慎計，這筆股本仍須保留在開支帳內。

（註 17） 見一九八六年預算案演辭第七六段。

61. 撥入各基金的款項淨額增加了 13 億元，部份原因是那筆我提過的由九廣鐵路公司提早清還的貸款，已撥入集體運輸基金內。此外，鑑於整體情況繼續有所改善，故此毋須依照原來計劃，將盈餘款項從居者有其屋計劃基金撥回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62. 總括來說，由於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有我所提及的轉變，本年度初估計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會出現的 3.5 億元小量盈餘（註 18），現預料會變為略高於 30 億元的巨額實際盈餘（註 19）。

63. 至於由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以外各基金支付的非經常開支，近年一直有下降的趨勢。這個趨勢是分期進行主要計劃的結果，而非由於任何刻意實施的政策所造成。因此，政府為支付非經常開支和提供貸款而動用各基金的款項較預期的少。雖然今個年度的最新預測指出，這些基金款項仍有若干未動用之數，但種種跡象顯示，這個開支下降的情況，現已接近結束。以總額計算，由各基金支付的非經常開支，較預算的約少 4 億元，即 4%。

64. 由各基金支付的非經常開支減少，另一個重要的新因素是，房屋委員會越來越有能力以本身的資源，去負擔較大部份的非經常開支。結果，房屋委員會在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所動用的發展貸款基金數額已見減少。根據現時跡象顯示，這個減少動用發展貸款基金的趨勢，很可能會持續。

65. 在直接存入各項基金的收入中，居者有其屋計劃基金的收入大幅增加，這是由於一批為數很大的居屋單位，原訂於一九八五至八六年度發售，但結果延遲至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才推出。

(註 18) 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預算案

	經常 (單位為百萬元)	非經常 (單位為百萬元)	總額 (單位為百萬元)
收入	38,199	893	39,092
開支 (不包括撥入基金的款項)	32,363	1,581	33,944
盈餘／(赤字)	5,836	(688)	5,148
減去撥入基金的淨額款項			4,800
盈餘			348

(註 19) 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修訂預算

	經常 (單位為百萬元)	非經常 (單位為百萬元)	總額 (單位為百萬元)
收入	41,179	1,929	43,108
開支 (不包括撥入基金的款項)	32,397	1,534	33,931
盈餘	8,782	395	9,177
減去撥入基金的款項			6,100
盈餘			3,077

66. 我在上文提過，各基金的款項是由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轉撥的。轉撥各筆款項後，各基金的結餘，續見增加。各基金的現存總額，淨增了 19 億元（註 20）。

67. 將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盈餘與上述基金結餘的增加額一併計算，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的總盈餘為 49 億元。

68. 鑑於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的情況有所改善，我現在預料政府的一般儲備金到本年度結束時，會達到 200 億元左右，另外，各項基金會有 120 億元的結餘，但我們有多項或有負債，必須顧及（註 21）。究竟有多少儲備金才算適當，是沒有金科玉律可根據的。不過，我們要明白，雖然本港的儲備金又再度增加，但以實質計算，仍然較八十年代初期財政未出現赤字前稍低。政府預料在預測期內，每年平均會有 15 億元盈餘，但這亦僅足以維持儲備金的實際價值而已。

69. 政府的累積財政儲備，大部份由庫務署投資在外匯基金，由基金發回有息債務證明書。現時，外匯基金條例規定外匯基金所借入的金額，不論貸款來源，總額不得超過 300 億港元。但這個限額可在英國國務大臣同意下，由立法局以決議方式更改。由於我們預測本港的財政儲備會穩步增長，因此現在有需要將目前的限額提高（註 22）。我已準備就這事在本局提出動議。

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預算

70. 在交代過背景之後，我現在提出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的開支預算草案、收入預算與徵稅建議。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一開支預算草案

71. 我們所以能夠達致現有的財政狀況，是因為政府對開支的增長採取了審慎的態度。我們如果要維持一個令人滿意的財政預算狀況，就必須抑制開支增長，使其不超過為進行策劃而假設的每年平均 5.5% 的經濟增長率。我的目標是將公共開支的增長，訂在較這個數字稍低的水平，以便有能力應付不可預見的事件。因此，我的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預算只容許整體開支有 4.9% 的實質增長率。這個增長率較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的有所增加，但增幅只是略低於 1% 而已。

(註 20) 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修訂預算

	開支 (單位為百萬元)	收入 (單位為百萬元)	收入淨額 (單位為百萬元)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不包括 暫記帳)	6,500	2,239	4,261
發展貸款基金	1,557	638	919
居者有其屋計劃基金	811	1,878	(1,067)
學生貸款基金	95	68	27
集體運輸基金	56	—	56
	9,019	4,823	4,196
從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轉撥 的款項			6,100
結餘的淨增額			1,904

(註 21) 詳列於附件 F 內。

(註 22) 這個限額最近一次曾在一九八〇至八一年期間，連續由 70 億港元提高至 300 億港元，以配合當時財政儲備的增長。

72. 我明白到，經過一段時期的節約後，市民對各項服務的需求必會甚為殷切，因此，在訂定公共開支的限額時，我必須顧及這點。不過，我認為政府不應讓開支無節制地增加。對所有新的開支建議，我們都必須按照其本身的利弊加以審核，這點依然是重要的。我還認為，開支的增長，應該是為了達到一些明確及既定的政策目標，而非因為普遍疏於管制之故。對於這方面的工作程序，我們不斷作出改善。

73. 我預算撥款 444 億元，以應付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總開支（註 23）。由於深覺有控制開支的需要，去年秋季在當局對各部門當時的運作情況嚴格審查後，我曾為各部門訂定一些指引，這些指引已顧及我們在維持新設施服務的需要，以及需求方面的自然增長。在若干情形下，由於進行了衡工量值研究，為達到政策目標所需的開支，很多時都得以減少。

74. 此外，我還預算撥款 1.8 億元（以全年開支計算則為 2.7 億元），以支付增設或改善服務的經常開支（註 24）。雖然這個撥款額較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的多出超過一倍，但仍遠低於所有部門申請的撥款總額。以全年計算，這筆申請的撥款總額為 5 億元。大量削減申請額是必需的。

75. 隨著社會的發展，市民對各項服務的需求必然日益增加。我們必須為新的醫院、學校、消防局、出入境檢查站、警署等等，提供人手。在人手方面，單是醫療服務一項，便佔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所需增加額的四分之一左右，這是由於一些主要的新設施行將投入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所需增加的人手，則佔整體增幅的 8%，反映出現有機構需要增添新設施及額外人手。整體計算，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公務員的增長預料略超於 3%。這個增幅較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的 2% 及用於策劃的約 2.5% 的中期假設增幅為高，但為了配合陸續增添的新設施，這是必需的。

76. 在開支總額中，有 16 億元是留作應付額外承擔及緊急情況之用的。這筆款項是用以支付可能出現（但政府並無作出任何假設或承諾）的薪酬調整，以及每年都會出現的不可預見或新的一年開支項目。

77. 政府準備將一筆總數達 66 億元的款項，撥入各項基金內，支付非經常開支。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一收入預算草案

78. 主席先生，我現在轉談收入預算草案，在實施任何新的徵稅措施之前，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收入總額預算為 465 億元（註 25）。這個估計數字反映出本年度的經濟表現良好，並會在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內帶來額外稅收。

	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 預算草案 (單位為百萬元)
(註 23)	
經常開支	34,338
非經常開支	1,871
	<hr/> 36,209
額外承擔	1,600
撥入各基金的款項	6,600
	<hr/> <u>44,409</u>
(註 24)	一些較為重要而獲接納的撥款，詳情見附件 D。
(註 25)	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 預算草案 (單位為百萬元)
經常收入	45,624
非經常收入	878
	<hr/> <u>46,502</u>

79. 正如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的情形一樣，利得稅收入的增幅，預料會再次較經濟增長的幅度為大。不過，其他方面的業務在新財政年度，或許不能完全維持一九八六年的活躍程度，故在估計這些方面的收益時，我必須抱審慎態度。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預算草案撮要

80. 將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收支預算草案數字計算後，實施徵稅建議前的盈餘為 21 億元（註 26）。

81. 經過一段艱苦的重整期後，現時的財政預算情況已稍見好轉。正如我剛才提到，目前的情況容許我們稍為減輕過往在調整期內須賦加於納稅人身上的額外負擔。同時，為了保持收益的實質價值，我打算檢討一些金額固定的稅項及收費。

82. 我建議實施的一套徵稅措施，會令政府在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的收入實際減少 3.25 億元，而全年則會減少 6.9 億元。

83. 倘若實施這套措施，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預算盈餘會由 21 億元減至 18 億元（註 26）。

基金帳目—預算草案

84. 關於用以支付非經常開支的各項基金，我建議將開支總額定為 107 億元（註 27），而本年度在這方面的修訂預算則為 90 億元。

(註 26) 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政府一般收入帳目—預算草案			
	經常 (單位為百萬元)	非經常 (單位為百萬元)	總額 (單位為百萬元)
收入	45,624	878	46,502
開支（不包括撥入各基金的款項）	35,788	2,021	37,809
盈餘	9,836	(1,143)	8,693
<u>減去</u> 撥入各基金的款項			6,600
實施徵稅建議前的盈餘			2,093
<u>減去</u> 因實施徵稅建議而少收的數額			325
盈餘			1,768

(註 27) 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基金帳目—預算草案

	開支 (單位為百萬元)	收入 (單位為百萬元)	開支淨額 (單位為百萬元)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不包括 暫記帳）	7,050	2,220	4,830
發展貸款基金	1,690	635	1,055
居者有其屋計劃基金	752	1,797	(1,045)
學生貸款基金	103	76	27
集體運輸基金	1,102	—	1,102
	10,697	4,728	5,969
從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轉撥的款項 結餘的淨增額			6,600
			631

85. 開支方面的增長，部份是由於政府已答應在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再向地下鐵路公司注入股本 10 億元，同時亦由於政府準備撥款作較龐大的非經常開支。正如我在較早時所提到，非經常開支近年來一直大幅下降。現在情況容許我們着手處理一些仍未進行的計劃。我已考慮過計劃完成後所引致的經常開支，但我仍建議撥出 60 億元，用以進行在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動工的新計劃，這筆款項較本年度的多出 12 億元。

86. 由於進行計劃需時，因此，這項非經常開支的增長，要經過一些時間後，才會在現金流量中反映出來。在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我們有能力支付較即時的開支，以便較長遠地改善政府在財政及效率兩方面的情況。我打算推行一些更有效地提供政府辦公地方及公務員宿舍的計劃，以及實施多項包括工作電腦化及更換設備等的措施。

87. 直接撥入各基金的收入，是來自賣地、還款、利息及出售房屋單位等方面的收益。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在這方面的預算收入是 47 億元，而本年度的修訂預算則為 48 億元。

88. 從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將有關款項撥入各基金後，年內的基金結餘預算有 6 億元的些微增加，增幅約為現有結餘的 5%。這個增幅可維持基金結餘的實質價值。由於我要提出增加非經常開支的建議，而這對現金流量會產生較長遠的影響，所以基金必須具備足夠的結餘。

89. 將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盈餘及基金結餘的增長合計後，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的預算總盈餘將為 24 億元。

計劃及政策

90. 簡述過整個財政預算狀況後，我現在談談一些主要計劃及政策，因為開支預算是根據這些計劃及政策而作出的。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的綜合帳目開支預測為 534 億元，其中包括房屋委員會、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的開支（註 28）。由於土地闢增、房屋、教育、醫療及社會福利等計劃均相當重要，而且合共佔去綜合帳目開支的一半以上，因此我會在下文逐一加以討論。

土地闢增

91. 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的土地闢增總額預料為 357 公頃，而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的修訂預計數字則為 356 公頃。在新預測期的三個年度，即一九八八／八九至一九九〇／九一年度內，土地闢增總額預料為 1 572 公頃（註 29）。

（註 28） 各項計劃的詳情載於附件 D。

（註 29） 土地闢增總額包括市區及新界用作提供公共房屋、政府／社團／社區設施、遊憩設施和道路等土地，但香港工業邨公司計劃在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開拓的 9.95 公頃土地，以及在一九八九至九〇年度開拓的 1.78 公頃土地，並不包括在內。該公司在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並無完成開拓任何新土地。

年度	增闢數量 (公頃)
1988—89	411
1989—90	719
1990—91	442
總額	1 572

公共房屋

92. 在一九八七至八八年份綜合帳目的非經常開支總額中，撥作興建房屋（包括臨時房屋區）的開支佔 34 億元，而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則為 32 億元。這個開支額是很龐大，但尚未包括房屋委員會用以興建出租公屋及居屋單位的土地價值在內（註 30）。

93. 根據政府的政策，公共房屋計劃的目標是每年須至少提供 4 萬個出租及出售單位，其中包括房屋委員會的出租單位和居者有其屋計劃的出售單位、私人機構參與計劃的出售單位，以及房屋協會藉發展出租公共房屋及市區改善等計劃而提供的單位。

94. 房屋委員會在一九八七／八八至一九九〇／九一這四個年度內興建的單位，預測較前四個年度的增加 14%，其中共有 7 200 個單位是根據重建 26 座不合規格公屋的擴展重建計劃而興建的。每年興建 3 萬個出租單位的目標，並未包括這 7 200 個單位在內。因此，未來四個年度所興建的單位，包括私人機構參與計劃及房屋協會的單位在內，預計共有 197 000 個，即平均每年有 49 000 個單位落成，大大超出我們的目標（註 31）。換言之，在未來四年內，我們將可額外為接近 80 萬人提供優質的津貼住宅單位。

(註 30)

	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 修訂預算 (單位為百萬元)	一九八七至八八年份 預算草案 (單位為百萬元)
(1) 出租公共房屋計劃 (i)		
發展貸款基金撥款 (ii)	1,200	1,200
房屋委員會本身資源 (iii)	1,150	1,269
亞洲發展銀行貸款	1	—
總數 (1)	<u>2,351</u>	<u>2,469</u>
(2) 居者有其屋計劃 (iv)	790	800
總數 (1) + (2)	<u>3,141</u>	<u>3,269</u>
(3) 臨時房屋區	87	85
總數 (1) + (2) + (3)	<u>3,228</u>	<u>3,354</u>

附註：(i) 不包括房屋協會。

- (ii) 用於提供房屋及附屬設施，但不計土地的費用在內，因為房屋委員會毋須付地價而獲批土地，但土地的全額市值仍有記入房屋委員會帳目內，作為政府的資助。
- (iii) 租金收入與經營費用之間的差額加上商業單位出租的標金。
- (iv) 這些數字不包括中等入息家庭房屋計劃（現已停辦）和私人機構參與計劃的開支。就居者有其屋計劃本身而言，開支數字包括房屋委員會分別在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及一九八七至八八年份從發展貸款基金撥作提供商業設施的 6,600 萬元及 5,700 萬元，但住宅單位的土地價值不包括在內。

(註 31)

	房屋委員會 出租單位	居屋計劃	私人機構參與計劃 (包括中等入 息家庭房屋)	房屋協會 (出租房屋及 市區改善計劃)	總計
1983—84	28 564	7 877	2 240	10	38 691
1984—85	26 354	10 168	1 408	419	38 349
1985—86	29 386	6 688	11 902	213	48 189
1986—87	30 237	6 838	4 866	1 391	43 332
1987—88	31 887	7 610	2 716	780	42 993
1988—89	40 885	5 810	5 020	3 840	55 555
1989—90	35 863	6 492	7 064	3 470	52 889
1990—91	32 684	5 250	4 880	3 158	45 972

95. 到一九八七至八八年份結束時，居者有其屋計劃首八期的 68 000 個單位中，將有大約 62 000 個落成。餘下的單位及另 2 萬個屬於後數期工程的單位，現已着手興建（註 32）。更多單位將會陸續落成。

教育

96. 一九八七至八八年份的教育開支將會 98 億元，佔綜合帳目開支的 18.3%，而五年前的比率僅為 14.3%。對於本港的將來，這是一項明智的投資（註 33）。中期預測已將這方面可能出現的持續增長，及教育統籌委員會已獲接納的建議對財政所造成的影響，一一計算在內。

醫療衛生

97. 在一九八七至八八年份，醫療服務的開支總額將為 52 億元，佔綜合帳目開支的 9.6%，而五年前的比率僅為 7.4%。除屯門新公立醫院估計所需的 12 億元總工程開支外，另有 10 億元將用作未來數年內改善及擴建瑪麗醫院、伊利沙伯醫院及鄧肇堅醫院。此外，當局亦將動用 1.2 億元，支付東區醫院的地盤開拓工程及顧問費用。總開支估計達 14 億元的發展工程，亦正在若干補助醫院展開。

社會福利

98. 在一九八七至八八年份，社會福利方面的開支將為 31 億元，佔綜合帳目開支的 5.8%，而五年前的比率僅為 4.8%。市民對這類服務的要求不斷提高，這是可以理解的，但這與其他方面的開支一樣，資源決不是用之不竭的。

其他服務

99. 除了剛才特別提到的各類計劃外，我想請各位注意一項將在一九八七至八八年份內動工的主要基本建設工程，就是連接錦繡花園與拗頭之間的一段新界環迴公路的第 IV 期工程。此外，當管制農業廢料與空氣質素的措施實行之後，環境保護方面的開支亦會增加。

徵稅措施

100. 主席先生，我已將作出一九八七至八八年份徵稅措施的背景，概述一遍。我現在會詳述我的徵稅建議。在若干情形下，我的建議在一九八七至八八年份以後，會有更大的影響。在適當的地方，我會指出這個情況。

101. 整體來說，徵稅建議包括數項增加收入的措施，目的是在一九八七至八八年份為政府帶來 3.65 億元的收益，這些收益其後會增至 4.05 億元。不過，這並不足以抵銷政府因減稅而少收的收入。少收的數額在一九八七至八八年份估計為 6.9 億元，以全年計則為 11 億元（註 34）。

應課稅品

102. 我首先談談應課稅品的稅項。一般來說，我的建議是基於一個原則，就是稅率應維持其實質水平。我的目的，是確保稅率能大致跟隨通脹率而作定期性的小變動，而不是減少調整稅率的次數，以致增幅必然較大。雖然在貫徹這個原則方面，有時會出現少許例外的情況，但總的來說，我是緊守這個原則的。

(註 32) 居者有其屋及私人機構參與計劃的單位，在計算售價時並不包括土地價值在內，以便售屋對象能夠負擔得起。

(註 33) 有關政策及一些主要新設施的詳情見附件 D。

(註 34) 詳情見附件 E。

入口碳氫油類

103. 我首先要談談入口碳氫油類的稅項。我注意到原油價格向上調整，導致燃油價格亦上漲。雖然我不願加重消費者的負擔，但無論如何，我必須維持這類稅收的實際價值。入口碳氫油類的稅率，去年曾經調整（註 35）。我建議將汽油的稅率，由每公升 2.30 元增至 2.40 元，以及將路上行駛車輛所使用的柴油，由每公升 1.15 元增至 1.20 元（註 36）。

104. 專利巴士公司獲退回的柴油稅，將仍然是每公升 65 仙。稅率提高，導致這些公司須額外支出共 600 萬元，但對巴士車費的影響，即使有的話，亦很輕微。

105. 這兩項加稅措施由今天下午開始生效，估計在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會帶來 6,000 萬元的額外收入。

烈酒及入口酒類

106. 在我的建議中，有兩項是與烈酒有關的。第一，不少烈酒的從量稅稅率自一九八四年以來，一直沒有調整，因此我建議將烈酒的從量稅稅率，增加 6% 至 13% 不等，使這方面的稅收自上次調整後，能夠回復其實際價值（註 37）。從價稅則保持不變。

107. 第二，我建議將酒類的稅制略為調整，減少各種稅率的數目。蘋果酒及梨酒的稅率將提高，以便與啤酒的基本稅率劃一，故幅度會較通脹率為低。這兩類酒的稅率將同樣為每公升 1.28 元。

108. 我亦建議將入口乙醇及甲醇的基本稅率，由每公升 4 元增至每公升 4.30 元（註 38），使這些稅率得以維持實質價值，並與非歐洲類烈酒的稅率保持一致。

109. 上述各項提高的稅率，全部由今日下午起生效。假設消費者不會有抗拒，我估計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這方面的稅收將增加 5,000 萬元。

入口煙草

110. 入口煙草的稅率已於去年予以調整（註 39）。今年會再度調整，以便維持實質收益。

111. 因此，我建議將入口未製成煙草稅由每公斤 190 元增至 200 元，而入口香煙稅則由每公斤 210 元增至 220 元（註 40）。我估計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這方面的稅收會增加 4,700 萬元。根據建議的增幅，入口未製成煙草及入口香煙的稅率差距，將維持不變，即大約為 10%。

112. 我亦建議將雪茄的稅率由每公斤 210 元增至 220 元，以及將已製成煙草（其他類別）的稅率由每公斤 190 元增至 200 元，使這兩個稅率分別與入口已製成香煙及入口未製成煙草的稅率保持一致。最後，我建議根據自一九八五年以來的通脹率，調整中國製造煙草的稅項，由每公斤 40 元增至 43 元。上次調整這稅項，是在一九八五年。我估計這兩項建議會為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帶來 800 萬元的額外稅收。

（註 35） 見一九八六年預算案演辭第九九段。

（註 36） 如果增加的稅額全部轉嫁於消費者身上，汽油價格將上漲約 2%，柴油價格則上漲約 1.5%。

（註 37） 見附件 E。

（註 38） 見附件 E。

（註 39） 見一九八六年預算案演辭第一〇五段。

（註 40） 如果增加的稅額全部轉嫁於消費者身上，每包香煙的平均售價將增加約 15 仙。詳情載於附件 E。

113. 有關入口煙草稅的建議，全部由今日下午起生效，預料會為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帶來共 5,500 萬元的額外稅收。

114. 前任財政司曾在一九八五年提及對煙草徵收從價稅的措施（註 41）。政府其後向煙草業人士諮詢，但他們的意見極為分歧（註 42）。不過，現行的煙草稅制，以及其連帶的繳稅及退稅規定，並不理想，尤其是涉及香煙時為然。這個稅制很是繁複，而且實施起來費用昂貴，此外，這個稅制亦令本地製造商多付費用，因為他們要預先繳付稅款，在製成品出口後才獲發還，換言之，他們有部份營運資金須用來預繳稅款，因而不能真正運用。入口與本地產品之間的稅率差距，目前約為 10%，雖然這絕對符合本港在國際關稅及貿易一般協定所應有的權利和義務，但仍很易招致別人指責本港實施保護主義。

115. 鑑於這些因素，我現時打算在適當時候，改用一個較簡單的煙草稅制，就是按照香煙的數目而不是按照煙草的重量徵稅。在這個稅制下，政府只對預定在本港銷售的已製成香煙徵稅，而不論這些香煙是本地製造或入口的。這個稅制使本港的香煙製造商毋須為入口煙草繳稅，而其中大部份的入口煙草，其後均以製成品的形式出口。在這種情況下，我認為保持一個稅率差距，是沒有充份理由的。我將在未來數月內再進一步考慮此事。

各項收費

116. 我現在轉談各項收費。根據一貫的政策，各項服務的收費，一般來說應由使用服務的人士支付，除非政府另外作出明確的決定，表示毋須遵守這個政策，則作別論。我們要盡量遵守一項原則，就是所有服務通常都不應獲得津貼，這對我們這個低稅率的經濟體系來說，是非常重要的。為此，政府不斷鼓勵各管制人員主動提出新的收費建議，確保那些不應由一般納稅人負擔費用的服務，均由享用服務的人士負擔。

117. 我打算在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內，提高以下收費—首先是商業登記費；其次是車輛牌照費與駕駛執照費；最後是某些簽證及旅遊證件的收費（註 43）。除了這些特定的加費外，還有那些在一九八七年度內進行一般例行檢討的部門收費。這些加費將可在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內，帶來 2 億元的收益，以全年計則帶來 2.4 億元的進帳。

商業登記費

118. 商業登記費已在一九八五年的收支預算案中提高過（註 44）。現時每年的登記費為 500 元。我建議將該項收費提高 10%，即增至 550 元。這項收費將適用於所有已登記的商戶，不過，每月的營業額不超過某些指定限額的小商戶，則仍繼續獲得豁免。這項加費將由一九八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在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內會帶來 2,000 萬元的額外收益。現時為破產欠薪保障基金而徵收的款項為 100 元，這個徵收款項是獨立的，不受增加商業登記費的建議影響。

車輛牌照費與駕駛執照費

119. 我的第二項建議，是將去年所定的車輛牌照費與駕駛執照費提高，由即時起生效。我同意前任財政司的意見，在處理這些敏感的收費問題時，「次數頻密但加幅較小」的加稅原則是特別適用的（註 45）。我因此建議將收費提高約 5%。我估計這些加費會在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內，帶來 4,500 萬元的額外收入。

（註 41） 見一九八五年預算案演辭第一一八段。

（註 42） 見一九八六年預算案演辭第一〇二段。

（註 43） 詳情見附件 E。

（註 44） 見一九八五年預算案演辭第九七段。

（註 45） 見一九八六年預算案演辭第一〇六段。

簽證及旅遊證件的收費

120. 我就各項收費所提出的最後一項建議，是與一些簽證及旅遊證件的收費有關。這類收費中，有大部份上一次曾在一九八四年提高（註 46）。我因此建議將受今次加費影響的收費，平均提高 12%，由即時起生效。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的額外收入，將約為 2,000 萬元。

其他收費

121. 一九八七年內，若干項其他收費將到期進行一般例行檢討，其中包括與水務署、海事處及註冊總署所提供之服務有關的收費。我預期在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這方面帶來的額外收入約為 1.15 億元，以全年計則為 1.55 億元。

稅項寬減

122. 我現在轉談稅項寬減。我建議將標準稅率略為降低，減低公司利得稅稅率，提高個人和子女免稅額，修訂遺產稅稅率，以及把遺產稅條例規定的餽贈免稅限額提高。此外，我亦建議修訂稅務條例，簡化對在一年內曾在香港及外地工作的僱員所進行的薪俸稅評稅工作，以及杜絕某些避稅的手法。

個人課稅

123. 在個人課稅方面，我建議：

第一，將標準稅率由 17% 減至 16.5%。

第二，將目前的基本及額外個人免稅額合併，作為新的基本個人免稅額，同時另訂額外個人免稅額，計為單身人士 5,000 元，已婚人士 1 萬元。因此，若將新的基本及額外個人免稅額合計，單身人士的免稅總額便會是 34,000 元，而已婚夫婦的則是 7 萬元。每年入息低於上述免稅額的人士，將毋須繳稅。新的個人免稅額，以最高數額計算，會較目前的基本及額外個人免稅額總和高出近 17%（註 47）。

第三，將子女免稅額提高：第一名子女由 9,000 元提高至 11,000 元，第二名由 6,000 元提高至 8,000 元。這兩項新的免稅額會較一九八五年所訂定的現有免稅額，分別高出約 22% 及 33%。

最後，我建議將稅務條例第二附表中的第三稅級—即目前須按 15% 邊際稅率繳稅的稅級—由 1 萬元擴闊至 2 萬元。稅級擴闊後，須按 20% 稅率繳稅的入息額，會推高 1 萬元，同時，進入標準稅率範圍的納稅人的入息水平，亦會因此提高。

124. 由於全面提高各項免稅額，會令政府損失不少收入，因此，我另外提出一個建議，就是將單身人士及已婚夫婦分別為 5,000 元及 1 萬元的新額外個人免稅額，按 10% 的遞減率逐漸減至基本免稅額的水平（註 48）。重新採用這個方法後，我所建議的免稅額，就更能照顧到入息較低，但仍須繳納薪俸稅或選擇按個人入息方法評稅的人士。單身人士及已婚夫婦的每年入息若分別超

（註 46）來港普通簽證、更改居留條件及延長留港期限的收費，曾在一九八五年再度提高。

（註 47）根據稅務條例第四十二 B 條第（1）款的規定，目前的基本及額外免稅額為：

	基本免稅額 (\$)	額外免稅額 (\$)	總額 (\$)
單身人士	20,500	8,500	29,000
已婚人士	41,000	19,000	60,000

（註 48）根據稅務條例第四十二 B 條第（1）款（aa）及（bb）段的規定而訂出。

過 34,000 元及 7 萬元，額外免稅額便須減扣，遞減率是超逾的數額的 10%。換言之，單身人士及已婚夫婦的每年入息若分別達到 84,000 元及 170,000 元，新的額外個人免稅額便會全部扣除（註 49）。

125. 主席先生，我深信各位議員和大部份市民，都會歡迎這些寬減稅項的建議。寬減稅項更可省回稅務局為數額相對較小的稅收而須處理大量報稅表的繁重工作，並且使約 10 萬名明年須繳納薪俸稅的人士，仍留在稅網範圍外（註 50）。預算案演辭印刷本其中一份附件，已列出一些例子，說明這些稅項寬減對各類納稅人的影響（註 51）。

126. 在提出這些寬減稅項的建議時，我明白到這些建議與我擴闊徵稅範圍的意願，有點不一致。不過，我已考慮過現有直接稅的稅制，以及我較早時提及的接稅與間接稅之間的比例。我深信以現有的稅制來說，我的建議是既公平而又有成本效用的。這些稅項寬減可令稅務局局長將人手集中於能獲取更多稅收的工作上。

127. 我建議這些新的稅項寬減由一九八七年四月一日起的課稅年度開始實施。上述寬減將首先適用於一九八七至八八財政年度的薪俸稅暫繳稅及最後評稅，以及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的個人入息評稅。我估計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因而少收的稅款約為 4.7 億元，而全年則為 6.5 億元。

利得稅

128. 至於利得稅，我建議將公司盈利的稅率，由 18.5% 減至 18%。這項減稅建議會令政府在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少收 1.35 億元，而全年則少收 3.1 億元。這個 18% 的公司利得稅新稅率，將適用於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的暫繳稅和最後評稅。

129. 我留意到有人主張政府應較大幅度減低公司利得稅的稅率，以便對工商界產生刺激作用。我並不贊同在這個階段操之過急。不過，今次的減稅，已清楚表明我會向這個目標邁進，我希望這項措施即使不能對工商界產生刺激作用，最低限度亦令他們深信，我們是決意維持一個可使工商業蓬勃的低稅率制度。我認為在減低利得稅的稅率方面，溫和的進展對我們是最有利的。

削減標準稅率

130. 非有限公司所須繳納的利得稅稅額，會因削減標準稅率的建議而受到影響；同時，物業稅及利息稅方面的收益，亦會因而減少。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估計這幾方面會令政府再少收達 3,500 萬元的稅款，全年計則達 7,500 萬元。非有限公司的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暫繳稅及最後評稅，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物業稅的暫繳稅及最後評稅，以及同年度的利息稅最後評稅，都會按照新訂的標準稅率計算。

（註 49） 換言之，單身人士及已婚夫婦的每年入息，若分別超過 34,000 元及 7 萬元，則每超過一元，便有 10 仙從額外免稅額扣除，直至額外免稅額全部扣除為止，而入息若達到額外免稅額全部取消的水平時，則納稅人只能享有基本個人免稅額。

（註 50） 除降低標準稅率使約 43 000 名須繳交標準稅率的人士受惠外，建議的稅項寬減如獲通過，則在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內會惠及不少於 710 000 人（或佔估計的薪俸稅繳納人口的 94%），換言之：

-
- 有 135 500 名以往須繳納薪俸稅的納稅人現可獲豁免繳交此稅項；
 - 有 10 萬名應要繳納薪俸稅的人士，會留在稅網範圍外；及
 - 有 474 500 名納稅人將可因稅務負擔減輕而受惠。
-

此外，到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約有 52 000 名選擇以個人入息課稅辦法評估稅額的人士，亦將因稅務負擔減輕而受惠。

（註 51） 見附件 E。

遺產稅

131. 遺產稅方面有兩項寬減。相信各位議員仍記得，一九八二年，由於資產價值上升，遺產稅的豁免限額因而提高至 200 萬元，而由 200 萬元開始至 400 萬元以上的遺產，稅率則定為 10% 至 18%。為了部份抵銷近年來資產價值上升幅度中的通脹成份，我建議以新訂的稅率表取代目前的稅率表，稅率由 6% (向價值 200 萬元至 250 萬元的遺產徵取) 至 18% (向價值 500 萬元以上的遺產徵取) (註 52)。此外，由於考慮到通貨膨脹的影響，我建議將饋贈的免稅限額，由 5 萬元提高至 10 萬元 (註 53)。

132. 上述兩項建議令政府在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及其後各年度，少收約 2,500 萬元的稅款。

「按時間劃分」的評稅根據

133. 在稅務法例方面，當局往往須進行某些整理工作，以保持公道或改進稅制的實施方法。近年來，既在本港又在外地工作的僱員，他們的薪俸稅評稅方法，已成為稅務局與納稅人間爭論日多的問題。這些爭論即一般所謂「按時間劃分進行評稅」的事件，起因在於有關的納稅人聲稱其來自工作的入息中，有部份是不應納入評稅之列的。按照目前的法例，當局就每宗「按時間劃分進行評稅」事件所要考慮的，主要是事實的真相，包括調查一切與該名僱員的僱用有關的情況及其執行的職務。

134. 在設法解決有爭論的個案方面，稅務局、稅務上訴委員會，以及納稅人本身都花上相當多的時間，因此我建議修訂稅務條例，規定僱員在某一課稅年度內，如在本港以外地方工作超過共 60 天，便可自動獲准按時間劃分進行評稅，但這項修訂須視乎行政局的意見而定。我同時建議，如果在本港以外地方工作的期間為 60 天或以下，則來自該份工作的全部入息，都應視為在本港工作而獲得的入息，因此有關僱員便不會獲准按時間劃分進行評稅。我建議這些修訂由一九八七至八八課稅年度起生效。我估計在實施修訂的一年，政府收入會減少約 2,500 萬元，而以全年計算則減少 3,500 萬元。

已婚婦女的課稅問題

135. 我現在轉談已婚婦女分開評稅這個既困難又敏感的問題。正如前任財政司在一九八三年預算案演辭內解釋 (註 54)，這是一個複雜的問題。在最近數週，本局部份議員及多個關注小組曾提出不少建議，而傳播媒介亦積極關注此事。不過，我相信我建議的個人稅項寬減，可惠及所有而不單只某類繳納薪俸稅的人士，故應獲得優先考慮及受到更多人歡迎。各位議員或會記得，以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的入息水平計算，實行已婚婦女分開評稅，會令政府每年少收約 4 億元的稅收，而實施這個制度的行政開支，可高達 1,700 萬元 (註 55)。對我來說，即使歲入可放棄另一筆這樣大的款項，所帶來的利益也應當由一般繳納個人稅項的人士分享，而不應只是某類納稅人受惠。我肯定會有更多人就此事各抒己見，我也很想知道各位議員的意見。我建議我們應以一九八三年的預算案演辭作為進一步辯論的基礎。

(註 52) 遺產價值由

\$2,000,001 至 \$2,500,000	6%
\$2,500,001 至 \$3,000,000	8%
\$3,000,001 至 \$3,500,000	10%
\$3,500,001 至 \$4,000,000	12%
\$4,000,001 至 \$4,500,000	14%
\$4,500,001 至 \$5,000,000	16%
\$5,000,001 及以上	18%

(註 53) 在遺產稅條例第六條第 (1) 款 (c) 段的第一段但書中有所規定。

(註 54) 見一九八三年預算案演辭第一三七段。

(註 55) 財政司在一九八七年一月十四日立法局會議席上給范徐麗泰議員所提問題的書面答覆。

雙重課稅

136. 有關雙重課稅的問題，各位議員或會記得，當局曾於去年要求稅務局局長研究這問題，並向多個專業團體諮詢。雖然大家都同意，在某程度上，雙重課稅的情形現時確有發生，尤其是涉及經常前往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僱員時為然，但問題的嚴重程度，以及補救辦法會對政府收入造成的損失，則證明是難以確定的。目前，當局正從這個角度對雙重課稅的問題進行研究，我希望很快便會有一些進展。但在這段期間內，由於我已提議修訂有關按時間劃分進行評稅的法例，相信會對一些納稅人有些幫助。

防止避稅法例

137. 最後，我要提出另外一個問題來討論，這個問題如不加以控制，便可能導致利得稅方面有大筆損失。據我所知，作出資產再集資安排的納稅人，越來越多。這種安排是「梅亞」避稅法演變而來。「梅亞」避稅法取名自一宗在澳洲發生的個案；該個案在有關的專業人士中，已受到廣泛注意。簡而言之，這種安排是將一項流動收入（例如應課利得稅的借貸利息）轉為一項毋須課稅的資本收入，辦法是將該流動收入轉讓別人，但並不同時轉讓有關的基本資產。這種安排亦可能涉及將收入改為來自海外收入的做法。

138. 去年實施的一般防止避稅規定，對於抵銷藉上述安排而在稅務方面所得到的利益，可能是有效的。當然，稅務局局長若認為某項安排的目的，是受到一般防止避稅規定所管制，他可以向有關人士提出質詢。不過，由於可能損失的收入數額相當大，而且政府的一貫政策是，發現甚麼避稅方法，便制訂甚麼法例去對付，因此我建議在聽取行政局的意見後，制訂特別針對資產再集資安排的法例。我並建議這些法例應適用於在今日之後所作出的安排。

各項建議的實施

139. 主席先生，你今天上午簽署的保障政府收入令，是關於我對應課稅品、簽證及旅遊證件、車輛牌照費及駕駛執照費所作的建議的。有關提高商業登記費的建議，如獲本局通過，將會在一九八七年四月一日開始實施。至於其他收費，則會在年內待各有關檢討完成後提高。在今個會期內，有關的條例草案會提交本局通過，以便我提出的遺產稅及稅項寬減建議，得以生效。

總結

140. 主席先生，以上就是我所提出的徵稅建議。現在，我想以一些個人觀點，來結束我的演辭。

141. 一九八六年是成績卓越的一年。就這方面來說，我只想補充一點，就是這個成果主要歸功於本港刻苦耐勞，頭腦靈活的全體市民。香港素以辦事效率超卓見稱，可謂實至名歸。一方面，本港工商界在開拓新市場及貿易機會方面，一直不遺餘力；另一方面，我們的勞動人口亦以技術高超，魄力過人著名。這些都是香港的傳統特質。只要我們秉承這些一貫的優點，香港定必繼續繁榮下去。

142. 在制訂本港的公共財政模式時，我希望保留及進一步改善一個可讓工商業欣欣向榮的環境。我想看到各行各業獲利更豐，只是原因之一。另一原因是，我們只有在一個有利工商業發展的環境中，才能期望投資增加，優薪工作源源不絕。這是維持社會穩定之道。

143. 我在較早前談及金融問題，特別是金融業時，曾提到聲譽的重要性。我在這裏不厭其煩重申一次，本港必須保持良好聲譽，才能繼續金融方面的發展。發生問題並非是某個金融中心的獨有現象；世界其他地方所發生的問題，大家都有目共睹。所有與金融服務有關的人士，不論是從事商業、規管或監管活動的，均有一個共同目標，就是大家必須各盡本份，保持這個制度的良好聲譽，如果任由少數害群之馬破壞這個制度或玷污其聲譽，所有人都會蒙受損害。別以為這方面的罪行遺害不大，受害者是大有人在的。

144. 有關政府財政的管理問題，我曾強調政策必須有連貫性。本港經濟顯著增長，令我們得到資源，進行和提供多項市民應享有的發展和公共服務。不過，大家應該緊記，要有效地提供這些服務，，我們必須有穩定的資金供應，以及穩步而非無規律的發展。本港經濟的好壞是週期性的，因此政府財政的管理是否妥善，主要視乎我們能否經常密切留意經濟的趨勢，以及能否在有需要時及早採取行動，以免日後要採取較嚴厲的措施。

145. 現時的基本趨勢似乎對我們有利。正是這個原因，我才認為可以建議一個既能進一步改善公共服務，又能減輕納稅人負擔的預算案。不過，我們必須抱審慎態度。正如我開始時所說，本港的經濟仍然受到外來因素影響，其中包括保護主義所構成的威脅在內。因此，我們必須小心，切不可急於承擔較大的開支或放棄收入。

146. 主席先生，且讓我以下面的一番話，來結束我的演辭：本港在未來的歲月裏，將會面對很多問題，但只要我們勇往直前，誠實無詐，充滿決心，這些問題定會迎刃而解。我在制訂各項建議時，便會將這簡單的真理，緊記心中。

147. 主席先生，我謹此動議。

根據會議常規第 54 條第（2）段的規定，現押後辯論上述條例草案。

休會及下次會議

主席（傳譯）：本人現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佈休會，下次會議定於一九八七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議遂於下午三時五十三分結束。

（附註：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列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文，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性效力。）

附件

這些附件旨在概述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的財政預算建議，並將這些建議與歷年的業績及中期（五年）預測作一比較。編排形式與前數年的略有不同；以往在不同冊子刊出的財政預算建議的各方面問題，現在附件內括述。

2. 附件共分六部份：

3.

		頁數
A	— 收支預算及各基金所得撥款摘要 顯示整個收支預算情況，以及政府如何透過不同的基金處理 收支。	552
B	— 公務員編制 顯示公務員人數及其組成。	566
C	— 中期預測 從附件 A 列出的綜合財政狀況，推算未來五年的政府財政狀 況。	570
D	— 計劃及政策 闡釋財政預算建議所根據的主要政策。	580
E	— 預算案的徵稅建議 就所作出的徵稅建議提供進一步詳情。	604
F	— 或有負債 列出政府較重要的或有負債。	620

3. 就附件 A 及 B 而言，各項摘要都可以與《預算》第一及第二卷所載的有關詳情互相參照。

附件 A (1)**收支預算摘要****背景**

為方便控制及撥款起見，政府的財政是透過多項帳目和基金而運作。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是主要的撥款帳目，在有需要時將款項撥入或撥自其他基金應用。下表顯示綜合的財政狀況，但不包括下列帳目：

- (i) 政府獎券基金—該基金另受其他法例管制，故當局不能將其收入用於一般政府用途上；
- (ii)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暫記帳—其實際收入須與未來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攤分。

各項基金的分析，逐一載於隨後的附件。

預測的財政狀況摘要

1986-87 修訂預算					
期初結餘	開支	收入	基金之間的轉撥款項	轉撥款項後盈餘／(赤字)	期末結餘
單位為百萬元	單位為百萬元	單位為百萬元	單位為百萬元	單位為百萬元	單位為百萬元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16,961	33,931	43,108	(6,100)	3,077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5,952	6,500	2,239	4,390	129
發展貸款基金	1,843	1,557	638	1,100	181
居者有其屋計劃基金	1,700	811	1,878	—	1,067
集體運輸基金	525	56	—	585	529
學生貸款基金	65	95	68	25	(2)
總額	27,046	42,950	47,931	—	4,981
					32,027

1987-88 預算					
期初結餘	開支	收入	基金之間的轉撥款項	轉撥款項後盈餘／(赤字)	期末結餘
單位為百萬元	單位為百萬元	單位為百萬元	單位為百萬元	單位為百萬元	單位為百萬元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20,038	37,809	46,177*	(6,600)	1,768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6,081	7,050	2,220	5,080	250
發展貸款基金	2,024	1,690	635	1,000	(55)
居者有其屋計劃基金	2,767	752	1,797	—	1,045
集體運輸基金	1,054	1,102	—	500	(602)
學生貸款基金	63	103	76	20	(7)
總額	32,027	48,506	50,905	—	2,399
					34,426

* 徵稅建議實施後

附件 A (2)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背景**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是控制政府財政的主要經營帳目。以下各表為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的收支預算摘要，除列出徵稅建議實施後的收支預算外，還將這些預算與歷年的數字作一比較。

摘要

	實際數字				修訂預算	預算
	1982—83	1983—84	1984—85	1985—86	1986—87	1987—88
	單位為 百萬元	單位為 百萬元	單位為 百萬元	單位為 百萬元	單位為 百萬元	單位為 百萬元
期初結餘	22,570	19,070	16,077	15,518	16,961	20,038
開支	21,844	24,213	27,396	30,745	33,931	37,809
收入	30,698	30,150	36,343	41,241	43,108	46,177*
未計算基金轉撥款項的盈餘	8,854	5,937	8,947	10,496	9,177	8,368
撥入基金	12,754	9,180	9,506	9,053	6,100	6,600
由基金轉撥	400	250	—	—	—	—
已計算基金轉撥款項的盈餘／（赤字）	(3,500)	(2,993)	(559)	1,443	3,077	1,768
期末結餘	19,070	16,077	15,518	16,961	20,038	21,806

* 徵稅建議實施後

統計分析（收入）

	實際數字				修訂預算	預算 (徵稅建 議實施後)
	1982—83	1983—84	1984—85	1985—86	1986—87	1987—88
直接稅在直接 + 間接稅中所佔%	69%	60%	62%	60%	61%	62%
直接稅在收入總額所佔%	39%	39%	38%	41%	45%	48%
經常收入在收入總額所佔%	80%	90%	84%	88%	96%	98%
非經常收入在收入總額所佔%	20%	10%	16%	12%	4%	2%

續附件 A (2)政府一般收入帳目開支分析

	實際數字								修訂預算		預算	
	1982—83		1983—84		1984—85		1985—86		1986—87		1987—88	
	單位為 百萬元	%										
經常開支												
薪俸	7,479	36	8,335	36	9,603	37	10,963	37	12,195	37	12,675	37
與職員有關的支出	1,551	7	1,881	8	2,149	8	2,409	8	2,681	8	2,908	8
部門支出	2,564	13	2,742	12	2,829	11	2,906	10	3,187	10	3,619	11
其他費用	3,606	18	3,997	18	4,407	17	4,838	17	5,110	16	5,364	16
補助費	5,299	26	5,921	26	7,004	27	8,049	28	9,224	29	9,772	28
小計	20,499	100	22,876	100	25,992	100	29,165	100	32,397	100	34,338	100
額外承擔	—	—	—	—	—	—	—	—	—	—	1,450	—
經常開支總額	20,499	—	22,876	—	25,992	—	29,165	—	32,397	—	35,788	—
非經常開支												
廠房、設備與工程	599	45	546	41	443	32	371	24	410	27	688	37
防衛費用協定	64	5	81	6	75	5	35	2	27	2	55	3
補助費	328	24	461	34	675	48	507	32	676	44	895	48
其他	354	26	249	19	211	15	667	42	421	27	233	12
小計	1,345	100	1,337	100	1,404	100	1,580	100	1,534	100	1,871	100
額外承擔	—	—	—	—	—	—	—	—	—	—	150	—
非經常開支總額	1,345	—	1,337	—	1,404	—	1,580	—	1,534	—	2,021	—
經常 + 非經常開支	21,844	—	24,213	—	27,396	—	30,745	—	33,931	—	37,809	—
撥入基金	12,754	—	9,180	—	9,506	—	9,053	—	6,100	—	6,600	—
開支總額	34,598	—	33,393	—	36,902	—	39,798	—	40,031	—	44,409	—

附註：上述預算的根據詳載於《預算》第一卷（第 9 至 485 頁）

續附件 A (2)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收入分析

	實際數字								修訂預算		預算 (徵稅建 議實施後)	
	1982—83		1983—84		1984—85		1985—86		1986—87		1987—88	
	單位為 百萬元	%	單位為 百萬元	%								
經常收入												
直接稅												
所得及利得稅	11,849	48	11,423	42	13,515	44	16,602	46	18,975	46	21,605	48
間接稅												
關稅	1,245	5	2,584	10	2,344	8	3,092	8	3,388	8	3,723	8
一般差餉	697	3	1,156	4	1,222	4	1,769	5	1,190	3	1,290	3
本港內部稅收	2,630	11	3,184	12	4,049	13	5,183	14	6,438	16	6,680	15
車輛稅	384	1	316	1	350	1	634	2	920	2	1,080	2
專利稅及特權稅	257	1	270	1	359	1	377	1	438	1	447	1
小計	5,213	21	7,510	28	8,324	27	11,055	30	12,374	30	13,220	29
其他收入												
各類罰款與沒收項目	292	1	343	1	366	1	364	1	397	1	405	1
物業與投資方面的收入	2,957	12	2,638	9	2,395	8	1,632	4	1,695	4	1,937	4
還款及供款	825	3	831	3	1,021	3	1,073	3	1,463	4	1,389	3
公用事業方面的收益	1,918	8	2,093	8	2,321	8	2,633	7	2,927	7	3,092	7
各項收費	1,828	7	2,413	9	2,640	9	3,101	9	3,348	8	3,676	8
小計	7,820	31	8,318	30	8,743	29	8,803	24	9,830	24	10,499	23
經常收入總額	24,882	100	27,251	100	30,582	100	36,460	100	41,179	100	45,324	100
非經常收入												
直接稅												
遺產稅	313	5	316	11	300	5	391	8	490	25	415	49
間接稅												
的士牌費	268	5	191	7	120	2	52	1	76	4	84	10
其他收入												
土地交易	5,048	87	2,267	78	4,267	74	3,895	82	739	38	333	39
捐款及補助金	65	1	112	4	51	1	16	—	16	1	17	2
獲償還的貸款及墊款	122	2	13	—	18	—	427	9	608	32	4	—
發行政府債券所得收益	—	—	—	—	1,005	18	—	—	—	—	—	—
小計	5,235	90	2,392	82	5,341	93	4,338	91	1,363	71	354	41
非經常收入總額	5,816	100	2,899	100	5,761	100	4,781	100	1,929	100	853	100
經常 + 非經常收入	30,698	—	30,150	—	36,343	—	41,241	—	43,108	—	46,177	—
由基金轉撥	400	—	250	—	—	—	—	—	—	—	—	—
收入總額	31,098	—	30,400	—	36,343	—	41,241	—	43,108	—	46,177	—

附註：上述預算的根據詳載於《預算》第二卷（第 7 至 24 頁）

附件 A (3)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背景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是在一九八二年一月二十日根據立法局的決議而設立，為工務計劃和徵用土地提供經費。第一項決議其後在一九八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由另一項決議取代。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英國政府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在北京簽署有關香港前途的聯合聲明。為使就聯合聲明附件三第六款的規定所作安排得以進行，一九八三年的決議另由立法局在一九八五年五月十五日通過的第三項決議代替。

2. 根據是項決議，除了在聯合聲明生效前已決定進行，以及一九九七年後並無授予利益的土地交易外，所有來自賣地的收入，都記入基金的暫記帳內。攤分和計算土地闢增費用的工作，則由中英土地委員會於每季季末進行。暫記帳所賺取的利息，每年在財政年度開始時攤分一次。

3. 公共工程和徵用土地的開支均記入工程帳，所引致的實際開支則主要由撥自上文提及的暫記帳和儲備帳的款項共同支付。

4. 儲備帳負責接收由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轉撥過來的款項，然後在有需要時將這些款項撥入工程帳，支付實際開支。

摘要

	實際數字				修訂預算	預算
	1982—83	1983—84	1984—85	1985—86	1986—87	1987—88
	單位為 百萬元	單位為 百萬元	單位為 百萬元	單位為 百萬元	單位為 百萬元	單位為 百萬元
暫記帳						
期初結餘	—	—	—	—	861	1,477
開支	—	—	—	546	1,798	1,698
收入	—	—	—	1,856	4,573	3,583
將款項撥入工程帳前盈餘	—	—	—	1,310	2,775	1,885
撥入工程帳	—	—	—	449	2,159	2,140
將款項撥入工程帳後盈餘／ (赤字)	—	—	—	861	616	(255)
期末結餘	—	—	—	861	1,477	1,222
工程帳						
期初結餘	—	3,197	3,322	5,272	602	1,000
開支	7,603	7,575	5,808	5,706	6,500	7,050
收入	—	—	—	137	80	80
轉撥款項前赤字	(7,603)	(7,575)	(5,808)	(5,569)	(6,420)	(6,970)
由暫記帳轉撥	—	—	—	449	2,159	2,140
由儲備帳／政府一般收入帳 目轉撥	10,800	7,700	7,758	450	4,659	4,830
轉撥款項後盈餘／(赤字)	3,197	125	1,950	(4,670)	398	—
期末結餘	3,197	3,322	5,272	602	1,000	1,000
儲備帳						
期初結餘	—	—	—	—	5,350	5,081
由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轉撥	—	—	—	5,350	4,390	5,080
撥入工程帳	—	—	—	—	4,659	4,830
期末結餘	—	—	—	5,350	5,081	5,331

續附件 A (3)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開支分析**

	實際數字				修訂預算	預算
	1982—83	1983—84	1984—85	1985—86	1986—87	1987—88
	單位為 百萬元	單位為 百萬元	單位為 百萬元	單位為 百萬元	單位為 百萬元	單位為 百萬元
暫記帳						
撥歸日後的香港特別行政區 政府帳目	—	—	—	423	1,798	1,698
發還款項	—	—	—	123	—	—
暫記帳開支總額	—	—	—	546	1,798	1,698
工程帳						
土地徵用	1,029	1,040	587	1,025	1,200	1,200
建築事務	1,361	1,376	886	909	992	1,257
工程	1,879	1,620	1,135	851	455	457
公路	—	—	—	—	619	825
新市鎮及公共房屋	2,851	3,030	2,802	2,555	2,633	2,752
水務	483	509	398	366	601	559
工程帳開支總額	7,603	7,575	5,808	5,706	6,500	7,050

附註：工程帳各項預算的根據詳載於《預算》第二卷（第 33 至 98 頁）

收入分析

	實際數字				修訂預算	預算
	1982—83	1983—84	1984—85	1985—86	1986—87	1987—88
	單位為 百萬元	單位為 百萬元	單位為 百萬元	單位為 百萬元	單位為 百萬元	單位為 百萬元
暫記帳						
地價	—	—	—	1,392	3,324	2,000
以公開拍賣及招標方式賣地	—	—	—	240	571	600
私人協議方式批地	—	—	—	207	640	950
更改現有土地批約、換地及 續期	—	—	—	17	38	33
利息	—	—	—	1,856	4,573	3,583
暫記帳收入總額	—	—	—	—	—	—
工程帳						
利息	—	—	—	98	40	40
捐款及供款	—	—	—	39	40	40
工程帳收入總額	—	—	—	137	80	80

附件 A (4)發展貸款基金**背景**

發展貸款基金是在一九五八年十一月一日根據立法局的決議而設立，目的是透過貸款或墊款，或透過投資方式，為本港的發展計劃提供經費。是項決議其後在一九八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由立法局通過的另一項決議取代。

摘要

	實際數字					修訂預算	預算
	1982—83	1983—84	1984—85	1985—86	1986—87	1987—88	
	單位為 百萬元	單位為 百萬元	單位為 百萬元	單位為 百萬元	單位為 百萬元	單位為 百萬元	單位為 百萬元
期初結餘	1,378	1,175	1,438	1,681	1,843	2,024	
開支	2,442	1,892	1,673	1,806	1,557	1,690	
收入	389	755	611	668	638	635	
由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轉撥款項 前赤字	(2,053)	(1,137)	(1,062)	(1,138)	(919)	(1,055)	
由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轉撥	1,850	1,400	1,305	1,300	1,100	1,000	
由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轉撥款項 後盈餘／(赤字)	(203)	263	243	162	181	(55)	
期末結餘	1,175	1,438	1,681	1,843	2,024	1,969	

續附件 A (4)發展貸款基金

開支分析

	實際數字				修訂預算	預算
	1982—83	1983—84	1984—85	1985—86	1986—87	1987—88
	單位為 百萬元	單位為 百萬元	單位為 百萬元	單位為 百萬元	單位為 百萬元	單位為 百萬元
貸款						
房屋	2,216	1,764	1,590	1,589	1,505	1,644
教育	5	6	5	10	1	1
漁農礦產	(1)	(1)	4	(1)	(1)	2
發展工業邨	145	123	74	53	52	43
運輸	77	—	—	—	—	—
豁免償還的款項	—	—	—	155	—	—
墊付香港工業邨公司的款項	—	—	—	—	—	—
開支總額	2,442	1,892	1,673	1,806	1,557	1,690

附註：上述預算的根據詳載於《預算》第二卷（第 105 至 106 頁）

收入分析

	實際數字				修訂預算	預算
	1982—83	1983—84	1984—85	1985—86	1986—87	1987—88
	單位為 百萬元	單位為 百萬元	單位為 百萬元	單位為 百萬元	單位為 百萬元	單位為 百萬元
償還貸款	127	212	309	480	444	448
貸款利息	105	139	165	88	88	101
存款及銀行結餘的利息	157	93	131	100	106	86
售地價格	—	—	6	—	—	—
出售計劃及投資名下股份所得收益	—	311	—	—	—	—
收入總額	389	755	611	668	638	635

附註：上述預算的根據詳載於《預算》第二卷（第 107 至 108 頁）

附件 A (5)**居者有其屋計劃基金****背景**

居者有其屋計劃基金是在一九七七年一月五日根據立法局的決議而設立，目的是撥款興建住宅單位，鼓勵入息在某指定限額內的家庭自置居所。是項決議其後在一九八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由立法局通過的另一項決議取代。

摘要

	實際數字				修訂預算	預算
	1982—83	1983—84	1984—85	1985—86	1986—87	1987—88
	單位為 百萬元	單位為 百萬元	單位為 百萬元	單位為 百萬元	單位為 百萬元	單位為 百萬元
期初結餘	724	755	862	1,313	1,700	2,767
開支	716	1,511	1,058	754	811	752
收入	1,147	1,618	1,509	1,141	1,878	1,797
將款項撥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431	107	451	387	1,067	1,045
前盈餘						—
撥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400	—	—	—	—	—
將款項撥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31	107	451	387	1,067	1,045
後盈餘						—
期末結餘	755	862	1,313	1,700	2,767	3,812

續附件 A (5)居者有其屋計劃基金

開支分析

	實際數字				修訂預算	預算
	1982—83	1983—84	1984—85	1985—86	1986—87	1987—88
	單位為 百萬元	單位為 百萬元	單位為 百萬元	單位為 百萬元	單位為 百萬元	單位為 百萬元
居者有其屋計劃	716	1,127	1,036	699	724	743
中等入息家庭房屋計劃	—	382	3	—	—	—
私人機構參與計劃	—	2	19	55	87	9
開支總額	716	1,511	1,058	754	811	752

附註：上述預算的根據詳載於《預算》第二卷（第 111 頁）

收入分析

	實際數字				修訂預算	預算
	1982—83	1983—84	1984—85	1985—86	1986—87	1987—88
	單位為 百萬元	單位為 百萬元	單位為 百萬元	單位為 百萬元	單位為 百萬元	單位為 百萬元
居者有其屋計劃						
售賣樓宇所得收入	1,147	1,477	1,501	1,095	1,796	1,688
中等入息家庭房屋計劃						
將未售出單位重新發售所得收入	—	137	3	—	—	—
私人機構參與計劃						
售賣未售出單位所得收入	—	—	—	15	—	—
發展商因樓宇售價超越保證售價而支付的差額	—	—	—	12	78	105
其他收入	—	—	1	3	2	2
石油氣供應商所付標金	—	—	—	13	—	—
退出售樓協議而被沒收的款項	—	4	2	2	2	2
再次售賣交回樓宇所得盈餘	—	—	2	1	—	—
收入總額	1,147	1,618	1,509	1,141	1,878	1,797

附註：上述預算的根據詳載於《預算》第二卷（第 112 頁）

附件 A (6)**集體運輸基金****背景**

集體運輸基金是在一九七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根據立法局的決議而設立，為政府購買當時建議興建的集體運輸鐵路系統的權益股提供經費。是項決議其後在一九八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由立法局通過的另一項決議取代。

摘要

	實際數字				修訂預算	預算
	1982—83	1983—84	1984—85	1985—86	1986—87	1987—88
	單位為 百萬元	單位為 百萬元	單位為 百萬元	單位為 百萬元	單位為 百萬元	單位為 百萬元
期初結餘	411	38	2	345	525	1,054
支付款項—購買香港地下鐵路公司權益股，以支付：						
差餉	26	76	55	51	56	102
地價	347	—	10	192	—	—
一般經費	—	—	—	1,500	—	1,000
由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轉撥款項前赤字	(373)	(76)	(65)	(1,743)	(56)	(1,102)
由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轉撥	—	40	408	1,923	585	500
由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轉撥款項後盈餘／(赤字)	(373)	(36)	343	180	529	(602)
期末結餘	38	2	345	525	1,054	452

附件 A (7)學生貸款基金**背景**

學生貸款基金是在一九八〇年二月一日根據立法局的決議而設立，為若干指定專上學院的學生提供貸款。是項基金現由一項立法局在一九八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香港法例第二章）第二十九條第（1）款而作出的決議所管制。

摘要

	實際數字				修訂預算	預算
	1982—83	1983—84	1984—85	1985—86	1986—87	1987—88
	單位為 百萬元	單位為 百萬元	單位為 百萬元	單位為 百萬元	單位為 百萬元	單位為 百萬元
期初結餘	15	70	72	68	65	63
貸給學生的款項	83	78	87	90	95	103
償還貸款	34	40	48	57	68	76
由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轉撥款項	(49)	(38)	(39)	(33)	(27)	(27)
前赤字						
由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轉撥	104	40	35	30	25	20
由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轉撥款項	55	2	(4)	(3)	(2)	(7)
後盈餘／（赤字）						
期末結餘	70	72	68	65	63	56

附註：上述預算的根據詳載於《預算》第二卷（第 139 至 140 頁）

附件 A (8)政府獎券基金**背景**

政府獎券基金是在一九六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立法局的決議而設立，目的是透過補助費、貸款和墊款，為社會福利服務提供經費。當局根據一九六二年政府獎券條例出售獎券，籌得的款項如未用去的，均撥歸是項基金。由一九六五至七五年，政府獎券的淨額收入，均撥入基金帳目內。舊式的獎券其後在一九七五年九月由六合彩獎券取代。六合彩獎券現已成為基金的主要經費來源。

摘要

	實際數字				修訂預算	預算
	1982—83	1983—84	1984—85	1985—86	1986—87	1987—88
	單位為 百萬元	單位為 百萬元	單位為 百萬元	單位為 百萬元	單位為 百萬元	單位為 百萬元
期初結餘	184	233	281	320	308	268
開支	45	31	47	59	98	86
收入	94	79	86	47	58	69
盈餘／（赤字）	49	48	39	(12)	(40)	(17)
期末結餘	233	281	320	308	268	251

續附件 A (8)政府獎券基金

開支分析

	實際數字				修訂預算	預算
	1982—83	1983—84	1984—85	1985—86	1986—87	1987—88
	單位為 百萬元	單位為 百萬元	單位為 百萬元	單位為 百萬元	單位為 百萬元	單位為 百萬元
補助費	45	31	46	57	94	81 ⁺
貸款	—	—	1	—	—	—
管理費用	—	—	—	2	1	5
經營赤字（轉撥英皇御准香港賽馬會）	—	—	—	—	3*	—
開支總額	45	31	47	59	98	86

* 就英皇御准香港賽馬會 1983／84 及 1984／85 會計年度而言

+ 包括 3,000 萬元仍未核准的承擔數額

附註：上述預算的根據詳載於《預算》第二卷（第 115 至第 117 頁）

收入分析

	實際數字				修訂預算	預算
	1982—83	1983—84	1984—85	1985—86	1986—87	1987—88
	單位為 百萬元	單位為 百萬元	單位為 百萬元	單位為 百萬元	單位為 百萬元	單位為 百萬元
獎券						
淨額收入	44	45	31	17	19	20
無人認領獎金	6	9	11	9	10	12
拍賣特別車牌號碼	3	3	3	4	4	4
償還貸款	1	—	—	—	—	—
利息	27	22	37	17	8	14
經營盈餘（由英皇御准香港賽馬會轉撥）	13**	—	4???	—	17???	19§
收入總額	94	79	86	47	58	69

**就英皇御准香港賽馬會 1981／82 會計年度而言

???就英皇御准香港賽馬會 1982／83 會計年度而言

???就英皇御准香港賽馬會 1985／86 會計年度而言

§ 就英皇御准香港賽馬會 1986／87 會計年度而言

附註：上述預算的根據詳載於《預算》第二卷（第 118 頁）

附件 B

公務員編制

為方便進行監察起見，公務員包括房屋委員會、市政局與區域市政局的職員與其他借調人員，以及包括在政府部門工作的人員。

部門	編制人數（下列年度前的十二月）					
	1982—83	1983—84	1984—85	1985—86	1986—87	1987—88
督憲府	60	53	53	53	53	53
漁農處	2,646	2,495	2,541	2,536	2,494	2,467
建築署	—	—	—	—	—	1,867
核數署	231	247	256	255	254	255
醫療輔助隊	51	59	60	63	63	64
建築拓展署	2,984	2,951	2,409	2,388	2,356	—
屋宇地政署	—	—	—	—	—	3,635
統計處	1,067	1,168	1,166	1,220	1,222	1,227
民衆安全服務處	102	105	105	106	109	112
民航處	532	583	604	615	613	621
土木工程署	—	—	—	—	—	1,956
懲教署	4,947	5,623	6,281	6,392	6,394	6,368
香港海關	—	3,219	3,288	3,364	3,421	3,493
教育署	5,415	5,924	6,174	6,298	6,375	6,517
機電工程署	—	6,677	7,281	7,470	7,468	7,471
工程拓展署	10,866	3,797	3,892	3,879	3,748	—
環境保護署	89	118	121	122	121	283
消防處	5,995	6,161	6,263	6,448	6,643	6,946
公務員一般費用（後備人員）	—	802	801	750	499	503
政府電腦資料處理處	329	358	343	342	336	340
政府化驗所	193	221	231	238	247	255
政府車輛管理處	209	215	219	222	219	216
布政司署	1,365	1,824	1,830	1,809	1,866	1,915
布政司署：政務總署	1,771	1,855	1,854	1,795	1,983	2,031
布政司署：銓敍科	1,352	—	—	—	—	—
布政司署：公務員訓練處	—	119	117	117	110	109
布政司署：地政工務科	259	248	231	230	224	144
布政司署：文康市政科	—	—	—	560	537	521
布政司署：海外辦事處	—	—	—	—	147	144
政府物料供應處	818	817	820	831	829	828
路政署	—	—	—	—	—	1,621
房屋署	2	2	2	2	2	2
人民入境事務處	3,567	3,994	4,611	4,637	4,690	4,878
廉政公署	1,137	1,171	1,171	1,171	1,150	1,187
工業署	—	158	173	175	183	192
政府新聞處	326	343	373	486	484	479
稅務局	3,276	3,350	3,326	3,350	3,391	3,480
司法部	1,268	1,369	1,391	1,440	1,468	1,557
九廣鐵路	1,398	—	—	—	—	—
勞工處	1,646	1,689	1,660	1,651	1,656	1,623

續附件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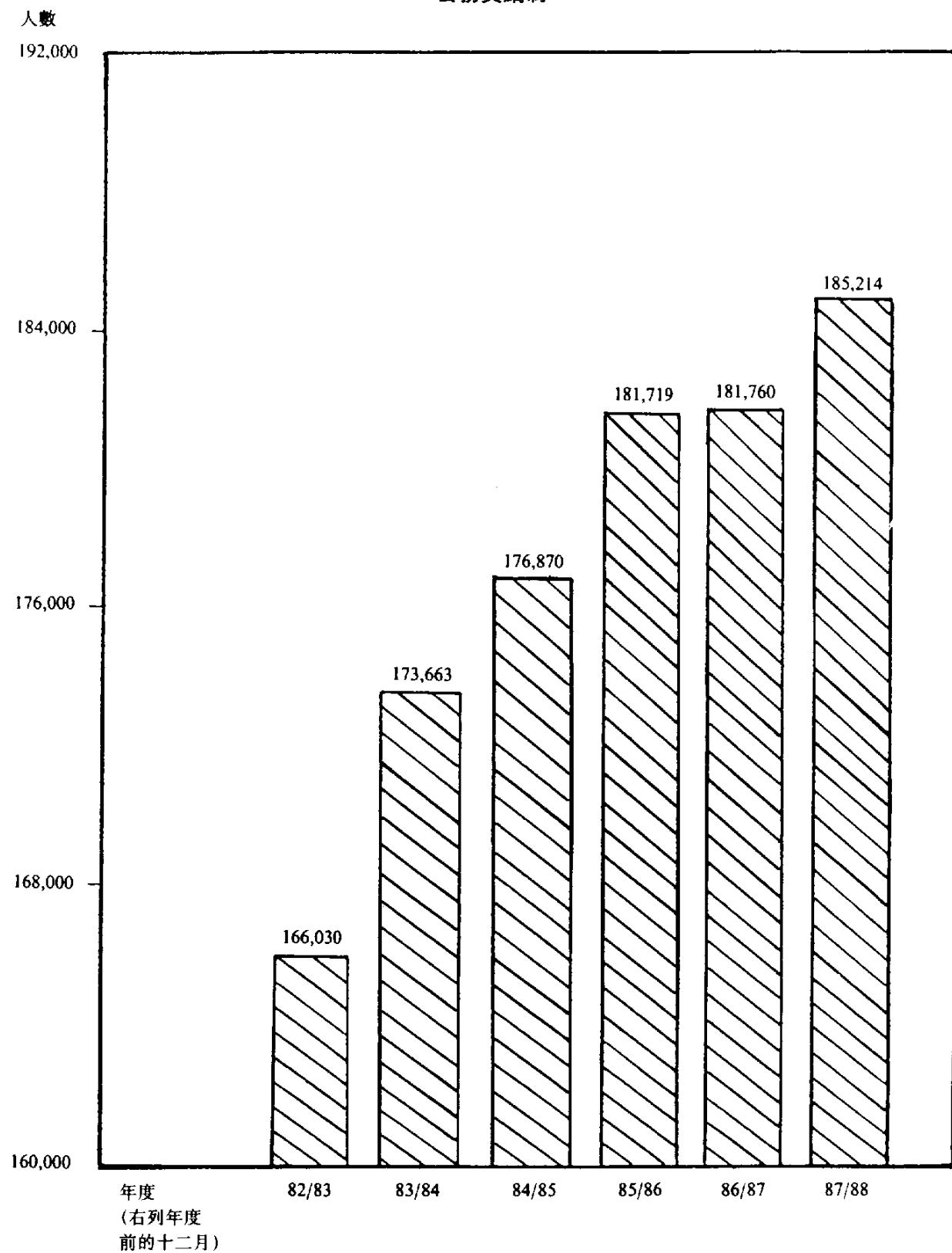
	編制人數 (下列年度前的十二月)					
	1982—83	1983—84	1984—85	1985—86	1986—87	1987—88
部門						
地政署	3,193	3,231	3,218	3,270	3,164	—
律政司署	363	390	429	520	554	672
法律援助署	265	316	315	326	329	354
倫敦辦事處	107	118	119	114	—	—
海事處	1,600	1,687	1,700	1,684	1,644	1,626
醫務衛生署	19,805	20,736	22,001	24,333	24,977	25,744
新界拓展署	548	553	562	573	568	—
投訴警方事宜監察委員會	—	—	—	—	20	22
警務：皇家香港警務處	27,369	28,440	29,472	30,310	30,978	31,672
郵政署	3,946	4,423	4,409	4,430	4,465	4,552
政府印務局	465	437	440	421	412	429
公務員敍用委員會	10	10	10	10	10	10
香港電台	633	746	739	742	729	729
差餉物業估價署	733	814	841	816	804	911
康樂文化署	535	688	706	—	—	—
註冊總署	872	958	965	1,013	1,041	1,193
職工會登記局	21	25	25	25	25	25
皇家香港輔助空軍	69	81	83	83	83	83
皇家香港軍團（義勇軍）	61	61	62	54	54	54
皇家香港天文台	252	261	262	268	281	284
社會福利署	2,990	3,262	3,316	3,307	3,107	3,296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25	35	35	35	32	37
工業教育及訓練署	1,038	194	207	207	209	209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56	60	60	60	66	66
拓展署	—	—	—	—	—	704
貿易署	—	735	732	729	732	777
工商署	3,680	—	—	—	—	—
運輸署	1,403	1,869	1,822	1,781	1,695	1,676
庫務署	765	776	763	779	778	781
大學及理工學院	28	44	44	45	45	48
市政總署(包括區域市政總署)	8,067	8,423	8,371	8,661	—	—
水務署	5,012	4,689	4,685	4,819	4,896	5,022
小計	137,812	141,777	146,040	150,430	143,053	146,336
借調下列部門的人員						
房屋委員會	11,140	11,702	11,847	12,257	12,069	12,151
區域市政局	—	—	—	—	8,502	8,690
市政局	17,052	17,458	18,017	18,139	17,275	17,268
職業訓練局等	26	2,726	966	893	861	769
小計	28,218	31,886	30,830	31,289	38,707	38,878
總額	166,030	173,663	176,870	181,719	181,760	185,214

附註：最新編制的根據詳載於《預算》第二卷（第 297 至 417 頁）

續附件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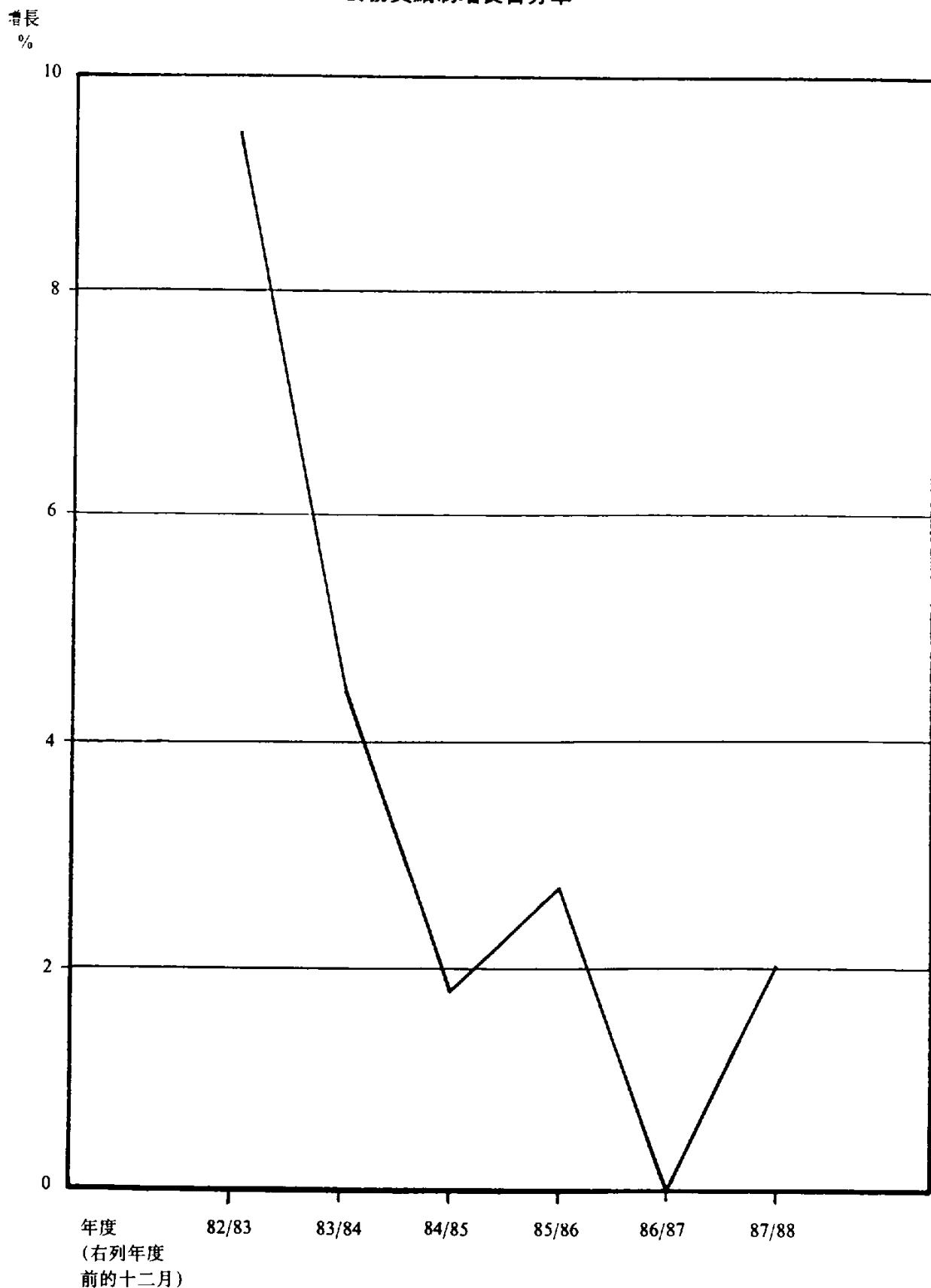
一九八二／八三年度至一九八七／八八年度
公務員編制

圖 1



續附件 B一九八二／八三年度至一九八七／八八年度
公務員編制增長百分率

圖 2



一九八六／八七年度至一九九〇／九一年度的中期預測

背景

1. 未來五年內的政府財政預測，是利用數個電腦模式而作出。基本上，這些模式反映出多個有關每項收支的決定因素的假設。這些假設，是以一些對過去和預期趨向所進行的研究為根據。
2. 政府亦利用八個主要參數，代表一般經濟假設或特訂的預算策略，其中兩個為對政府的財政業績有重大影響的基本經濟假設；其餘六個，是特別與政府財政有關，因此是受當局直接控制的。

一般經濟假設

3. 本港生產總值的增長—政府不少重要的收入來源，是與經濟增長有明確關連的。為方便策劃起見，同時有鑑於近期的經濟業績，本港生產總值中期假設的實質增長率，已由每年 4.5% 向上調整至 5.5%。這個假設增長率，與過去五年的平均增長率很接近。
4. 通貨膨脹—通脹率在一九八五及八六年均迅速下降，但在近數月則開始逐漸回升。在預測期內的逐年比較通脹率，假設平均為 4.5%。

特訂預算假設

5. 現金流量盈餘／赤字總額—雖然政府的一般目標，是在現金流量方面達致盈虧相抵，但是，為了確保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與基金帳目的總結餘得以累積，以保留其實際價值，故在策劃方面，政府寧可因低估而達致盈餘。
6. 總開支增長—以實質計算不應超過本港生產總值的增長。為方便策劃起見，開支的增長趨向，維持在較本港生產總值增長略低的水平，以便萬一發生未可預料的事件時，仍有週轉餘地。
7. 非經常開支增長—由於本質使然，非經常開支的水平預期會略為上落不定。以整年來說，政府的目標是遏止非經常開支近年來一直下降的趨勢，目前並計劃略為增加這方面的開支。政府已為定於預測期內實施的多項主要計劃預留款項，此外亦已顧及基本工程其後在各方面（例如聘用職員）所引致的經常開支。
8. 稅務政策—是次中期預測反映出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財政預算案所提出的徵稅措施，但假設稅務負擔此後不會有重大的轉移。此外，關於要維持來自各項收費、定額稅項等收入的實質價值，以及定期檢討各種免繳稅入息額等問題，中期預測都已顧及。
9. 經營盈餘／赤字—由於來自售地的收入在非經常收入中所佔比例已減少，是次中期預測已假設大部份的非經常開支，必須繼續由經營帳目的盈餘支付。非經常開支中由經營盈餘支付的比率，現大致訂為最少 50%。
10. 公務員人數—這是決定政府開支趨向的一個重要因素。是次中期預測假設公務員人數的增長率，每年平均為 2.5% 左右。

詳盡假設

11. 在上述各項假設之下，尚有不少假設，例如有關個別基本工程的預算完工日期、這些工程其後在各方面（例如聘用職員）所引致的經常開支，以及個別服務需求的預測增長的假設。不過，本文並不打算將這些假設一一列出，因為這些假設對有關策略的研究並不重要。
12. 電腦模式每年都會加以修訂。舉例而言，這一年所作的中期預測，反映出以後各年的假設經濟增長率都會較大，從而導致收入亦有較大的基數。

各項中期預測

13. 最新的中期預測現撮錄在三個表（取錄自電腦模式的全部輸出資料）及一個圖內：

- 表 1— 經營收支表，說明經常（日常）收入與開支之間的關係
- 表 2— 非經常開支及支付非經常收支差額款項結算表
- 表 3— 每年綜合現金流量總額及其對政府儲備的影響
- 圖 1— 對各項預測所作的敏感度測試

14. 上述各表主要闡明政府的綜合財政狀況。為方便操作起見，政府是透過各基金去控制其財政，但上述各表並沒有詳列這些基金帳目之間的界限。

15. 今年的中期預測有下列一些主要特點：

- 在餘下的預測期內，政府會有平均約為 15 億元的綜合盈餘；
- 在餘下的預測期內，一九八九至九〇年度會出現小額赤字，但這只是要再向地下鐵路公司注入 15 億元股本時才出現的情況。根據現時對地下鐵路公司的財政所作出的預測，政府可能不用注入股本，但為審慎計，這筆款項仍予以保留；
- 在預測期內，政府的經營盈餘，足以支付約 70% 的非經常開支，大大超過訂下的最低比率，即 50%。

16. 經濟業績對各項中期預測有相當大的影響，影響程度見圖 1。

在本港經濟含義內的綜合帳目開支

17. 表 1 至表 3 列出政府本身的開支。為方便控制起見，政府開支亦另外與其他公共機構（例如市政局）的開支綜合一，以便將綜合帳目開支與本港整體經濟作一比較。

18. 比較的結果，是以下述的表和圖說明：

- 表 4— 顯示綜合帳目開支的組合，及其在本港整體經濟（即本港生產總值）所佔的比率。
- 圖 2— 用圖解形式顯示這個比率，以及將該比率與歷年的比率作一比較。

上述圖表顯示，綜合帳目開支在本港生產總值所佔比率，是如何穩定在大約 16% 至 17% 的水平上。

19. 今年的中期預測另外加插一表（表 5），顯示綜合帳目開支與公營部門開支的關係。歷年來，當局一直是透過綜合帳目開支來控制政府的財政；公營部門開支則是一個經濟學名詞，在按照國民會計方法估計本港生產總值的情況下使用。公營部門開支並不包括某類開支，例如政府的轉撥款項及參與商業活動的政府部門的現時開支。由於這兩套統計數字有不同的組成部份，因此變化亦可能不同。表 5 旨在顯示變化不同的程度。

中期預測與歷年趨向及較早時所作推算的比較

20. 圖 3 顯示在與過往（由一九七五至七六年度起）的增長率比較下，中期預測所容許出現的開支增長模式。以下幾點是值得注意的：

- 自一九八三至八四年度起，政府已成功地將經常開支的增長穩定下來。中期預測假設當局會繼續嚴格控制經常開支。
- 非經常開支的增長，必然遠較經常開支的增長不穩定；事實上，在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及一九八五至八六年度，這項增長均為負數。中期預測假設非經常開支會恢復正數的增長，但增長率仍受到控制，增幅會較為狹窄。
- 實際開支總額的增長，自七十年代末期及八十年代初期起，一直大幅下降。這項增長預測會維持在每年 5% 左右的水平。

21. 圖 4 顯示在與去年財政預算案比較下，收支的基線預測有甚麼變化。開支及收入均有所增加。開支方面的預測，反映出預算案演辭所提及的非經常開支的增幅。收入基數提高，主要由於一九八六年經濟業績好轉，以及以後的經濟預期亦會繼續表現良好所致。

續附件 C

經營收支表

表 1

本收支表說明定期（經常）性收支之間的關係，即不包括非經常收支在內。非經常收支由一次過的大項收支組成，因此難以預測。

	修訂預算		推算數字		
	1986—87		1987—88	1988—89	1989—90
	單位為 百萬元	單位為 百萬元	單位為 百萬元	單位為 百萬元	單位為 百萬元
經常開支	32,400	35,790	39,860	44,350	49,330
定期性非經常開支	710	950	1,150	1,050	1,100
經營開支總額	33,110	36,740	41,010	45,400	50,430
未計算利息的經常收入	40,080	43,970	48,370	52,940	57,930
未計算利息的經營盈餘	6,970	7,230	7,360	7,540	7,500
結餘利息	1,110	1,350	1,620	1,650	1,660
已計算利息的經營盈餘	8,080	8,580	8,980	9,190	9,160

非經常開支及支付非經常收支差額款項結算表

表 2

本結算表顯示由非經常收入（如賣地收入）支付的大型工程等非經常開支的數額。

	修訂預算		推算數字		
	1986—87		1987—88	1988—89	1989—90
	單位為 百萬元	單位為 百萬元	單位為 百萬元	單位為 百萬元	單位為 百萬元
非經常開支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830	1,060	1,210	1,110	1,010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6,500	7,050	8,390	9,350	9,920
其他基金 *	2,530	3,640	2,660	4,190	2,720
償還發行債券	—	—	—	1,000	—
非經常開支總額	9,860	11,750	12,260	15,650	13,650
非經常收入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1,920	850	780	780	800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來自賣地收入及利息）	2,240	2,220	2,400	2,510	2,620
其他基金 *	2,590	2,500	2,400	2,450	2,560
非經常收入總額	6,750	5,570	5,580	5,740	5,980
支付非經常收支差額（赤字）的款項	(3,110)	(6,180)	(6,680)	(9,910)	(7,670)

* 發展貸款基金、居者有其屋計劃基金、集體運輸基金及學生貸款基金。

續附件 C

綜合現金流量

表 3

本表顯示經營盈餘填補非經常收支赤字的數額和現金流量總額對政府總儲備的影響。

	修訂預算	推算數字			
	1986—87	1987—88	1988—89	1989—90	1990—91
	單位為 百萬元	單位為 百萬元	單位為 百萬元	單位為 百萬元	單位為 百萬元
支付非經常收支差額（赤字）的款項	(3,110)	(6,180)	(6,680)	(9,910)	(7,670)
經營盈餘	8,080	8,580	8,980	9,190	9,160
綜合現金盈餘／（赤字）*	4,970	2,400	2,300	(720)	1,490
四月一日的儲備結餘	27,050	32,020	34,420	36,720	36,000
三月三十一日的儲備結餘	32,020	34,420	36,720	36,000	37,490
 * 綜合現金盈餘／（赤字）分析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3,070	1,770	1,640	(720)	800
各項基金	1,900	630	660	—	690

續附件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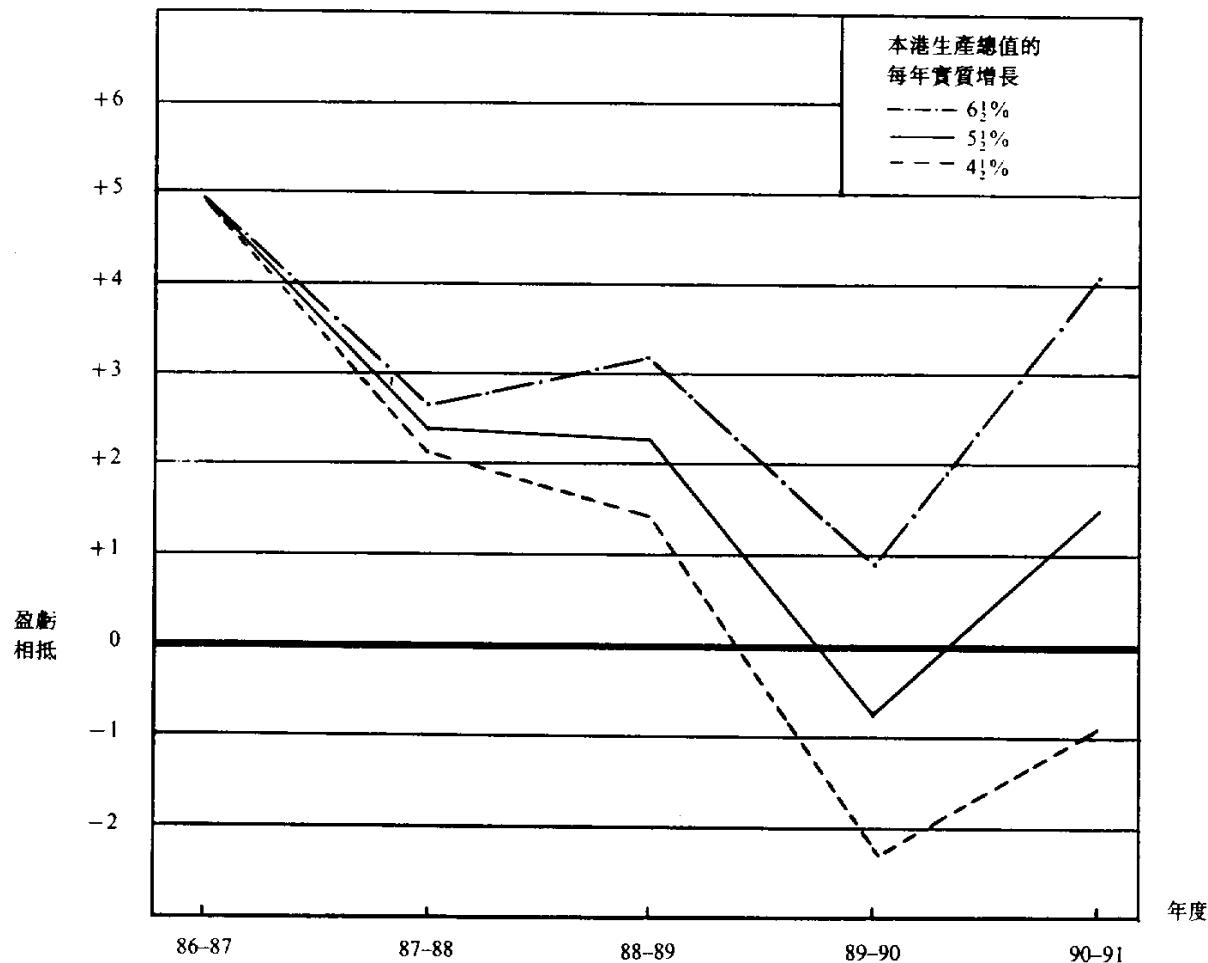
對各項預測所作的敏感度測試

圖1

各項預測曾接受多項敏感度測試，其中最重要的，要數測試本港生產總值各項假設出現變化時，對各項預測所帶來的影響。說明這個情況的測試見下圖。

要注意的是，下圖只反映出收入方面的變化；但實際上，如果本港生產總值增長與假設的 $5\frac{1}{2}\%$ 基本增長持續出現差距，則開支方面所容許的增長，亦會隨之或升或降。

單位為 10 億元



續附件 C

在本港經濟含義內的綜合帳目開支（附註 1）

表 4

表 1 至表 3 列出政府本身的開支。為方便控制起見，下表將政府開支與其他公共機構（例如市政局）的開支綜合一起，以便將綜合帳目開支與本港生產總值作一比較。

	修訂預算					推算數字				
	1986—87		1987—88		1988—89		1989—90		1990—91	
	單位為 百萬元									
政府開支										
經營開支	33,110	36,740	41,010	45,400	50,430					
非經營開支	9,860	11,750	12,260	15,650	13,650					
政府開支總額	42,970	48,490	53,270	61,050	64,080					
加：其他公營部門開支	5,400	6,020	6,680	7,510	8,440					
減：償還債項	(70)	(80)	(90)	(1,090)	(90)					
注入地下鐵路公司的股本	—	(1,000)	—	(1,500)	—					
綜合帳目開支總額	48,300	53,430	59,860	65,970	72,430					
本港生產總值（曆年）（附註 2）	291,900	321,700	354,500	390,700	430,600					
本港生產總值的增長										
以貨幣計算	10.7%	10.2%	10.2%	10.2%	10.2%					
以實質計算	8.7%	5.5%	5.5%	5.5%	5.5%					
綜合帳目開支的增長										
以貨幣計算	11.1%	10.6%	12.0%	10.2%	9.8%					
以實質計算	4.1%	4.9%	6.2%	4.5%	4.1%					
綜合帳目開支在本港生產總值（以現時價格計算）所佔%（附註 3）	16.5%	16.6%	16.9%	16.9%	16.8%					

附註 1： 綜合帳目包括市政局、房屋委員會和區域市政局（由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起）的開支，由政府的法定基金所支付的開支、由亞洲發展銀行貸款支付的公共工程計劃開支和所有記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開支。私人或半私人機構的開支亦按照其所接受的補助費數額包括在內。至於政府一些部門的活動，如以商業收費的方式來支付部份經費，亦包括在內（例如機場及水務署）；但政府只享有權益股的機構，其開支則不包括在內，即使這些機構屬法定機構，例如地下鐵路公司和一九八二至八三年度後的九廣鐵路公司。同樣地，償還借款和支付股本的款項亦不包括在內，因為這些款項不能反映出政府實際所用資源。

附註 2： 本年度以後各年的本港生產總值數字，均以假設的趨向為根據。因此，有關一九八七年本港生產總值的推算，與《一九八七年經濟展望》就該年所作出的特別預測，略有不同。

附註 3： 綜合帳目開支是按財政年度預算，而本港生產總值則按曆年估計，分析這些百分率時須留意這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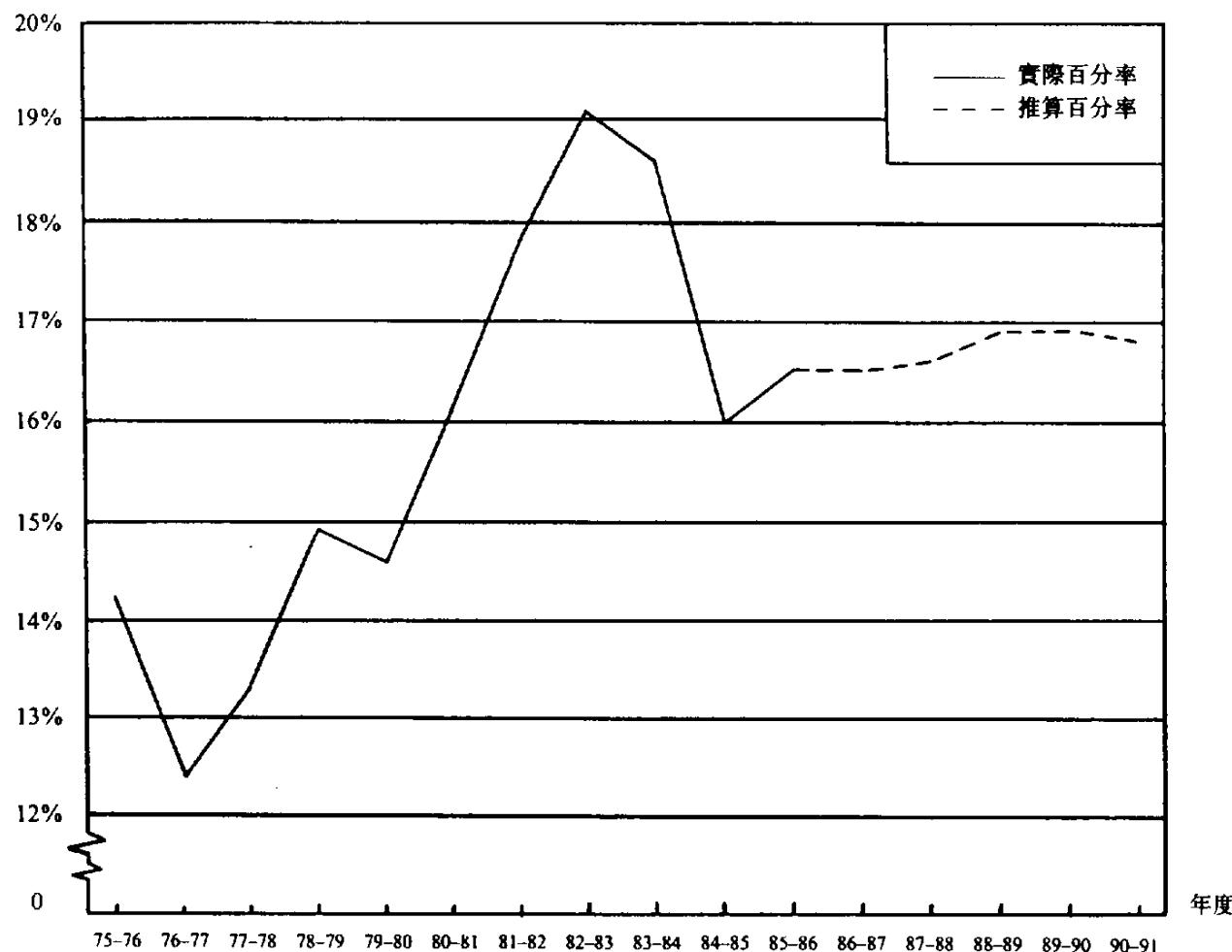
續附件C

**本港生產總值與綜合帳目開支
歷年和推算的比例**

圖2

本圖說明本港生產總值與政府綜合帳目開支自一九七五至七六年度以來的歷年比例和直至一九九〇至九一年度的推算比例。

綜合帳目開支在
本港生產總值
所佔百分率



續附件 C

**綜合帳目開支與公營部門開支
(指為估計本港生產總值而界定定義的公營部門開支)之間的關係**

表 5

歷年來，當局一直是透過綜合帳目開支來控制政府的財政；公營部門開支則是一個經濟學名詞，在按照國民會計方法估計本港生產總值的情況下使用。公營部門開支並不包括某類開支，例如政府的轉撥款項及參與商業活動的政府部門的現時開支。由於這兩套統計數字有不同的組成部份，因此變化亦可能不同。下表顯示變化不同的程度。

	修訂預算					推算數字				
	1986—87		1987—88		1988—89		1989—90		1990—91	
	單位為 百萬元									
綜合帳目開支總額 (錄自表 4)	48,300	53,430	59,860	65,970	72,430					
加：名義租金額 (附註 1) 及不包括在綜合帳目開支總額內的公共機構開支 (附註 2)	4,120	5,150	4,920	4,630	5,310					
減：轉撥款項：										
一經常及非經常補助費 (附註 3)	(9,910)	(11,190)	(12,540)	(13,820)	(15,250)					
一由政府轉撥的其他款項 (附註 4)	(4,920)	(5,150)	(5,650)	(5,630)	(5,280)					
參與商業活動的政府部門的現時開支 (附註 5)	(5,560)	(5,990)	(6,680)	(7,330)	(8,080)					
公營部門開支總額 (附註 6)	32,030	36,250	39,910	43,820	49,130					
公營部門開支增長										
以貨幣計算	10.0%	13.2%	10.1%	9.8%	12.1%					
以實質計算	2.5%	5.5%	2.6%	2.3%	4.5%					
本港生產總值 (按曆年計算) (附註 7)	291,900	321,700	354,500	390,700	430,600					
本港生產總值的增長										
以貨幣計算	10.7%	10.2%	10.2%	10.2%	10.2%					
以實質計算	8.7%	5.5%	5.5%	5.5%	5.5%					
公營部門開支在本港生產總值 (以現時價格計算) 所佔% (附註 8)	11.0%	11.3%	11.3%	11.2%	11.4%					

附註 1：政府所擁有及由非參與商業活動的政府部門所佔用的樓宇的估計名義租金額。

附註 2：地下鐵路公司和九廣鐵路公司的非經常開支，以及其他公共機構的現時與非經常開支。公共機構包括職業訓練局、貿易發展局、香港生產力促進中心、香港旅遊協會及消費者委員會。

附註 3：給予私營或半私營的政府補助機構的資助。

附註 4：徵用土地，支付賠償，購置物業，提供福利款項、補助費及貸款等開支。

附註 5：參與商業活動的政府部門與其他政府部門不同之處，在於前者從事生產和提供主要售予市民的貨品及服務。政府的貿易活動和其他活動，可用下列準則加以分別：(i) 前者包括生產和提供可以由私營機構生產和提供的貨品及服務，以及(ii)出售這些貨品及服務（無論僱主是市民或其他政府部門）佔這些部門的工作的大部份。民航處、房屋署、郵政署及水務署是一些參與商業活動部門的例子。

附註 6：上表的公營部門開支總額及增長率，均按財政年度計算，因此與按曆年計算及在預算案演辭其他部份所引述的公營部門開支總額及增長率可能有出入。

附註 7：一九八七至九〇年的本港生產總值增長率（以及由增長率得出的本港生產總值數字），是用作中期預算策劃的趨向預測。經濟活動每年出現的變化並未計算在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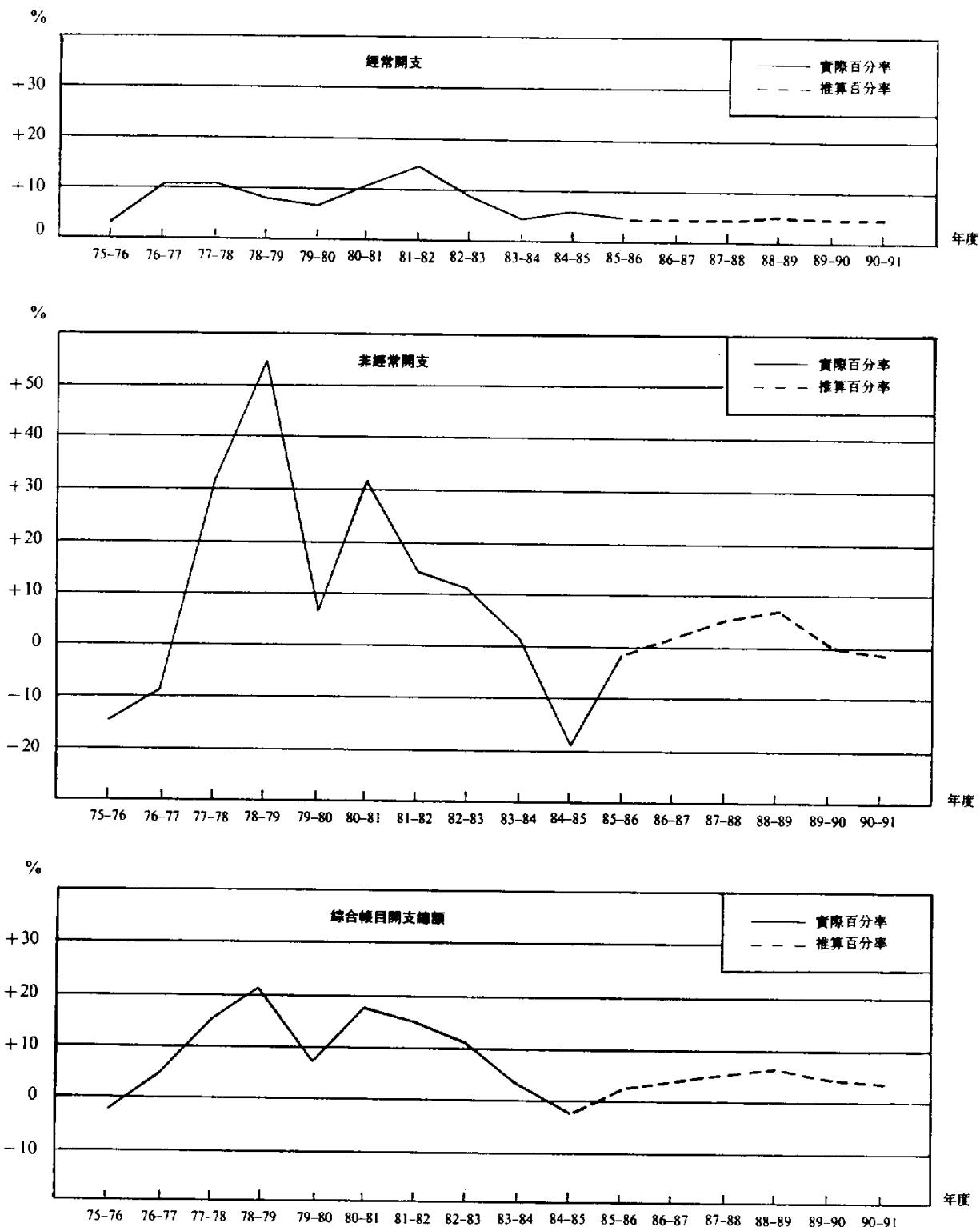
附註 8：公營部門開支是按財政年度預算，而本港生產總值則按曆年估計，分析這些百分率時須留意這點。

續附件 C

綜合帳目開支歷年和推算的實質增長率

附 3

下圖顯示在與過往(由一九七五至七六年度起)的增長率比較下，預測期內容許出現的開支增長模式。



續附件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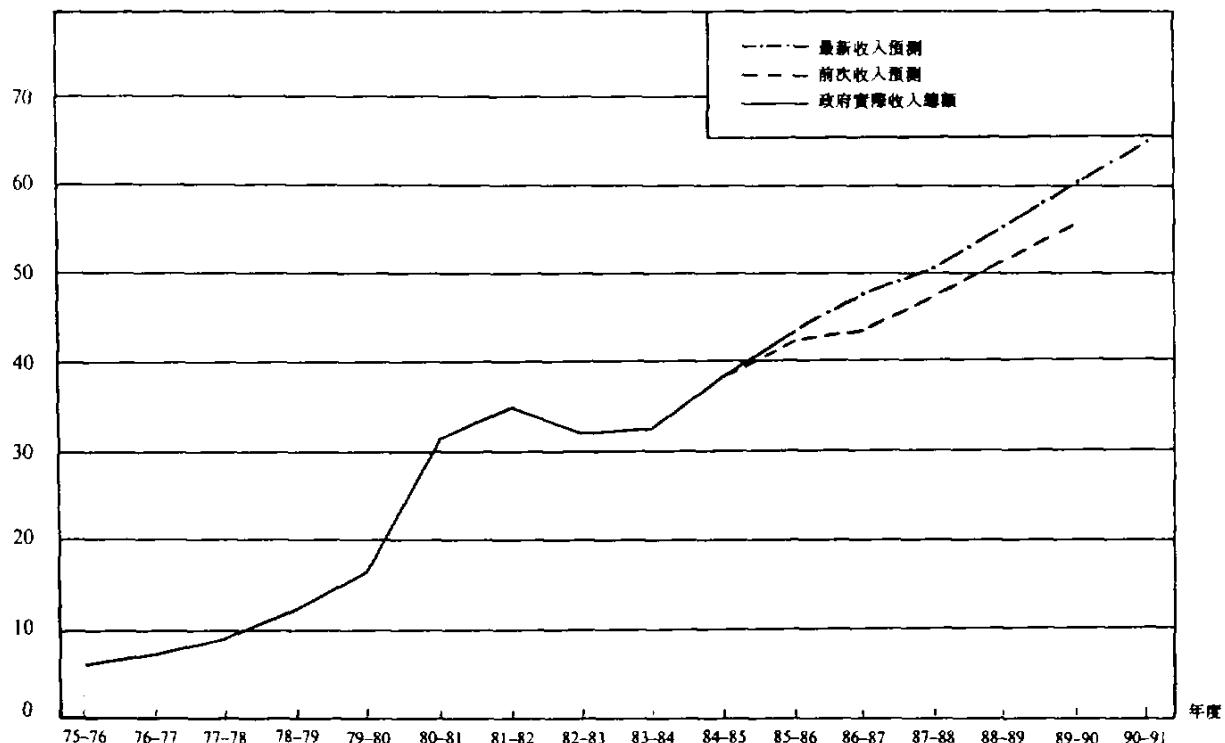
歷年和推算的政府收支

圖4

下圖顯示在與去年預算案有關圖表比較下，收支的基線預測所出現的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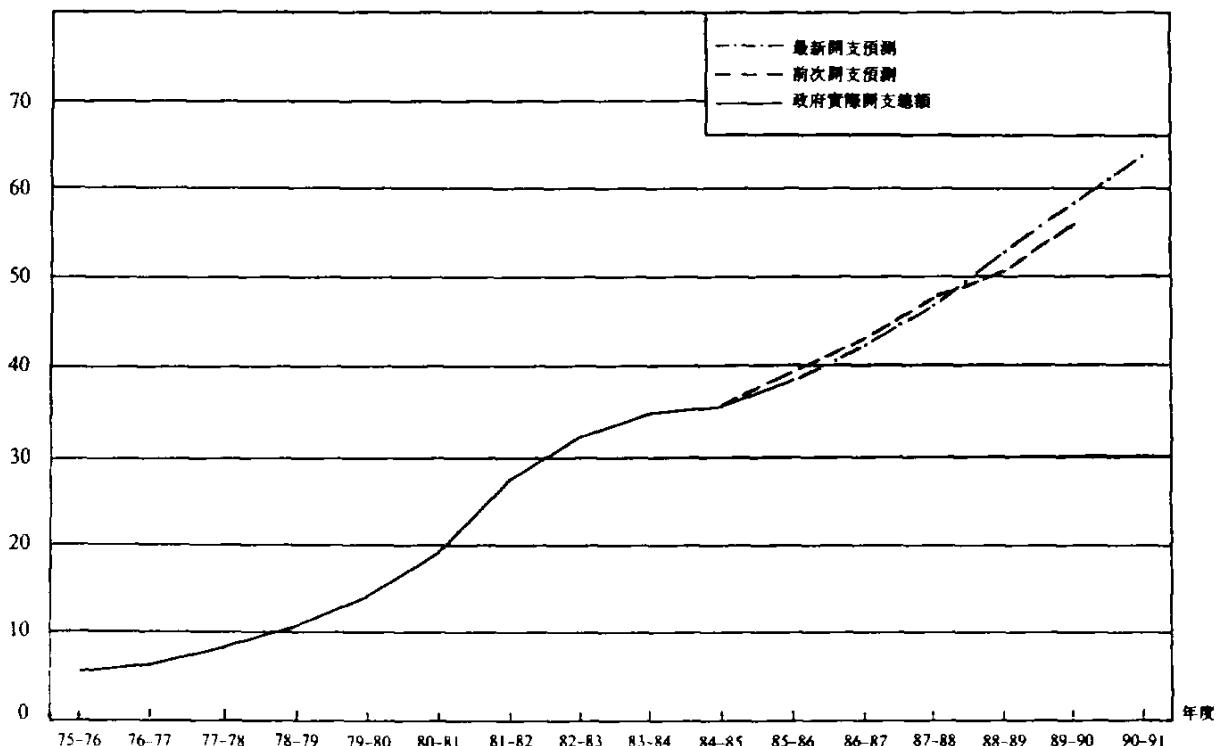
單位為 10 億元

預測的收入總額(只限政府收入)



單位為 10 億元

預測的開支總額(只限政府開支)



計劃及政策

個別開支項目為一個或多個計劃項下各方面的服務，提供撥款。各開支項目與這些計劃項下各方面服務之間的關係，已在附錄的註解中列明。有關的預算總額進一步以綜合帳目開支列示，而綜合帳目開支的定義及計算方法，載於附件 C 表 4 內。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按這些計劃項下服務分類的綜合帳目開支與過去歷年的數字比較，可見於下表。

表 1

一九八二／八三年度至一九八七／八八年度
按主要用途分類的綜合帳目開支

	段數	實際數字								修訂預算		預算	
		1982—83		1983—84		1984—85		1985—86		1986—87		1987—88	
		單位為 百萬元	%										
(A) 一般服務	4—9	4,800	13.4	5,438	14.1	5,922	14.9	6,797	15.6	7,133	14.8	7,914	14.8
(B) 保安服務	10												
	11—32	3,091	8.7	3,189	8.3	3,305	8.3	3,781	8.7	4,292	8.9	4,685	8.8
	33—35	246	0.7	273	0.7	295	0.7	339	0.8	425	0.9	495	0.9
	36—38	1,471	4.1	1,559	4.0	1,523	3.8	1,493	3.4	1,549	3.2	1,690	3.2
		4,808	13.5	5,021	13.0	5,123	12.8	5,613	12.9	6,266	13.0	6,870	12.9
(C) 經濟服務	39—44	1,357	3.8	1,268	3.3	1,361	3.4	1,500	3.5	1,770	3.6	1,926	3.6
(D) 公共服務	45												
	46—49	3,375	9.5	2,912	7.6	2,471	6.2	2,029	4.7	2,208	4.6	2,438	4.6
	50—53	2,491	7.0	2,873	7.4	2,180	5.5	2,645	6.1	2,962	6.1	3,039	5.7
	54—57	1,413	4.0	1,342	3.5	1,240	3.1	1,318	3.0	1,666	3.5	1,790	3.3
	58—68	2,946	8.2	3,371	8.7	3,672	9.2	4,093	9.4	4,409	9.1	4,916	9.2
		10,225	28.7	10,498	27.2	9,563	24.0	10,085	23.2	11,245	23.3	12,183	22.8
(E) 社會服務	69												
	70—95	5,105	14.3	5,758	14.9	6,951	17.4	7,558	17.4	8,824	18.3	9,758	18.3
	96—104	2,665	7.4	2,956	7.7	3,312	8.3	3,767	8.7	4,416	9.2	5,159	9.6
	105—114	4,919	13.8	5,609	14.5	5,293	13.3	5,516	12.7	5,722	11.8	6,360	11.9
	115—122	1,710	4.8	1,938	5.0	2,232	5.6	2,469	5.7	2,761	5.7	3,092	5.8
	123—131	95	0.3	110	0.3	125	0.3	139	0.3	154	0.3	173	0.3
綜合帳目開支總額		14,494	40.6	16,371	42.4	17,913	44.9	19,449	44.8	21,877	45.3	24,542	45.9
		35,684	100.0	38,596	100.0	39,882	100.0	43,444	100.0	48,291	100.0	53,435	100.0

2 按支出類別劃分的每一計劃項下各方面服務的綜合帳目開支各組成部份，見於下表。

表 2

段數	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預算													
	薪俸及有關開支		經常補助費		部門開支及其他費用		廠房、設備及工程開支		主要工程開支及非經常補助費		非經常開支		總額	
	單位為百萬元	%	單位為百萬元	%	單位為百萬元	%	單位為百萬元	%	單位為百萬元	%	單位為百萬元	%	單位為百萬元	
(A)一般服務	4—9	5,497	30.7	2	—	1,869	15.2	138	16.4	354	2.9	54	18.2	7,914
(B)保安服務	10													
(1)治安	11—32	3,483	19.5	—	—	690	5.6	222	26.4	274	2.2	16	5.4	4,685
(2)入境事務	33—35	391	2.1	—	—	65	0.5	39	4.7	—	—	—	—	495
(3)內部保安	36—38	19	0.1	—	—	1,565	12.8	104	12.4	—	—	2	0.7	1,690
		3,893	21.7	—	—	2,320	18.9	365	43.5	274	2.2	18	6.1	6,870
(C)經濟服務	39—44	614	3.4	459	4.7	559	4.6	62	7.4	178	1.4	54	18.3	1,926
(D)公共服務	45													
(1)運輸	46—49	328	1.8	2	—	592	4.8	5	0.6	1,489	12.1	22	7.4	2,438
(2)土地開增與土木工程	50—53	512	2.9	—	—	147	1.2	3	0.3	2,349	19.0	28	9.5	3,039
(3)水務	54—57	356	2.0	—	—	756	6.2	4	0.5	666	5.4	8	2.7	1,790
(4)其他	58—68	2,326	13.0	80	0.8	880	7.1	190	22.7	1,406	11.4	34	11.5	4,916
		3,522	19.7	82	0.8	2,375	19.3	202	24.1	5,910	47.9	92	31.1	12,183
(E)社會服務	69													
(1)教育	70—95	819	4.6	7,288	74.6	650	5.3	4	0.5	975	7.9	22	7.4	9,758
(2)醫療	96—104	2,187	12.2	1,284	13.2	868	7.1	62	7.4	748	6.1	10	3.4	5,159
(3)房屋	105—114	881	4.9	—	—	1,643	13.4	1	0.1	3,793	30.7	42	14.2	6,360
(4)社會福利	115—122	338	1.9	657	6.7	1,976	16.1	1	0.1	116	0.9	4	1.3	3,092
(5)勞工	123—131	152	0.9	—	—	17	0.1	4	0.5	—	—	—	—	173
綜合帳目開支總額		17,903	100.0	9,772	100.0	12,277	100.0	839	100.0	12,348	100.0	296	100.0	53,435

3 本附件餘下部份，將論及各主要計劃的內容、財政撥款改變的原因及未來可能出現的發展情況。

(A) 一般服務

4. 一般服務項下包括行政、輔助服務、公共關係、收取稅款、財政管理及不能分類的開支。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的開支預測為 79.14 億元，而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則為 71.33 億元，增幅達 10.9%。

5. 根據表 1 所示，自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以來，這項計劃的開支一直急劇增長，主要由於實施自置居所資助計劃，以及員工長俸及退休酬金方面的費用不斷上升。

6. 自置居所資助計劃的目標有二，即：

- (a) 鼓勵公務員自置居所；及
- (b) 減輕政府為高級公務員提供巨額房屋津貼的長期負擔。

參加該計劃的公務員可享有最長達 120 個月的自置居所津貼。已參加該計劃的總人數為 10 471 人，其中有 2 410 人符合領取自行租屋津貼或獲編配高級公務員宿舍的資格，其餘 8 061 人則不符合享有上述房屋福利的資格。

7. 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自置居所津貼的開支總額預算為 7.415 億元，而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則為 5.83 億元。增加 1.585 億元的主要原因，是由於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有 2 050 名新申請人獲准參加該計劃，整年因而須撥款約 1.184 億元。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的預算草案，已為另外 2 000 名參加該計劃的公務員作出撥款。

8. 由於新領長俸人員於符合資格領取長俸時的退休薪金較以往為高，因此，用於公務員長俸的費用將會繼續增加。

9. 如果實施目前正在研究階段的新公務員長俸計劃，那麼，以中期計，長俸方面的開支預料將進一步增加，但增長率以長期計則會下降。

(B) 保安服務

10. 保安服務範圍包括治安、入境事務及內部保安，其中包括警務處、廉政公署、懲教署、司法部、人民入境事務處、政府法律服務、皇家香港軍團、皇家香港輔助空軍、本港所負擔的駐軍費用，以及保衛邊境及堵截非法移民的開支。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的開支預測為 68.7 億元，而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則為 62.66 億元，增幅達 9.6%。

(B) (1) 治安

11. 在一九八二／八三年度至一九八六／八七年度，撥作維持治安之用的資源，一直維持在佔政府總開支的 8.3% 至 8.9% 左右的水平（表 1）。

12. 警隊在八十年代繼續不斷擴充，以加強其防止及撲滅罪行的能力，以及應付新市鎮的發展。在緊急的情況下，輔助警隊給予正規警隊支援，而平時則協助正規警隊執行日常的職務。警隊的編制人數及輔警的每日平均出勤人數在過去五年的統計數字如下：

表 3

	1982—83	1983—84	1984—85	1985—86	1986—87 (估計數字)	1987—88 (估計數字)
編制人數	28 440	29 472	30 310	30 978	31 672	32 500
輔警每日平均						
出勤人數	976	953	683	714	711	700

13. 警隊的軍裝部隊人員負責執行警察的基本巡邏任務。近年來軍裝部隊已進行一連串較大的改組，旨在更有效及更妥善地運用資源。為了加強九龍總區警隊在指揮結構方面的效率，當局現正作出安排，以便在一九九〇至九一年度將九龍總區分為東九龍總區和西九龍總區，並已開始逐步增加所需的額外人手，在一九八六年開設了 29 個職位，而在一九八七年更會進一步增加 46 個職位。

14. 在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大埔、青衣、羅湖和小瀝源的兩個新設的區／分區警署和兩個新分區警署，以及新沙頭角警崗，都會增加額外的人手。隨着新界的迅速發展，當局現已開始計劃在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內，將新界分為兩個總區，即新界北和新界南總區。除擴充軍裝部隊外，當局亦同時發展和改善警隊的通訊系統，並取得 1.96 億元的撥款，用以安裝無線電服務網系統。由現在至八十年代末期，用於更換指揮及控制系統中通訊部份的資源，在警隊資源中所佔的比例會有所增加。

15. 警隊的刑事部是負責調查罪案、防止罪案發生、搜集情報，以及本港的保安事宜。為改善效果及加強效率起見，警隊的刑事偵輯及防止罪案組織在一九八二年十月一日會進行改組。除一九八五年外，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六年的整體罪案數字，有普遍下跌的趨勢。商業罪案調查科繼續處理日益複雜的訛編案件，例如調查海外信託銀行、佳寧集團和恒隆銀行事件。鑑於這些都是重大的事件，而涉及的範圍亦甚廣，當局已調配更多資源和人手協助有關調查工作。有關全部罪案及商業罪案在過去五年來的趨勢，可見於下列統計數字：

表 4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全部罪案 舉報的案件數字	87 227	86 000	83 532	86 418	81 411
破案率	46.4%	42.9%	42.8%	45.8%	47.9%
商業罪案 損失財物價值 (單位為百萬元)	258.1	440.7	676.1	2,462.4	2,052.0

16. 為執行道路交通規例，當局繼續向違例人士發出傳票及定額罰款通知書。自一九八二年起，當局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穩步下跌，這是由多種因素所引致的，主要原因是定額罰款的數額經調整後，阻嚇作用大增，同時當局在一九八三及一九八四年，開始實施一些對付欠交定額罰款的措施。有關過去五年來所發出的傳票及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的統計數字如下：

表 5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發出的傳票數目	149 576	119 508	125 680	153 551	153 637
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	2 210 548	1 880 245	1 459 472	1 226 176	1 157 538

17. 在一九八二至八三年度，司法部的綜合帳目開支大幅度增加，主要是由於原訟法庭、地方法院和裁判司署所審訊的刑事和民事案件增加，因而須增設職位以應付加重的工作量。下列統計數字可將有關趨勢反映出來：

表 6

原訟法庭、地方法院與裁判司署
所審訊的案件數目

原訟法庭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刑事案件	319	308	335	262	270
裁判司署轉解的上訴案件	689	977	846	1 144	1 330
民事案件	16 637	19 824	14 363	12 835	12 157
小計：	17 645	21 109	15 544	14 241	13 757
地方法院					
刑事案件	1 199	1 277	1 246	1 359	1 479
民事案件	47 659	51 155	64 105	58 443	50 966
小計：	48 858	52 432	65 351	59 802	52 445
裁判司署					
檢控案件	135 261	163 436	184 363	178 000	172 459
傳票	829 954	755 980	558 700	413 166	370 605
亂拋垃圾	48 548	55 034	67 838	48 137	49 968
其他訴訟	7 478	12 389	14 199	14 843	14 207
小計：	1 021 241	986 839	825 100	654 146	607 239
總計：	1 087 744	1 060 380	905 995	728 189	673 441

18. 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與一九八五至八六年度的開支，有相當的增加，主要是由於要支付新落成的最高法院大廈和觀塘法庭大廈的經常費用。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的開支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要支付位於灣仔填海區的地方法院／裁判司署暨政府合署大樓，以及沙田法庭大廈的經常費用，而這兩間大樓將於年內啟用；另一主要原因，是當局從英國聘請了一名顧問來港，檢討司法部的行政工作。

19. 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的開支會繼續增加，原因是屯門法庭大廈將告啟用，司法部將採用兩套電腦系統，以及中國將有一個法律界訪問團來港，與當局交換有關司法制度的意見。

20. 在過去四年內，律政司署的服務開支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該部門須增加人手，以應付與日俱增和日趨繁複的刑事和民事案件所帶來的額外工作量。商業罪案和民事仲裁案件自一九八三至八四年度開始迅速增加，以致律政司署必須增聘人手，以及從海外延聘著名御用大律師和專家證人來港，以協助該署對此類案件提出控訴。下表顯示律政司署在過去數年內用於聘請律師和專家證人方面的開支：

表 7

	1982—83	1983—84	1984—85	1985—86	1986—87	1987—88
開支（單位為百萬元）	4.2	7.4	15.5	23.2	43.1	48.5
較前一年度 增加的百分率	27.3%	76.2%	109.5%	49.7%	85.8%	12.5%

21. 商業罪案增加，亦令致律政司署須聘用私人機構專業會計師，以調查多宗較為複雜的案件。這方面的開支由一九八三至八四年度的310萬元，增至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的1,700萬元，而在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開支預料會進一步增加。

22. 在一九八五至八六年度，律政司署開始進行一項計劃，將本港所有法例翻譯為中文。這項計劃在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加以擴充，藉以將雙語立法的工作包括在內。當局已為此增加人手，導致律政司署的開支在一九八五／八六至一九八七／八八這三個年度內有所增加。

23. 由一九八二／八三年度至一九八六／八七年度期間，廉政公署的綜合帳目開支一直穩步上升。

24. 為使市民對貪污的禍害有更深刻的認識，廉政公署的社區關係處每年均透過電視、電台和報章，進行宣傳運動。此外，社區關係處亦為學校製備有關社會道德的節目和教具，藉以在學校推行教育。該處又為各區的團體和居民以及某些類別的人士，舉辦聯絡活動和特別節目。以下為過去五年所舉辦的活動的統計數字：

表 8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已舉辦的聯絡活動次數	11 796	14 049	17 975	17 703	17 613
由各區辦事處負責舉辦的 特別節目次數	158	175	177	166	218

25. 過往五年內，每年接獲的舉報貪污次數及繼而進行調查的個案數目，均變動不大。以下為有關的統計數字：

表 9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接獲的舉報貪污次數	2 349	2 526	2 365	2 550	2 574
進行調查的個案數目	1 082	1 110	1 124	1 129	1 260

26. 防止貪污處所處理的工作，種類主要為研究新的工作範圍、檢討和監察以前所完成的研究、提供有關防止貪污的意見和為外界提供訓練，以下為過去五年所處理的任務和監察工作的數字：

表 10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完成的報告數目	71	67	78	78	89
監察已完成的研究數目	23	16	35	18	21

27. 懲教署的綜合帳目開支在過去數年穩步增加。這主要是由於被判入懲教機構的犯人人數不斷增加所致，詳情見以下的平均每日犯人總數的統計數字：

表 1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監獄	5 386	5 890	5 706	5 745	5 941
其他懲教機構	1 945	2 007	2 191	2 226	2 166
總數：	7 331	7 897	7 897	7 971	8 107

28. 居住在政府禁閉中心的越南難民人數，由一九八四年的 5 464 人減至一九八五年的 4 897 人，再減至一九八六年的 4 576 人。

29. 在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內，懲教署工業組繼續發展及進行整頓，目的是讓罪犯從事有意義的工作和獲得一技之長。在過去五年，該組所出產的貨物和提供的服務，商業價值總額一直有所增長，詳情見以下的統計數字：

	1982 單位為 百萬元	1983 單位為 百萬元	1984 單位為 百萬元	1985 單位為 百萬元	1986 單位為 百萬元
出產貨物的價值	35.0	36.3	49.8	65.7	63.7
服務的價值	22.4	30.5	49.9	61.0	67.8
總數：	57.4	66.8	99.7	126.7	131.5

30. 政府將於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內，採用一個電腦化的綜合法律治安統計資料系統。該系統可以很有效地將有關罪案及罪犯的紀錄，加以保存及分析；而有關罪犯的紀錄，則包括由罪犯被捕至獲釋期間的全套完整紀錄。因此，這個系統有助於對罪案及罪犯本身的特質，以及執法的過程作詳盡的分析。

31. 在過去數年，治安方面的建設計劃開支數字如下：

表 13

	1982—83	1983—84	1984—85	1985—86	1986—87 修訂預算	1987—88 預算草案
開支（單位為百萬元）	736.0	533.8	264.5	305.0	315.3	273.7

32. 治安方面的建設計劃開支，以一九八二至八三年度為最高，達 7.36 億元。該年着手興建的多項大型計劃，計有最高法院新廈，及石壁最嚴密保安監獄。一九八五至八六年度及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的開支，已穩定在每年約 3.1 億元的水平。由於新警察總部第 I 期工程、以及新界總區總部、大埔及青衣分區總部及區警署、東區裁判司署大樓及赤柱監獄第 I 期重建計劃的興建工程，均在進行中，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的估計開支為 2.737 億元。

(B) (2) 入境事務

33. 由於入境管制的需求日益增加，分配予這方面的資源，在過去數年亦逐漸增加。在過去數年，經由人民入境事務處各管制站出入香港的旅客人數大幅增加，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的增幅為 22%，一九八五至八六年度為 21%，而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則為 5.8%。中港旅客管制站的出入境人數的增幅最為顯著，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為 43%，一九八五至八六年度為 38%，而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則為 7.6%。新的羅湖車站大樓，已於一九八七年一月啓用。該大樓有新增的設施，可以為旅客辦理出入境手續。位於尖沙咀的新建中港碼頭，預期在一九八八年一月落成。位於落馬洲通往中國的第三條公路，興建工程已經展開，預期於一九八八年年底落成。機場第 V 期擴建計劃的工程亦在進行中，預期可於一九八七年年底竣工。

34. 其他管制站的設施亦有所改善，例如新港澳碼頭及文錦渡管制站，已分別於一九八五年十月及一九八六年一月啓用。政府將分期在各管制站裝設電腦系統，協助辦理旅客的出入境手續。這個系統將於一九八七年五月先在港澳碼頭開始裝設。

35. 一九八三年三月開始推行的身份證換領計劃，已於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完成。所有舊身份證已經更換，政府共簽發了 5 405 800 張新身份證。第二次更換身份證的工作，將於一九八七年七月開始，屆時會簽發註明持有人在香港有居留權的永久身份證。此舉是為了配合由一九八七年七月開始簽發英國公民（海外）護照及香港身份證明書的措施。

(B) (3) **內部保安**

36. 在保安服務方面，皇家香港軍團及皇家香港輔助空軍的開支，香港所負擔的駐軍費用，以及保衛邊境防止非法移民湧入的費用，歷來均屬於內部保安開支。表 1 顯示在過去五年，政府的軍費負擔，一直在一個相當○窄的幅度內波動，原因主要是駐港的步兵營每隔兩年便調防一次，港元兌英鎊的匯率波動（駐軍的開支中，有很大部份的開支是以英鎊支付的），以及費用普遍上漲等。

37. 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的開支，預測會處於較高水平（達 16.9 億元），這是因為有兩營駐軍計劃在同一財政年度內（但在兩個曆年內）調動，故旅費及調動的開支會有所增加；而匯率方面的變動，亦令致開支增加。此外，開支增加的另一原因，是維修費用及基本建設工程開支增加。由於軍方的建築物逐漸殘舊，以及合約的價格提高，維修的費用難免會較高。至於基本建設工程方面的開支會較大，主要是由於一些以往核准的工程，仍在建造當中。在未來數年當這些工程完成時，削減基本建設計劃所得的效果，便會變得明顯，並會導致開支減少。

38. 皇家香港輔助空軍為更換現役一架飛機而訂購的遠程海上搜索及拯救飛機，將於一九八七年交付，費用估計為 3,500 萬元。

(C) **經濟事務**

39. 經濟事務包括食物供應、空運、船運、工商業、郵政服務及通訊。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的開支預測為 19.26 億元，較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的 17.70 億元增加 8.8%。在近數年內，撥予這項計劃的資源，在比例上一直頗為平穩，佔政府總開支約 3.5%（表 1）。

40. 一九八六年九月，香港首次與別國政府（荷蘭）簽訂民用航空運輸協定。進出香港國際機場的旅客及貨物在一九八六年繼續增加，比上年分別增加 7.8% 及 24.7%，而預料一九八七年亦會繼續增加。機場大廈的第 V 期擴建工程，可望在一九八八年年中完竣。

41. 在一九八六年，進入本港港口的遠洋輪船有 14 110 艘，離港的則有 14 216 艘。這些輪船所裝上與卸下的貨物總重量分別為 16 993 950 公噸及 36 664 592 公噸，總體來說，較一九八五年增加 17.2%。新的西區公眾貨物操作區及中港碼頭預期可分別於一九八七年八月及一九八八年二月啟用。

42. 在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當局透過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產品設計創新有限公司、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及工業署的標準及校正工作等方面的發展，為本港工業提供範圍更多更廣的輔助服務。當局並會在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繼續按照本港工業的需要，將這些服務加以發展及擴充，同時亦會繼續透過政府在世界各地的海外工業投資促進辦事處及本港的工業投資服務組，致力引進海外工業投資。

43. 香港在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取得國際關稅及貿易一般協定獨立締約國的地位。除其他國家外，香港並與美國及歐洲共同市場簽訂重要的新紡織協議。有關方面會在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逐步進行採用貨物名稱及編號協調制度所需的籌備工作。這個制度預料會在一九八八年一月在國際上實施。

44. 在一九八六年，郵政署處理的往來郵件，較上年增加 9.4%，而特快專遞郵件則增加 27.6%。往來郵件的數目預期會在一九八七年繼續增加。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將有十間新郵政局啟用，以配合人口分佈方面的改變。

(D) 公共服務

45. 公共服務包括運輸設施、土地闢增與土木工程及水務等。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的開支預測為 121.83 億元，較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的 112.45 億元增加 8.3%。

(D) (1) 運輸

46. 在計至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的十年內，運輸計劃獲撥的資源，在比例上一直逐步減少，原因是多項極大規模的工程已告完竣或快將完竣，其中包括了不少與九廣鐵路有關的工程。此外，九廣鐵路亦已由私營機構接辦。

47. 不過，當局仍然繼續進行一些重要的發展和改善工程。港島方面，「干諾道改善及擴建工程及附屬道路工程」的主要部份（4.45 億元），已於一九八六年九月動工，並可望於一九八九年年底完成。至於「往灣仔填海區的分層通道設施」的建造工程（1.18 億元），則進展良好，並可望於一九八七年底完竣。在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動工的重要工程計劃，包括「港島東區走廊興建工程第 III 階段—筲箕灣至北柴灣段」（1.5 億元），以及干諾道西改為雙程行車的工程（5,000 萬元），後者是改善干諾道工程計劃的一部份。

48. 九龍方面，「公主道行車天橋改善工程」（8,500 萬元）已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動工，而地基工程並已接近完成階段。此外，「架空道路—長沙灣道至界限街」（5,800 萬元）及「西九龍走廊—長沙灣一段和通洲街至塘尾道斜坡」（2.5 億元）的工程，亦進展順利。連接沙田及東九龍的第二條行車隧道（大老山隧道）的可行性研究，已於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完成，而詳細設計的工作亦已展開。在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動工的重要工程計劃，包括「加士居道及漆咸道改善工程」（9,000 萬元）及「官塘繞道第 I 期工程」（3.9 億元）。

49. 新界方面，「第五號幹線—沙田至荃灣：城門段」的工程（7.45 億元），已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動工，並可望於一九八九年後期竣工。林錦公路天橋的建造工程（7,000 萬元），亦已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動工。「新界環迴公路改善工程：壠頭至粉錦公路第 I 期—白石凹至粉錦公路」的工程（1.68 億元），進展非常順利，並可望在一九八七年三月竣工。由米埔至白石凹一段新界環迴公路第 II 期工程（1.1 億元）及「落馬洲連接邊境車路第 I 期」工程（1.6 億元），現已加緊進行，並可望於一九八八年後期竣工。錦綉花園至米埔一段新界環迴公路第 III 期（1.98 億元）的設計工作，已告完成。當局會在一九八七年年初，招標競投是項工程。至於由錦綉花園至壠頭的第 IV 期建造工程（1.8 億元），則會在一九八七年後期動工。「在屯門—元朗走廊闢拓輕便鐵路專用範圍及興建有關建築物的第 I 階段」工程（3.21 億元），現已全速進行，而「將軍澳拓展計劃的主要通道」工程（2.95 億元），亦已動工。「青衣北橋及連接道路」的工程（2.63 億元），進展亦頗順利，其中橫跨藍巴勒海峽的主要橋架現已接駁起來。定於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動工的主要工程計劃，包括「T6 公路及交匯處—沙田新市鎮」（1.85 億元）及「第五號幹線—和宜合至石圍角一段」（2.15 億元）的工程。

(D) (2) 土地闢增和土木工程

50. 由於這計劃項下的工作主要屬非經常性質，因此基本上每年的開支都會不同。不過，由一九八二／八三年度至一九八六／八七年度，這方面的開支平均每年約佔政府總開支 6.4%。

51. 由於須就策劃、設計、土地、管理及保安等問題反覆與深圳市當局進行商討，「改善位於落馬洲及料壘的深圳河河曲」的渠務和防土壤侵蝕工程，現已延至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才動工。這些工程的費用會由香港政府和深圳市當局平均分擔。香港方面所負擔的費用估計為 5,000 萬元。

52. 至於市區的土地發展工程方面，「鴨脷洲東部填海計劃」（1,300 萬元）、「香港仔填海工程第 II 階段第 2B 期」（4,200 萬元）、「西環填海工程第 II 階段」（5,000 萬元）、「香港仔填海工程第 II 階段第 2C 期」（1,400 萬元）及「小西灣發展計劃第 I 階段工程」（3,100 萬元），均已於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竣工。「鑽石山發展計劃第 I 階段工程」（1 億元）及「紅磡灣填海工程第 I 期—挖濬及填海」

工程（2,600 萬元），進展順利，分別可望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及一九八八年七月竣工。計劃於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動工的兩項重要工程計劃，是「葵涌貨櫃港區發展計劃第 II 階段一六號貨櫃碼頭後方場地」工程（6,000 萬元），以及「小西灣發展計劃第 II 階段工程」（1.1 億元）。

53. 新界方面，「屯門新市鎮工程拓展第 IIA 階段第 14 組工程」（6.94 億元）及「沙田新市鎮第 II 階段一工程拓展第 23 組工程第 2 期」（5.93 億元）項下的馬鞍山填海工程，現已接近完成階段。幾項重要工程計劃現已動工或快將動工，其中包括「將軍澳發展計劃一海灣頭第 II 階段工程」（2.28 億元）。

(D) (3) 水務

54. 由一九八二／八三年度至一九八六／八七年度，水務開支平均每年佔政府開支約 3.4%。

55. 為應付中國增加供水量而進行的接收與輸送系統第 I 階段工程（7.245 億元），大致上已經竣工，而第 II 階段工程，包括敷設大直徑地面及水底輸水管、隧道工程，以及建造兩個由船灣淡水湖抽取食水的大型抽水站（6.26 億元），在本年度繼續進行，預計大致上會在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內竣工。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內，這些大型工程的費用，繼續佔水務開支的大部份。

56. 在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內，北港濾水廠的工程（4.75 億元），其中包括通往將軍澳新市鎮與東九龍的輸水系統，將繼續進行。均頭濾水廠（2.54 億元）及東區海底隧道工程（1.14 億元），預期會在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動工。此外，敷設海底輸水管往長洲、青衣及坪洲的工程（分別耗資 2,460 萬元、3,750 萬元及 1,630 萬元），已經展開，並會在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繼續進行。

57. 當局繼續策劃及興建新的供水設施，藉以應付港島、九龍市區、新市鎮及郊區新墟鎮預期增加的需求。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計劃動工的工程包括：改善港島區主要供水系統；改善鯉魚涌（3,200 萬元）、石澳（1,980 萬元）及港島東區較高地區（2,000 萬元）的分區供水系統；在九龍龍翔道興建中央水務工場（8,730 萬元）；在將軍澳腹地（2,900 萬元）及沙田小瀝源（1,340 萬元）安裝食水供應系統；以及將新界新市鎮的供水系統進一步擴展。至於連接東九龍地區配水庫的主要輸水管、北角食水供應系統，以及北角／鯉魚涌鹹水供應系統的改善工程（分別耗資 5,900 萬元、3,240 萬元及 1,460 萬元），亦已大致完竣。

(D) (4) 其他公共服務

58. 這項計劃的範圍包括公眾安全、環境保護、康樂和市政設施工程，所獲撥款在政府總開支所佔的比例，由一九八二至八三年度的 8.2% 上升至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的 9.2%（表 1），反映出政府對消防和救護服務、污水渠工程、康樂及文娛設施等所撥出的額外資源，尤其是用於新界方面，實在頗為龐大。

59. 為應付市民，尤其是發展迅速的新市鎮居民對消防及救護車服務的殷切需求，消防處在過往數年不斷擴充。擴充的速度，可由下列統計數字顯示出來。下表列示消防處在一九八二至八六年的人手編制，以及消防局和救護車站的數目：

表 14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人手編制	5 995	6 163	6 263	6 448	6 643
消防局數目	42	45	45	47	50
救護車站數目	13	14	16	18	19

60. 消防處的擴展計劃在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仍會繼續進行，部門的人手編制在年內會有所增加，增設的職位共 607 個。在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政府共撥款 6,000 萬元，主要供策劃及興建十二間區／分區／非標準型消防局、三個救護車站、一個拯救訓練中心、一所新消防工場及增建職員宿舍之用。此外，政府亦再撥款 7,490 萬元，作為添置及更換消防器具及救護車，以及分期在消防控制中心安裝一套用電腦控制的電訊及總動員系統之用。

61. 正在市區興建的主要建設計劃，包括「消防總部及尖沙咀東部分區消防局」（1.33 億元），以及「薄扶林分區消防局、救護車站及職員宿舍」（8,300 萬元）的工程。在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動工的工程，包括興建「黃大仙救護車站及 288 個員佐級已婚職員宿舍」（7,550 萬元），以及「九龍灣消防工場」（3,100 萬元）。在新界方面，興建六間區／分區消防局及五間救護車站的工程（1 億元），進展頗為順利。在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動工的工程，包括興建「荃灣第 6 區救護車站」（800 萬元）及「馬鞍山第 93 區分區消防局及救護車站」（1,600 萬元），以及「重修長洲消防局」（400 萬元）。

62. 至於改善環境方面，當局在一九八六年曾將十年垃圾處理計劃加以修訂，使之與目前的政策及發展配合。加入計劃內的新設施，包括在九龍灣興建垃圾轉運站，以便在一九八九年取替佐敦谷垃圾堆填區及荔枝角焚化廠，以及在柴灣興建垃圾轉運站。當局現正考慮能否讓私營機構斥資參與這項在柴灣的興建計劃。此外新設施亦包括稔灣南垃圾堆填區及新界東北部垃圾堆填區，以便能分別在一九八八年取代望后石谷垃圾堆填區及在一九九〇年取代船灣垃圾堆填區。政府已聘請顧問，負責研究位於稔灣及新界東北部的垃圾堆填區（分別耗資 700 萬元及 800 萬元）在環境衛生方面可能帶來的影響。預料在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動工的一項主要工程，是為稔灣垃圾堆填區預先進行整理工程及建造有關通路，首期工程約耗資 1.3 億元。

63. 當局已開始尋找適當地點，設立用以取代堅尼地城焚化廠的垃圾轉運站，和另一處可為轉運西九龍區垃圾提供額外容量的地方。當局亦分別在沙田、大埔、元朗及屯門尋找設立垃圾轉運站的地點，以便盡量減低運輸和處理垃圾的整體費用，以及改善環境衛生。當找到適當地點，或認為某些設施是必需時，當局便會把適當項目，包括在工務計劃內。到現時為止，在堅尼地城焚化廠裝置靜電沉澱器的工程（2,700 萬元），已告竣工，而位於馬游塘和小冷水兩處的垃圾堆填區，已達飽和點，美化工程也大部份完成。將軍澳垃圾堆填區第 II 階段第 I 期工程的地盤整理工程（7,000 萬元），以及在荔枝角焚化廠 A 廠設置靜電沉澱器的工程（4,200 萬元），均已動工。

64. 修訂十年污水處理計劃的有關工程，亦已展開，目的是改善本港周圍的水質。在這方面，為改善西北九龍對開海港水質而進行的主要污水處理計劃工程（6 億元），將於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動工。這項計劃包括設置隔濾廠、擾流污水渠、泵水總管、污水處理廠、以及昂船洲以西的排污水管。除此以外，當局亦已展開三項研究工作，這些研究對在本港其他地方設置污水渠的基本工程，關係重大。其中一項是研究發展一個有關東九龍污水渠和污水處理的總計劃（1,700 萬元），訂出一連串所應進行的大小工程，以改善本港東面海港亟須改善的水質。第二項是有關在新界西北部敷設污水渠的研究（250 萬元），涉及擬訂一項處理元朗區排出的污水的計劃，藉以方便天水圍新市鎮的全面發展。第三項研究是與發展一個水力及水質模式有關的（1,800 萬元），這個模式日後可用作進行調查，亦可確保新的填海工程及其他發展，不會令維多利亞海港的水質下降至不可接受的程度。

65. 市區內六個在海港周圍興建中的隔濾廠及排污水管（2.58 億元），其中特別是觀塘（1.58 億元）及深水埗（6,400 萬元）兩個隔濾廠，其工程已有很大的進展。新市鎮方面，將軍澳污水處理廠第 I 期工程（2.95 億元）已大部份完竣，而沙田永久污水處理廠第 II 階段工程（3.53 億元）及大埔污水處理廠第 IV A 階段工程（2.05 億元），則已落成並已投入服務。

66. 一項改善環境的主要計劃，即對動物廢料的存放和處理實施管制的計劃，將於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開始實施。推行這項為期十年（一九八七／八八年度至一九九六／九七年度）的計劃，所需費用估計會超過 4.4 億元，其中超過 7,000 萬元很可能須在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內支出。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實施管制後，位於市區及新市鎮內為數約 1,450 個農場，將禁止飼養豬隻和雞隻，同時，當局會對位於吐露港及梧桐河集水區內約 1,350 個農場，實施管制措施。在這些地區內，由動物廢料所造成的污染問題，特別嚴重。

67. 至於空氣污染問題，當局在一九八六年公佈了首兩個經規劃的空氣管制區（葵涌—荃灣及海港）及整體的空氣質素標準。在一九八七年內，當局將為這兩個管制區制訂空氣質素管制計劃，藉以將流動及固定物體排出的廢氣，納入管制範圍之內，以便達到這兩個管制區的法定空氣質素標準。為支援這方面的工作，空氣監察的範圍必須廣為擴大，作為劃定新管制區的根據。因此，在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當局會在葵涌及荃灣增設兩個監察站。

68. 隨著新市鎮的發展，政府提供種種康樂、文化和市政設施，以滿足來自發展中社區的各項需求。已完竣的大型工程包括「屯門第 16 區游泳館」（3,800 萬元）。這個泳館不久便會擴建，進行另一期工程。正進行興建的工程，包括「屯門第 34 區市鎮公園第 II 期工程」（2,300 萬元）及「曹公潭公園第 I 階段工程」（5,600 萬元）。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動工興建的主要設施，包括「屯門第 16 區室內康樂中心」（2,400 萬元）、「大埔第 22 區游泳池第 I 期」（3,100 萬元）和「長洲市政大廈」（4,100 萬元）。

(E) 社會服務

69. 社會服務範圍內的計劃，包括教育、醫療、房屋、社會福利及勞工等各方面。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的開支預測為 245.42 億元，而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則為 218.77 億元，增幅達 12.2%。在各項計劃中，社會服務不僅規模最大，而且增長亦至為迅速。

(E) (1) 教育

70. 自一九八二至八三年度以來，教育開支以實質計算一直大幅增加，在政府總開支所佔的比率，由一九八二至八三年度的 14.3% 增至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的 18.3%。這個增幅主要是由下文概述的各項發展計劃所引致。

71. 教育計劃的範圍，不僅包括小學學前、小學、中學及特殊教育，而且亦包括成人教育、工業教育及工業訓練、弱能人士職業訓練、教師培訓及進修，以及兩間大學、兩間理工學院、浸會學院及嶺南學院所提供的教育。

72. 政府以發還租金及差餉的方法來資助非牟利幼稚園，並在學費方面，資助家境清貧的幼稚園兒童。

73. 免費普及小學教育在一九七一年開始實施。由於新市鎮發展迅速，因而引致人口遷移，部份小學現正出現學額過剩的情況。這些小學主要位於市區較舊的區域。儘管出現學額過剩情況，但政府的政策是要令小學生毋須長途跋涉上學。預料在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將有十五間小學新校，會配合在新市鎮及其他發展中地區興建的公共屋邨一起落成。

74. 小學一年級的最低入學年齡目前為五歲零八個月。每班學生最高人數現正由 45 人減至 40 人，而採用活動教學法的學校，則減至每班 35 人。

75. 發展官立及資助中學的政策，最初是在一九七四年發表的白皮書中所釐定。一九七八年發表的第二份白皮書，則定下發展高中及大專教育的政策目標。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一份報告書所載的建議，在一九八五年年初獲政府接納，再次列出中學教育的政策目標。

76. 目前，當局提供中一至中三的津貼學位，以應付學生對這個程度學位的全面需求。政府的目標，是要在今後數年内，增加學校、工業學院及成人教育中心的學位，以應付中三畢業生的全面需求，並在一九九一年前逐步取締初中教育評核試。全面增加中學學位的數目，是與全面提高中學教育水準這方面的發展一起進行的，而提高中學教育水準的方法，是逐步增加完全由當局資助的學校學位。資助中學的數目，已由一九八五年九月的 281 間，增至一九八六年九月的 283 間。

77. 政府繼續增建中學，以期達到政策中所訂下的目標。按照目前的中學建校計劃，預計在一九八七至一九九三年的期間，有大約 46 間新校落成。在預算草案中，有 1.927 億元的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是預留作興建 11 間中學之用的。此外，也有 1.167 億元的非經常補助費，預留作興建新校、擴建校舍及購置設備之用。

78. 當局亦已自一九八六年九月起，撥款增聘教師，以分班授課方式教授高中程度電腦、美術與設計及音樂等科目，但有關學校必須在公開考試中報考這些科目。增聘教師的目的，在於讓這些科目能夠以小組方式教授，從而改善這些高中程度學科的教學質素；另外一個目的，是協助學校擴充課程，讓學生有更多科目選擇。

79. 自一九七九年九月開始，每間有 18 班或 18 班以上的資助或官立中學，可聘用一名非學位教師，全職管理學校圖書館。由一九八六年九月起，班數不足 18 的官立或資助中學，亦可聘用一名相當於 0.5 個非學位教師的職位的非學位學校圖書館管理員。

80. 一如教育統籌委員會的第一號報告書所建議，當局已批准班數不足 18 的官立或資助中學，增設 0.5 個非學位中文科教師的職位，以便能進一步改善中文教學的質素。

81. 上述的 0.5 個非學位中文科教師職位及 0.5 個非學位的學校圖書館管理員職位，合共湊成一個全職的職位。因此，由一九八六年九月起，班數不足 18 的資助或官立中學可增聘一名教師。

82. 首間實用教育中心已在一九八六年九日啟用，使政府在發展初中實用／工業教育方面的政策得以落實。該中心所開設的課程，包括設計與工藝、家政及美術與設計。有些學校由於缺乏有關的設施或受過訓練的人員而無法開辦這類課程，因此，當局鼓勵來自這些學校的學生修讀該中心所開設的課程。中心在初期只開辦中一至中三程度的課程，而在開辦的第一年，則只取錄中一學生。

83. 當局亦已增聘教師，提供更多輔導與諮詢服務、輔導教學及課外活動，使學生可以得益。目前，每間標準規模的官立及資助中學，已增聘三名學位教師（其中兩名在一九八二年九月增聘，另一名則在一九八三年九月增聘）及兩名非學位教師（其中一名在一九八五年九月增聘，另一名則在一九八六年九月增聘）。

84. 當局會在一九八七年九月進行一項為期兩年的試驗計劃，該計劃是為提高學生的英文程度而設計的整套方案其中一部份。有意參加該計劃的資助及官立中學，會獲撥款聘請外籍英文教師在校任教。

85. 職業訓練局繼續發展工業教育和工業訓練方面的活動，並計劃於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開辦一間新工業學院和兩間新訓練中心，使本港工業學院和訓練中心的總數分別增至 8 間和 16 間。

86. 一九八一年開始，香港理工學院的文憑和證書課程，逐步轉由工業學院接辦。這計劃在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將會繼續推行，計劃的目的是將開辦大部份文憑和證書課程的責任轉交工業學院，使兩間理工學院可集中開設高級文憑、高級證書和學位課程方面的工作。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轉由工業學院開辦的課程，將會是同意轉由工業學院開辦的最後一批課程。

87. 教育學院已增加全日制學生的取錄人數，以應付學校對非學位教師的需求。當局會加速為助理幼稚園教師開辦訓練課程，包括開辦一個為期 12 個星期的部份時間在職訓練課程。此外當局亦將修訂目前為特殊教育教師而設的在職訓練課程。

88. 政府的政策是要在一九八八至九一的三年期結束時，提供 5 280 個第一年的學士課程學位，在一九九四至九七的三年期結束時，再提高至 8 323 個，及至本世紀結束時，進一步提高至 8 800 個。兩間大學、兩間理工學院和浸會學院相當於全日制學額的數目，將由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的 31 900 個增至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的 33 700 個。此外，本港大約有 4 200 名學生會在英國攻讀學士、國家高級文憑或其他課程。

89. 專上及大專學生的資助計劃，為在大學、理工學院及教育學院就讀的學生，以及在浸會學院、嶺南學院攻讀專上課程的學生，提供補助及貸款，同時也為樹仁學院學生提供貸款。此外，英國聯同本港政府已為在英國就讀學士學位及國家高級文憑課程的全日制學生提供資助。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補助及貸款開支總額預算為 1.856 億元，而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則為 1.853 億元。

90. 正如一九七七年「群策群力協助弱能人士更生」白皮書指出，政府有意：

「提供所需的全面性康復服務，使弱能人士能在他們的弱能情況許可下，盡量發展身體、智力及社會方面的才能。」

91. 當兒童進入小學時，即接受語能、視覺或聽覺的甄別檢查，以找出是否有缺陷或毛病，和是否在學習上有困難或可能智力遲鈍。情形被認為需要進一步接受評估或補救治療的兒童，便會轉由醫務衛生署的專科醫生或教育署的專家評估，及獲安排接受最適合他們能力和需要的教育。

92. 至於在普通學校就讀的弱能兒童，政府已發展一系列輔助服務，使他們可與其他兒童一起學習，以應付這個與日俱增的需求。這些輔助服務包括特殊班、修訂啓導班、由啓導教師探訪盲童、聽覺有毛病和傷殘兒童，以及在學習方面有困難的兒童。為學習有困難的兒童而設的輔導教學服務中心和為行爲上有問題的兒童而設的適應單位，將會繼續增加。

93. 政府資助的特殊學校，為盲童、聽覺有毛病、傷殘、弱智及情緒有問題／缺乏照顧的兒童提供特殊教育。此外，這些兒童可獲社會工作者與醫務輔助人員照顧，以及住宿的護理服務。

94. 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接受評估和輔導服務的學生人數預測為 36 816 人，而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則為 35 348 人。

95. 至於弱能人士職業訓練方面，在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政府和補助職業訓練中心所提供的職業訓練學額，將由 750 個增至約 770 個。預料職業評估的需求仍甚殷切，而現有的設施將進一步發展，以應付這方面的需求。此外，除技能訓練中心外，工業學院亦可能取錄弱能人士。

(E) (2) 醫療

96. 在這十年內，醫療服務在政府總開支所佔的比重一直穩步上升，由一九八二至八三年度的 7.4% 增至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的 9.6%，這主要反映出有多項大型新設施竣工及投入服務。

97. 政府提供醫療衛生服務的兩個主要原則，是要保障及促進整個社會的一般公共衛生，並確保能為市民提供足夠的醫療及個人衛生設施，尤其是社會上大部份依賴政府提供補助醫療服務的人。

98. 醫療衛生服務的擴展及分期實施情況，均由醫務發展諮詢委員會不斷進行檢討。下文各段簡述醫療衛生方面的最新發展情況。

99. 當局已在香港、九龍及新界的分區辦事處加派額外職員，繼續推行醫療服務分區制的工作。在一九八四年一月，新界區分為兩區，分別為新界東部和新界西部。為使各補助醫院能處理更多病症，以進一步使政府及各補助醫療服務合而為一，當局現正在明愛醫院、博愛醫院、東華三院、仁濟醫院、聯合醫院、慈氏安養院和律敦治療養院進行擴建計劃，估計所需費用總額達 13.98 億元。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為這些計劃提供的非經常補助費為 1.792 億元。

100. 醫務發展諮詢委員會經常根據所需病床的實際數目，而非按照病床與人口的粗略比率（每 1 000 人 5.5 張病床），來修訂決定病床需要的公式。至一九八七年結束時，政府、補助及私家醫院所提供的病床約有 24 850 張，大約可應付估計需要的 75%。耗資 8.947 億元興建的威爾斯親王醫院，已於一九八五年年中全面投入服務。當局除為屯門的政府醫院計劃撥款 11.866 億元外，亦準備撥款 10.574 億元予瑪麗醫院、伊利沙伯醫院及鄧肇堅醫院，進行改善及擴建工程。此外，另再撥款 1.235 億元，供行將在港島東區興建的一間新醫院，進行地盤開拓工程及支付顧問公司之用。

101. 當局現正根據在公眾諮詢期內收到的意見，對一九八六年三月公佈的「醫院醫療服務報告書」所載建議，進行研究。其中一些建議認為現時的結構須徹底更改，因而在財政方面有巨大的影響。

102. 政府除興建普通科及專科醫院外，目前亦已將 13 間新診所及分科診所的興建計劃，列入工務計劃內。

103. 學童牙科服務的目的，是對小學學童提供牙齒健康教育及牙齒護理服務。目前，已啓用的學童牙科診所共有四間。位於屯門及沙田的另外兩間學童牙科診所，已動工興建，此外，政府亦計劃在深水埗及下葵涌多建兩間。在一九八七年，學童牙科服務的對象範圍，將擴大至小六學童。

104. 社康護理計劃已獲公認為本港醫療衛生服務不可缺少的一部份。自一九七九年以來，政府已直接參與該計劃。至於參與該計劃的志願機構，政府是以補助不敷數方式，給予補助。一九八六年，在該服務之下總共約有 11 900 名病人得到照顧，所進行的家庭探訪高達 204 600 次。現時，本港有 20 間政府中心及 27 間由七個志願團體辦理的中心。此外，政府亦正籌劃增設 14 間中心。

(E) (3) 房屋

105. 在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內，房屋開支在政府總開支中所佔的比例為 11.9%。

106. 公共房屋的定義，是指根據房屋委員會的房屋計劃出租及根據政府居者有其屋計劃（包括附屬的商業設施）與私人機構參與計劃出售的居住單位，以及臨時房屋區的臨時住所。通常政府在私人機構參與計劃的工程上，不會有非經常開支，因為這些工程的資金都是由私人發展商提供的。

107. 房屋委員會出租公共房屋計劃的目標，是為下列人士提供安居之所：居住於環境不佳的私人樓宇的低入息家庭、從舊式而過於擠迫的公共屋邨遷出的家庭、因天災而無家可歸的人士及因清拆而須遷徙的人士。居者有其屋計劃和私人機構參與計劃的目的，是協助入息在某指定限額之下的家庭，以他們應能負擔的價格自置居所，並鼓勵出租公共屋邨住戶購屋自住。

108. 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終結時，房屋委員會擁有的住宅單位將超過 565 000 個，其中在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完成的單位將超過 3 萬個。計至同一日期，在居者有其屋計劃下建成的單位約有 57 000 個。為應付將來的需求，政府的目標，是按照每年滾計的五年計劃，達到每年最少提供 4 萬個單位的水平（計有房屋委員會出租單位 3 萬個，及居者有其屋計劃與私人機構參與計劃出售單位各 5 000 個）。以下列表顯示計至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的四年內建成單位的數目，及由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開始的四年內預料會完成的單位數目：

表 15

年度	房屋委員會 出租房屋計劃 (單位)	居者有其屋 計劃 (單位)	私人機構 參與計劃 (單位)	總計 (單位)
1983—84 (實際)	28 564	7 877	2 240(*)	38 681
1984—85 (實際)	26 354	10 168	1 408	37 930
1985—86 (實際)	29 386	6 688	11 902	47 976
1986—87 (估計)	30 237	6 838	4 866	41 941
1987—88 (估計)	31 887(**)	7 610	2 716	42 213
1988—89 (估計)	40 885(**)	5 810	5 020	51 715
1989—90 (估計)	35 863	6 492	7 064	49 419
1990—91 (估計)	32 684(**)	5 250	4 880	42 814

附註：(*) 根據現已停辦的中等入息家庭房屋計劃而興建的單位。

(**) 包括根據擴展重建計劃而行將興建的 7 215 個單位（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 905 個，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 4 878 個及一九九〇至九一年度 1 432 個）。

109. 房屋委員會出租房屋計劃的大部份資金，來自發展貸款基金的貸款，貸款可分 40 年以上攤還，該筆貸款的遞減餘額須付象徵式的年息 5 厘。雖然利息並非以現金方式支付，但房屋委員會仍須將利息的數目記入帳目內，以便能更正確地顯示政府在提供公共房屋方面所作的貢獻。房屋委員會獲免費提供土地，但土地的價值則記入該會的帳目內，作為政府負擔的款額。在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房屋委員會用於興建房屋（包括根據擴展重建計劃而興建的單位，以及轉撥予居屋計劃的單位在內）的總開支，預算將達 20.66 億元，而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內的非經常開支，則預計將達 21.50 億元。

110. 當局已在發展貸款基金中預留款項，供根據擴展重建計劃而重建有問題公屋，或在這些公屋進行結構的修補工程之用（包括拆卸不符合規格的 26 座公屋），同時亦用作在增設的地盤上，建築額外的安置單位，為受影響的居民提供初步安置。這筆預留款項，可供支付立即須予動工的工程，和供繼續重建及改善受影響的屋邨之用。有關工程與房屋委員會重建第一及第二型徙置大廈的成功計劃及進展，大致相同。由於擴展重建計劃仍在設計階段，同時亦會按各項工程的優先次序繼續分期推行，日後很可能會有所調整及修訂。

111. 居者有其屋計劃下興建房屋的費用，來自居者有其屋計劃基金，該基金的來源為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中的撥款及出售樓宇所得的收入，由一九八二年年初起出售的樓宇，毋須支付地價。在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興建居屋的總開支以及由出租房屋計劃轉撥的款項，預算達 7.24 億元，出售樓宇所得的收入，預算為 17.96 億元。在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預算總開支將達 7.43 億元，而出售樓宇所得的收入預算為 16.88 億元。

112. 與居屋計劃有關的商業及泊車設施，由房屋委員會從發展貸款基金貸款興建。貸款可分 20 年以上攤還（寬限期最長為三年），該筆貸款的遞減餘額須付年息 8 厘。商業設施須支付地價。貸與房屋委員會供這用途的貸款，在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達 6,600 萬元，在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預算達 5,700 萬元。

113. 臨時房屋區的發展計劃，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提供資金，計劃的年期每年向前滾計，以應付由於人們受清拆影響，以及因火災、天災及其他原因以致無家可歸而引致的預期需求。自一九八五年四月一日起，該計劃的範圍亦包括在平房區進行若干改善工作，以便提供設施，如裝置獨立水錶供應食水及基本環境設施等。

114. 根據私人機構參與計劃（用以補充居屋計劃），政府將地盤售予發展商，條件是發展商須依所定規格興建指定數目的居住單位，以規定的平均價格售予政府挑選的買主。這計劃的工程，資金全來自私人發展商。政府的收入來自所收取的地價。不過，如果居住單位的最終售價訂得低於保證價格，或政府須購買未能售出的居住單位，政府便須從居者有其屋計劃基金，撥出預留作上述用途的款項，償還給發展商。

(E) (4) 社會福利

115. 社會福利這一項目在政府總開支中所佔的比例，由一九八二至八三年度的 4.8%，大幅度增至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的 5.8%。

116. 社會福利服務包括社會保障（主要是公共援助及特別需要津貼）、罪犯輔導服務、家庭福利、醫務社會工作、老人服務、社區建設、個別輔導青少年的社會工作及康復服務。

117. 當局已檢討社會福利發展計劃，以切合時宜，並考慮到「進入八十年代的社會福利」及「群策群力協助弱能人士更生」等白皮書所列的新政策。社會福利服務的目標現簡述如下：

社會保障—透過一套可提供經濟或物質援助的措施，以滿足社會上需要援助的各類人士的基本及其他特別需要。

罪犯輔導服務—透過感化、督導、社區服務、住院輔導及善後輔導等方法，執行法庭對處置罪犯的指示，以便罪犯能重新成為社會的一份子。

家庭福利—旨在避免家庭破裂和維繫家庭成員間的和睦關係、處理個人及家庭問題，以及照顧家庭本身不能滿足的需要。

醫務社會工作—幫助病人及其家屬解決因患病而引致的社會及情緒問題，使他們可以善用社區的醫療及康復服務。

老人服務—提供社區輔助服務及住院照顧，為老人謀取福利。

社區建設—促進人際關係、養成自力更生和對社會的責任感、建立社區內的團結，以及鼓勵市民親自參與解決社區問題和改善社區生活質素的工作。

個別輔導青少年的社會工作—對青少年加以引導及輔導，避免他們產生反社會和犯罪行為。

康復—提供所需的全面性康復服務，使弱能人士能在他們的弱能情況許可下，盡量發展身體、智力及社會方面的才能。

118. 從下表可見各主要社會服務工作範圍的進展：

表 16

工作範圍	服務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社會保障	公共援助 (個案數目)	54 712	59 167	62 858	62 991	66 100
	特別需要津貼 (個案數目)	235 220	255 500	274 180	291 567	312 900
罪犯輔導服務	懲教機構 (收容額)	586	646	706	706	706
	感化工作 (督導個案數目)	3 367	3 524	3 678	3 625	3 717
服務社會令	(社會調查報告數目)	8 497	9 039	10 299	9 844	10 366
	善後輔導 (個案數目)	255	272	235	266	272
	服務社會令 (督導個案數目)	—	—	—	—	200
家庭福利服務	(適宜引用服務社會令 的報告數目)	—	—	—	—	360
	輔導 (個案數目)	27 622	38 346	28 983	29 950	30 351
醫務社會工作	幼兒中心 (收容額)	14 538	15 560	16 403	16 572	17 963
	醫務社會工作 (個案數目)	92 952	88 158	87 738	94 261	97 078
老人服務	老人宿舍／老人院 (收容額)	3 921	3 922	4 022	4 806	5 689
	護理安老院 (收容額)	887	1 027	1 367	1 470	1 570
社區建設	為老人編配房屋 (收容額)	453	589	571	570	595
	社區及青年事務 辦事處 (辦事處數目)	19	19	19	19	19
	社區中心	22	22	22	12	13
	小組工作單位	—	—	11	11	15
	兒童及青少年中心	156	170	174	183	190

工作範圍	服務	表 16 (續)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社區建設 (續)	溫習／閱讀室	71	77	108	100	105
	營舍／宿舍	33	34	34	34	34
	鄰舍層面的					
	社區發展計劃	36	39	39	47	53
	學校社會工作					
	(學生輔導主任人數)	215	215	184	184	205
	學校社會工作者	118	121	123	123	152
	外展社會工作					
	(工作小隊數目)	18	18	18	18	18
	家庭生活教育主任	56	56	56	56	56
個別輔導青少年的 社會工作	特別幼兒中心					
	(收容額)	430	490	490	490	694
	弱能人士住院照顧					
康復	(收容額)	1 485	1 530	1 625	2 006	2 596

120. 現行公共援助及特別需要津貼（弱能及老弱）的基本額，是在一九八四年二月釐訂的。在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內，包括在公共援助項下的撥款為 7.309 億元（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則為 6.861 億元），而在特別需要津貼項下則撥款 10.367 億元（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則為 9.585 億元）。

121. 為數甚鉅的經常開支，將繼續以社會福利補助費形式支付給各志願機構。在一九八一年十月，當局批准一個修訂補助制度。根據該制度，各機構及信託基金所提供的社會服務及設施，均按照其性質而分為第一類或第二類。第一類服務的標準費用全數獲得補助（100%）；第二類服務則只有一部份標準費用獲得補助，如未能確定標準費用，則獲一次過支付一筆款項。標準費用在一九八三至八四年度釐定，目前有八項服務依照這些標準費用計算補助額，計為鄰舍層面的社區發展計劃、家庭生活教育、家庭個案工作、小組宿舍、寄養服務、學校社會工作、外展社會工作及老人巴士服務。不過，當局在檢討標準費用制度後，發現採用薪酬的中點去計算個人薪俸，引致志願機構的帳目出現大筆盈餘。這個情形顯然是不合理的。因此，社會福利署署長並不主張在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將標準費用制度進一步擴大，要等候有關方面對修訂現行補助制度的建議考慮後，才再作打算。暫時，其他服務所得的補助費，仍按下列方法計算：第一類服務的現行認可開支，可獲100%補助，並隨著物價上升而加以調整，而第二類服務則可獲一個固定百分率的補助，該百分率是根據該等服務所得的平均資助而訂定的（並隨物價上升而加以調整），或獲得一筆適當的款項。在計算社會福利團體的補助費時，只會考慮這些團體從收費所得的收入和未立即應用的補助費所賺取的利息。

122. 在社會福利方面，康復服務透過政府及補助志願機構而得以繼續擴大和改善。當局在一九八七至八八年份內，撥款設立四間精神病康復者中途宿舍、四間日間展能中心、兩間附設展能中心的宿舍、一間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一間特別幼兒中心、四間附設庇護工場的宿舍，以及按照協助弱能人士更生計劃，在普通幼兒中心內，為弱能兒童多提供 30 個名額，並局部實施改善計

劃，增加庇護工場的職員人手，及增加部份補助機構總部行政人員的人手。在一九八七至八八年
度內，社會福利署計劃開辦一間附設展能中心的宿舍，及一間為弱能人士而設的宿舍。

(E) (5) 勞工

123. 勞工服務的開支，約佔政府總開支的 0.3%。

124. 政府所提供的勞工服務，包括規定僱傭條件、提供職業輔導、促進勞資關係、協助因工受
傷的僱員追討賠償、保障工作場所工人的安全和健康，以及執行與炸藥、勘探、採礦和鑛務、工
會等有關的法例。至於以前由勞工處負責的空氣污染管制，則自一九八六年四月開始，交由環境
保護署負責。

125. 勞工處為僱主和求職人士提供職業輔導。為提高服務效率起見，該部門裝置了一個傳真通
訊系統，為本港就業輔導組各辦事處提供快捷的通訊服務。

126. 僱傭條例中關於長期服務金計劃的條款，已由一九八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有關條款規定，
僱員在為其僱主連續服務多年後，若遭無理解僱，則可享有一筆長期服務金。

127. 在一九八五年四月至一九八六年十二月這段期間內，當局自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中，一共支
付了 2,670 萬元給 11 025 名無法向破產的僱主討回欠薪的僱員。

128. 政府繼續撥款作為推行多項推廣工業安全及促進工人健康活動之用。另一方面，私人機構
亦有贊助這些活動。

129. 當局現計劃在勞工服務方面，更廣泛使用電腦。與壓力器具有關的登記工作，現正步入電
腦化階段。同時，當局亦計劃用電腦來處理僱員賠償個案。勞工處在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共裝置
六部微型電腦，以便提高該部門各項服務的效率。

130. 當局現正考慮推行勞工服務分區化計劃的建議。

131. 政府在一九八三年開始為工會人員實施一項教育計劃，自此，課程的數目逐漸增加。這方
面的工作在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會繼續進行。

續附件 D

開支分類註解

按用途分類	附註
(A) 一般服務	
(1) 行政	<p>督憲府 公務員一般費用（宿舍租務及管理事宜的費用除外） 布政司署 布政司署：政務總署 布政司署：公務員訓練處 布政司署：海外辦事處 雜項服務— 選舉費用 行政立法兩局議員方面的費用及津貼 認購亞洲發展銀行股票的費用 行政立法兩局議員辦事處 公務員叙用委員會 註冊總署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補助費：雜項— 給予新界團體的補助費</p>
(2) 輔助服務	<p>建築署 統計處 機電工程署 公務員一般費用— 宿舍租務及管理事宜 電腦資料處理處 政府化驗所 政府車輛管理處 政府物料供應處 海事處 （政府船塢及集調船隻） 雜項服務— 海外顧問方面的開支 辦公室租金及差餉</p>
(3) 公共關係	<p>長俸 政府印務局 皇家天文台 補助費：雜項— 世界氣象組織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列方面的支出— 輔助服務工程計劃 政府新聞處 香港電台 補助費：雜項— 英聯邦學院</p>

續附件 D

開支分類註解

按用途分類	附註
(4) 収取稅款及財政管理	核數署 香港海關 稅務局 差餉物業估價署 庫務署
(5) 不能分類的開支	雜項服務一 額外承擔款項 賠償 儲稅券利息 其他雜項項目 稅收方面的退還款項 劃銷款項 公債
(B) 保安服務	
(1) 治安	懲教署 廉政公署 司法部 律政司署 雜項服務一 非居於懲教署營房的難民方面的開支 投訴警方事宜監察委員會 警務：皇家香港警務處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列方面的支出一 治安方面的工程計劃 人民入境事務處 內部保安：雜項措施 皇家香港輔助空軍 皇家香港軍團（義勇軍）
(2) 入境事務	
(3) 內部保安	
(C) 經濟事務	
(1) 食物供應	漁農處（不包括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分處） 補助費：雜項—英聯邦農業局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列方面的支出一 食物供應方面的工程計劃 發展貸款基金：下列方面的支出一 漁業貸款
(2) 空運及船運	民航處 海事處（不包括政府船塢及集調船隻）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列方面的支出一 空運及船運工程計劃

續附件 D

開支分類註解

按用途分類	附註
(3) 工商業	工業署 雜項服務— 關稅及貿易一般協定會員費 補助費：雜項— 亞太區發展中心 亞洲生產力組織 英聯邦基金 英聯邦技術合作基金 消費者委員會 給予貿易政策研究中心的捐款 香港工業總會 香港產品設計創新有限公司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香港日本貿易合作委員會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香港旅遊協會 香港貿易發展局 亞洲及太平洋區統計學院 聯合國開發計劃署 貿易署 發展貸款基金：下列方面的支出— 分層工廠 工業邨 郵政署 補助費：雜項— 給予亞太區電訊組織的捐款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列方面的支出— 郵政及電訊工程計劃
(4) 郵政及電訊	
(D) 公共服務	
(1) 運輸	土木工程署（鐵路拓展處） 路政署 雜項服務— 付予香港隧道有限公司的款項 補助費：雜項— 香港道路安全會 特別運輸設施 運輸署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列方面的支出— 運輸工程計劃 集體運輸基金方面的支出

續附件 D

開支分類註解

按用途分類	附註
(2) 土地開闢與土木工程	屋宇地政署（建築物條例執行處除外） 土木工程署（不包括鐵路拓展處及土力工程處） 布政司署：地政工務科 拓展署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列方面的支出— 土木工程計劃 徵用土地
(3) 水務	水務署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列方面的支出— 水務工程計劃
(4) 公眾安全	醫療輔助隊 屋宇地政署（建築物條例執行處） 民衆安全服務處 土木工程署（土力工程處） 消防處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列方面的支出— 公眾安全工程計劃
(5) 康樂、文化及市政設施	布政司署：文康市政科 補助費：雜項— 英聯邦青年計劃 香港演藝學院 香港考古學會 香港外展訓練信託基金 體育促進工作 英國皇家亞洲學會 皇家救生會香港分會 撥予表演藝術活動的補助費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區域市政局方面的開支 市政局方面的開支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列方面的支出— 康樂、文化及市政設施工程計劃
(6) 環境保護	漁農處（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分處） 環境保護署 雜項服務— 減輕空氣污染程度措施方面的支出 補助費：雜項— 英聯邦林務學院 香港皇家防止虐待禽畜會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列方面的支出— 環境保護工程計劃

續附件 D

開支分類註解

按用途分類	附註
(E) 社會服務	
(1) 教育	教育署 教育補助費 雜項服務— 撥予學術交流的補助金 工業教育及訓練署 大學及理工學院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列方面的支出— 教育工程計劃 發展貸款基金：下列方面的支出— 給予學校的貸款 學生貸款基金方面的支出
(2) 醫療	醫務衛生署 醫療補助費 補助費：雜項— 吸煙與健康委員會 聯合國控制藥物濫用基金會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列方面的支出— 醫務衛生工程計劃
(3) 房屋	房屋署 房屋委員會方面的開支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列方面的支出— 房屋工程計劃 發展貸款基金：下列方面的支出— 房屋 居者有其屋計劃基金方面的支出
(4) 社會福利	法律援助署 社會福利署 社會福利補助費 補助費：雜項— 英聯邦國殤紀念墳場委員會 遠東救濟基金 香港國殤紀念基金 香港律師會免費法律輔導計劃及當值律師計劃 裁判司濟貧箱 聯合國兒童基金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列方面的支出— 社會福利工程計劃 政府獎券基金方面的支出
(5) 勞工	勞工處 職工會登記局

附件 E (1)

建議煙酒稅率**(i) 烈酒及入口酒類**

	現行稅率	建議稅率	增加百分率 (從量稅)
第一部份			
拔蘭地	每公升\$60 + 20% 從價稅	每公升\$67 + 20% 從價稅	12%
威士忌、毡酒、甜酒、冚酒、伏特加及其他烈酒	每公升\$43 + 20% 從價稅	每公升\$48 + 20% 從價稅	12%
香檳及含氣葡萄酒	每公升\$27 + 20% 從價稅	每公升\$30 + 20% 從價稅	11%
酒精高於 15% 的無氣葡萄酒	每公升\$18 + 20% 從價稅	每公升\$20 + 20% 從價稅	11%
酒精不高於 15% 的無氣葡萄酒	每公升\$15 + 20% 從價稅	每公升\$17 + 20% 從價稅	13%
這一部份的烈酒，如按容量計的酒精強度超過 45%，則除上述稅額外，每超過 1% 須額外繳交	每公升\$1.20	每公升\$1.30	8%
第二部份			
蘋果酒及梨酒	每公升\$1.24	每公升\$1.28	3%
第三部份			
不超過 1030 度的原來比重的啤酒	每公升\$1.20	每公升\$1.28	7%
如超過 1030 度的原來比重，則每超過一度須額外繳交	每公升\$0.04	每公升\$0.043	7%
第四部份			
非歐洲種類葡萄酒	每公升\$7.80	每公升\$8.30	6%
中國酒類及其他烈酒、米酒、椰子酒	每公升\$4	每公升\$4.30	7%
按容量計的酒精強度如超過 30%，則每超過 1% 須額外繳交	每公升\$0.133	每公升\$0.143	7%
第五部份			
乙醇及含有乙醇的混合物	每公升\$4	每公升\$4.30	7%
甲醇及含有甲醇的混合物	每公升\$4	每公升\$4.30	7%
酒精強度如超過 30%，則每超過 1% 須額外繳交	每公升\$0.133	每公升\$0.143	7%

續附件 E (1)

建議煙酒稅率

(ii) 入口煙草

加稅建議對一些隨意舉例牌子的香煙，會有以下的影響：

牌子	包裝	大約零售價	加稅額	增加百分率
(I) 港製香煙				
總督	20 支裝	\$7.50	\$0.15	2.0%
希爾頓	20 支裝	\$5.60	\$0.15	2.7%
雲絲頓	20 支裝	\$7.50	\$0.15	2.0%
良友	20 支裝	\$5.50	\$0.15	2.7%
(II) 入口香煙				
萬寶路	20 支裝	\$8.50	\$0.15	1.8%
健牌	20 支裝	\$8.50	\$0.15	1.8%
特威樂	20 支裝	\$5.80	\$0.15	2.6%
沙龍	20 支裝	\$8.50	\$0.15	1.8%

附件 E (2)

修訂後的各項收費

(i) 人民入境事務處一簽證及旅遊證件收費

文件或情況	現行收費	建議收費
	\$	\$
應急護照	40.00	45.00
海員身份證（有效期 5 年）	50.00	55.00
海員身份證（有效期 5 年）續期	35.00	40.00
海員國籍及身份證明書	50.00	55.00
普通簽證	100.00	115.00
過境簽證	55.00	60.00
更改居留條件或延長居留期限	100.00	115.00
香港身份證明書（不論有效期是否受額外限制）		
(i) 44 頁	140.00	150.00
(ii) 92 頁	280.00	300.00

續附件 E (2)

文件或情況	現行收費 \$	建議收費 \$
限用一次的澳門居民來港旅遊許可證	20.00	25.00
多次通用的澳門居民來港旅遊許可證（有效期一年）	40.00	45.00
發給一九七九年一月十四日後在澳門定居的前中國居民的 限用一次來港旅遊許可證	100.00	115.00
入境許可證	100.00	115.00
旅遊證件的簽註（有指定收費的除外）	35.00	40.00
在收到申請後發給任何證件的副本，或為申請人向海外各 國或英聯邦國家的有關當局提出及／或轉呈下列事項的請 求或推薦：領事館或國籍登記、簽發或換領護照或其他旅 遊證件或身份證明文件，或簽發一項簽證或入境證	40.00	45.00
簽證身份書（有效期 7 年）		
(i) 44 頁	100.00	115.00
(ii) 92 頁	200.00	230.00

(ii) 車輛牌照費及駕駛執照費

1. 駕駛執照	現行收費 \$	建議收費 \$
正式駕駛執照	每年 170	每年 180
駕駛教師執照	每年 520	每年 550
學習駕駛執照	每年 350	每年 370
臨時駕駛執照	170	180
駕駛考試	350	370
駕駛教師考試	350	370
國際駕駛許可證	每年 50	每年 55
牌照副本	75	80
國際駕駛許可證副本	50	55

續附件 E (2)

	現行收費 \$	建議收費 \$
2. 車輛牌照		
貨車		
不超過 1.9 公噸	800	850
1.9 公噸以上但不超過 5.5 公噸	1,550	1,650
5.5 公噸以上	3,150	3,300
的士	2,100	2,200
私家車		
不超過 1 500 cc	2,600	2,750
1 500 cc 以上但不超過 2 500 cc	3,900	4,100
2 500 cc 以上但不超過 3 500 cc	5,200	5,450
3 500 cc 以上但不超過 4 500 cc	6,500	6,800
4 500 cc 以上	7,700	8,100
私家車使用柴油燃料附加費	1,000	1,050
電動客運車輛		
不超過 1 公噸	300	320
每增加 250 公斤	60	65
電單車	830	870
機動三輪車	830	870
公共小型巴士	5,700	6,000
私家小型巴士	1,800	1,900
公共巴士		
司機座位的收費	15	16
其他座位的額外收費（每個）	35	37
私家巴士		
司機座位的收費	15	16
其他座位的額外收費（每個）	30	32
拖車		
每 250 公斤（或以下）重量的收費	20	21

附件 E (3)

薪俸稅建議的影響

**(i) 在計及 10% 的遞減率後，新的額外個人
免稅額大致上對單身及已婚納稅人的影響**

(以納稅人數目顯示)

單身人士	納稅人數目
享有全部利益 (即收入低於\$34,000 或免稅總額超過收入的人士)	83 500
享有部份利益 (即收入介乎\$34,001 與\$83,999 之間的人士)	280 500
不會受益 (即收入一旦超過\$84,000 時，新免稅額因實施遞減率而全部被減扣的人士)	51 500 (但這組人士會因第三稅級的調整而受益)
不受影響—須按 16 1/2% 的標準稅率繳稅的人士	10 500
已婚人士	
享有全部利益 (即收入低於\$70,000 或免稅總額超過收入的人士)	52 000
享有部份利益 (即收入介乎\$70,001 與\$169,999 之間的人士)	99 000
不會受益 (即收入一旦超過\$170,000 時，新免稅額因實施遞減率而全部被減扣的人士)	43 500 (但這組人士會因第三稅級的調整而受益)
不受影響—須按 16 1/2% 的標準稅率繳稅的人士	32 500
總數	653 000

續附件 E (3)

(ii) 建議增加個人免稅額及調整第三稅級對不同入息人士薪俸稅影響示例

單身人士

現行 (免稅額最高為\$29,000)		建議 (個人免稅額增加\$5,000，但會因實施10%遞減率以及調整第三稅級而改變)					
每年收入 (\$)	應繳稅款 (\$)	實際稅率 (%)	應課稅入息 (\$)	應繳稅款 (\$)	實際稅率 (%)	省下稅款 (\$)	備註
30,000	50	0.2	無	—	—	50	這組人士可充份享有增加個人免稅額的利益。
34,000	250	0.7	無	—	—	250	
36,000	350	1.0	2,200	110	0.3	240	這組人士全部均可享有增加個人免稅額的
48,000	1,400	2.9	15,400	1,040	2.2	360	部份利益；其中一些還可因調整第三稅級
59,000	3,000	5.1	27,500	2,625	4.4	375	而受益。
72,000	5,600	7.8	41,800	4,860	6.8	740	
83,000	8,000	9.6	53,900	7,280	8.8	720	
84,000	8,250	9.8	55,000	7,500	8.9	750	這組人士不會因增加個人免稅額而受益，
96,000	11,250	11.7	67,000	10,250	10.7	1,000	但可充份享有調整第三稅級的利益。
108,000	14,250	13.2	79,000	13,250	12.3	1,000	
120,000	17,250	14.4	91,000	16,250	13.5	1,000	
132,000	20,250	15.3	103,000	19,250	14.6	1,000	
144,000	23,250	16.1	115,000	22,250	15.5	1,000	
(159,375)	27,093	17.0	130,375	26,093	16.4	1,000	
(161,765)	27,500	17.0	161,765	26,691	16.5	809	根據標準稅率繳稅的納稅人。

續附件 E (3)

(iii) 建議增加個人免稅額及調整第三稅級對不同入息人士薪俸稅影響示例

已婚人士

每年收入 (免稅額最高為 \$60,000)	建議						備註
	現行 應繳稅款 (\$)	實際稅率 (%)	應課稅入息 (\$)	應繳稅款 (\$)	實際稅率 (%)	省下稅款 (\$)	
61,000	50	0.1	無	—	—	50	這組人士可充份享有增加個人免稅額的利益。
70,000	500	0.7	無	—	—	500	
72,000	700	1.0	2,200	110	0.2	590	這組人士全部均可享有增加個人免稅額的
84,000	2,100	2.5	15,400	1,040	1.2	1,060	利益；其中一些還可因調整第三稅級
96,000	4,200	4.4	28,600	2,790	2.9	1,410	而受益。
108,000	6,600	6.1	41,800	4,860	4.5	1,740	
120,000	9,500	7.9	55,000	7,500	6.3	2,000	
132,000	12,500	9.5	68,200	10,550	8.0	1,950	
144,000	15,500	10.8	81,400	13,850	9.6	1,650	
160,000	19,500	12.2	99,000	18,250	11.4	1,250	
170,000	22,000	12.9	110,000	21,000	12.4	1,000	這組人士不會因增加個人免稅額而受益，
180,000	24,500	13.6	120,000	23,500	13.1	1,000	但可充份享有調整第三稅級的利益。
192,000	27,500	14.3	132,000	26,500	13.8	1,000	
204,000	30,500	15.0	144,000	29,500	14.5	1,000	
216,000	33,500	15.5	156,000	32,500	15.0	1,000	
228,000	36,500	16.0	168,000	35,500	15.6	1,000	
240,000	39,500	16.5	180,000	38,500	16.0	1,000	
(252,941)	42,735	16.9	252,941	41,735	16.5	1,000	根據標準稅率繳稅的納稅人。
(256,250)	43,562	17.0	256,250	42,281	16.5	1,281	

續附件 E (3)

(iv) 根據遞減制度計算薪俸稅示例

例一：每年收入為\$36,000 的單身人士

收入		\$36,000
減除：個人免稅額	\$29,000	
額外免稅額	\$5,000	
減除：遞減 (\$36,000—\$34,000) 的 10%	200	4,800
應課稅入息實額		33,800
應繳稅款		\$2,200
		\$110

例二：每年收入為\$84,000 而無子女的已婚人士

收入		\$84,000
減除：個人免稅額	\$60,000	
額外免稅額	\$10,000	
減除：遞減 (\$84,000—\$70,000) 的 10%	1,400	8,600
應課稅入息實額		68,600
應繳稅款		\$15,400
		\$1,040

例三：每年收入為\$150,000 而有兩名子女的已婚人士

收入		\$150,000
減除：個人免稅額	\$60,000	
額外免稅額	\$10,000	
減除：遞減 (\$150,000—\$70,000) 的 10%	8,000	2,000
子女免稅額		\$62,000
應課稅入息實額		19,000
應繳稅款		81,000
		\$69,000
		\$10,750

續附件 E (3)

(v) 在計及增加個人及子女免稅額及調整第三稅級的建議後
入息水平相同的各類納稅人應繳交的薪俸稅稅款示例

例一：每年收入為\$66,000 (即每月\$5,500)

	單身人士	供養兩名父母的單身人士	無子女的已婚人士	有兩名子女的已婚人士	有兩名子女及供養兩名父母的已婚人士
	(\$)	(\$)	(\$)	(\$)	(\$)
每年薪俸	66,000	66,000	66,000	66,000	66,000
減除：個人免稅額	29,000	29,000	60,000	60,000	60,000
額外免稅額（但會因實施 10% 遲減率而改變）	1,800	1,800	10,000	10,000	10,000
	35,200	35,200	無	無	無
減除：子女免稅額	—	—	—	19,000	19,000
供養父母免稅額	—	18,000	—	—	18,000
應課稅入息實額	35,200	17,200	無	無	無
應繳稅款	3,780	1,220	無	無	無
實際稅率	5.7%	1.8%	—	—	—

例二：每年收入為\$72,000 (即每月\$6,000)

	單身人士	供養兩名父母的單身人士	無子女的已婚人士	有兩名子女的已婚人士	有兩名子女及供養兩名父母的已婚人士
	(\$)	(\$)	(\$)	(\$)	(\$)
每年薪俸	72,000	72,000	72,000	72,000	72,000
減除：個人免稅額	29,000	29,000	60,000	60,000	60,000
額外免稅額（但會因實施 10% 遲減率而改變）	1,200	1,200	9,800	9,800	9,800
	41,800	41,800	2,200	2,200	2,200
減除：子女免稅額	—	—	—	19,000	19,000
供養父母免稅額	—	18,000	—	—	18,000
應課稅入息實額	41,800	23,800	2,200	無	無
應繳稅款	4,860	2,070	110	無	無
實際稅率	6.8%	2.9%	0.2%	—	—

續附件 E (3)

例三：每年收入為\$78,000 (即每月\$6,500)

	單身人士 (\$)	供養兩名 父母的單 身人士 (\$)	無子女的 已婚人士 (\$)	有兩名子 女的已 婚人士 (\$)	有兩名子女 及供養兩 名父母的 已婚人士 (\$)
每年薪俸	78,000	78,000	78,000	78,000	78,000
減除：個人免稅額	29,000	29,000	60,000	60,000	60,000
額外免稅額（但會 因實施 10% 遲減 率而改變）	600	600	9,200	9,200	9,200
	48,400	48,400	8,800	8,800	8,800
減除：子女免稅額	—	—	—	19,000	19,000
供養父母免稅額	—	18,000	—	—	18,000
應課稅入息實額	48,400	30,400	8,800	無	無
應繳稅款	6,180	3,060	440	無	無
實際稅率	7.9%	3.9%	0.6%	—	—

例四：每年收入為\$120,000 (即每月\$10,000)

	單身人士 (\$)	供養兩名 父母的單 身人士 (\$)	無子女的 已婚人士 (\$)	有兩名子 女的已 婚人士 (\$)	有兩名子女 及供養兩 名父母的 已婚人士 (\$)
每年薪俸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減除：個人免稅額	29,000	29,000	60,000	60,000	60,000
額外免稅額（但會 因實施 10% 遲減 率而改變）	—	—	5,000	5,000	5,000
	91,000	91,000	55,000	55,000	55,000
減除：子女免稅額	—	—	—	19,000	19,000
供養父母免稅額	—	18,000	—	—	18,000
應課稅入息實額	91,000	73,000	55,000	36,000	18,000
應繳稅款	16,250	11,750	7,500	3,900	1,300
實際稅率	13.5%	9.8%	6.3%	3.3%	1.1%

續附件 E (3)

例五：每年收入為\$150,000 (即每月\$12,500)

	單身人士	供養兩名 父母的單 身人士	無子女的 已婚人士	有兩名子 女的已 婚人士	有兩名子女 及供養兩 名父母的 已婚人士
每年薪俸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減除：個人免稅額	29,000	29,000	60,000	60,000	60,000
額外免稅額（但會 因實施 10% 遲減 率而改變）	—	—	2,000	2,000	2,000
	121,000	121,000	88,000	88,000	88,000
減除：子女免稅額	—	—	—	19,000	19,000
供養父母免稅額	—	18,000	—	—	18,000
應課稅入息實額	121,000	103,000	88,000	69,000	51,000
應繳稅款	23,750	19,250	15,500	10,750	6,700
實際稅率	15.8%	12.8%	10.3%	7.2%	4.5%

(vi) 建議增加個人免稅額、減低標準稅率及調整
第三稅級對不同入息人士薪俸稅影響示例

單身人士

每年收入 (\$)	現行		建議		省下稅款 (\$)	
	應繳稅款 (\$)	實際稅率 (%)	應繳稅款 (\$)	實際稅率 (%)	(\$)	(%)
36,000	350	1.0	110	0.3	240	68.6
48,000	1,400	2.9	1,040	2.2	360	25.7
60,000	3,200	5.3	2,790	4.7	410	12.8
72,000	5,600	7.8	4,860	6.8	740	13.2
84,000	8,250	9.8	7,500	8.9	750	9.1
96,000	11,250	11.7	10,250	10.7	1,000	8.9
108,000	14,250	13.2	13,250	12.3	1,000	7.0
120,000	17,250	14.4	16,250	13.5	1,000	5.8
132,000	20,250	15.3	19,250	14.6	1,000	4.9
144,000	23,250	16.1	22,250	15.5	1,000	4.3
(159,375)	27,093	17.0	26,093	16.4	1,000	3.7
(161,765)	27,500	17.0	26,691	16.5	809	2.9

續附件 E (3)

無子女的已婚人士

現行			建議			省下稅款 (\$)	(%)
每年收入	應繳稅款	實際稅率 (%)	應繳稅款	實際稅率 (%)			
72,000	700	1.0	110	0.2		590	84.3
84,000	2,100	2.5	1,040	1.2		1,060	50.5
96,000	4,200	4.4	2,790	2.9		1,410	33.6
108,000	6,600	6.1	4,860	4.5		1,740	26.4
120,000	9,500	7.9	7,500	6.3		2,000	21.1
132,000	12,500	9.5	10,550	8.0		1,950	15.6
144,000	15,500	10.8	13,850	9.6		1,650	10.6
168,000	21,500	12.8	20,450	12.2		1,050	4.9
180,000	24,500	13.6	23,500	13.1		1,000	4.1
216,000	33,500	15.5	32,500	15.0		1,000	3.0
(252,941)	42,735	16.9	41,735	16.5		1,000	2.3
(256,250)	43,562	17.0	42,281	16.5		1,281	2.9

供養兩名父母的單身人士

現行			建議			省下稅款 (\$)	(%)
每年收入	應繳稅款	實際稅率 (%)	應繳稅款	實際稅率 (%)			
54,000	350	0.6	200	0.4		150	42.9
60,000	800	1.3	560	0.9		240	30.0
72,000	2,250	3.1	2,070	2.9		180	8.0
84,000	4,400	5.2	4,050	4.8		350	8.0
96,000	6,800	7.1	6,300	6.6		500	7.4
108,000	9,750	9.0	8,750	8.1		1,000	10.3
120,000	12,750	10.6	11,750	9.8		1,000	7.8
132,000	15,750	11.9	14,750	11.2		1,000	6.3
144,000	18,750	13.0	17,750	12.3		1,000	5.3
180,000	27,750	15.4	26,750	14.9		1,000	3.6
(214,706)	36,426	16.9	35,426	16.5		1,000	2.7
(215,625)	36,656	17.0	35,578	16.5		1,078	2.9

續附件 E (3)

供養兩名父母的已婚人士

現行			建議			省下稅款 (\$)	(%)
每年收入	應繳稅款	實際稅率 (%)	應繳稅款	實際稅率 (%)			
90,000	700	0.8	200	0.2	500	71.4	
96,000	1,300	1.4	560	0.6	740	56.9	
108,000	3,000	2.8	2,070	1.9	930	31.0	
120,000	5,400	4.5	4,050	3.4	1,350	25.0	
132,000	8,000	6.1	6,540	5.0	1,460	18.3	
144,000	11,000	7.6	9,350	6.5	1,650	15.0	
180,000	20,000	11.1	19,000	10.6	1,000	5.0	
216,000	29,000	13.4	28,000	13.0	1,000	3.4	
252,000	38,000	15.1	37,000	14.7	1,000	2.6	
288,000	47,000	16.3	46,000	16.0	1,000	2.1	
(305,882)	51,470	16.8	50,470	16.5	1,000	1.9	
(312,500)	53,125	17.0	51,562	16.5	1,563	2.9	

(vii) 建議增加個人及子女免稅額、減低標準稅率及調整
第三稅級對不同入息人士薪俸稅影響示例

有兩名子女的單身人士

現行			建議			省下稅款 (\$)	(%)
每年收入	應繳稅款	實際稅率 (%)	應繳稅款	實際稅率 (%)			
55,000	600	1.1	205	0.4	395	65.8	
60,000	1,100	1.8	480	0.8	620	56.4	
72,000	2,700	3.8	1,920	2.7	780	28.9	
84,000	5,000	6.0	3,900	4.6	1,100	22.0	
96,000	7,500	7.8	6,100	6.4	1,400	18.7	
108,000	10,500	9.7	8,500	7.9	2,000	19.0	
120,000	13,500	11.3	11,500	9.6	2,000	14.8	
144,000	19,500	13.5	17,500	12.2	2,000	10.3	
180,000	28,500	15.8	26,500	14.7	2,000	7.0	
(206,250)	35,062	17.0	33,062	16.0	2,000	5.7	
(217,647)	36,999	17.0	35,911	16.5	1,088	2.9	

續附件 E (3)

有兩名子女的已婚人士

現行			建議			省下稅款 (\$)	(%)
每年收入	應繳稅款	實際稅率 (%)	應繳稅款	實際稅率 (%)			
91,000	1,100	1.2	205	0.2	895	81.4	
96,000	1,650	1.7	480	0.5	1,170	70.9	
108,000	3,600	3.3	1,920	1.8	1,680	46.7	
120,000	6,000	5.0	3,900	3.3	2,100	35.0	
144,000	11,750	8.2	9,100	6.3	2,650	22.6	
180,000	20,750	11.5	18,750	10.4	2,000	9.6	
216,000	29,750	13.8	27,750	12.8	2,000	6.7	
252,000	38,750	15.4	36,750	14.6	2,000	5.2	
288,000	47,750	16.6	45,750	15.9	2,000	4.2	
(303,125)	51,531	17.0	49,531	16.3	2,000	3.9	
(308,823)	52,499	17.0	50,955	16.5	1,544	2.9	

有兩名子女及供養兩名父母的單身人士

現行			建議			省下稅款 (\$)	(%)
每年收入	應繳稅款	實際稅率 (%)	應繳稅款	實際稅率 (%)			
73,000	600	0.8	295	0.4	305	50.8	
84,000	1,800	2.1	1,300	1.5	500	27.8	
96,000	3,800	4.0	3,000	3.1	800	21.1	
108,000	6,200	5.7	4,900	4.5	1,300	21.0	
120,000	9,000	7.5	7,300	6.1	1,700	18.9	
144,000	15,000	10.4	13,000	9.0	2,000	13.3	
180,000	24,000	13.3	22,000	12.2	2,000	8.3	
216,000	33,000	15.3	31,000	14.4	2,000	6.1	
252,000	42,000	16.7	40,000	15.9	2,000	4.8	
(262,500)	44,625	17.0	42,625	16.2	2,000	4.5	
(270,588)	45,999	17.0	44,647	16.5	1,352	2.9	

續附件 E (3)

有兩名子女及供養兩名父母的已婚人士

現行		建議		省下稅款 (\$)	(%)
每年收入 (\$)	應繳稅款 (\$)	實際稅率 (%)	應繳稅款 (\$)		
109,000	1,100	1.0	295	0.3	805
120,000	2,550	2.1	1,300	1.1	1,250
144,000	7,250	5.0	5,380	3.7	1,870
180,000	16,250	9.0	14,250	7.9	2,000
216,000	25,250	11.7	23,250	10.8	2,000
252,000	34,250	13.6	32,250	12.8	2,000
288,000	43,250	15.0	41,250	14.3	2,000
324,000	52,250	16.1	50,250	15.5	2,000
(359,375)	61,093	17.0	59,093	16.4	2,000
(361,765)	61,500	17.0	59,691	16.5	1,809

(viii) 繳納薪俸稅人士納入標準稅率範圍時的入息水平

	現行 (\$)	建議 (\$)
毋須供養父母的人士		
單身	159,375	161,765
已婚	256,250	252,941
已婚加一名子女	284,375	285,294
已婚加兩名子女	303,125	308,823
已婚加三名子女	312,500	317,647
供養兩名父母的人士		
單身	215,625	214,706
已婚	312,500	305,882
已婚加一名子女	340,625	338,235
已婚加兩名子女	359,375	361,765
已婚加三名子女	368,750	370,588
供養兩名父母及獲得額外免稅額的人士		
單身	234,375	232,353
已婚	331,250	323,529
已婚加一名子女	359,375	355,882
已婚加兩名子女	378,125	379,413
已婚加三名子女	387,500	388,235

續附件 E (3)

(ix) 按納稅人入息而對薪俸稅稅收所作的分析
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薪俸稅稅收估計

(預算案的稅項寬減實施後)

每年的應課稅入息 (\$)	納稅人數目	佔納稅人 總數的百分率	稅收 (單位為百萬元)	佔薪俸稅總稅 收的百分率
50,000 及以下	151 000	29.2	90	1.3
50,001—100,000	173 500	33.5	630	8.8
100,001—240,000	145 000	28.0	2,350	33.0
240,001—300,000	16 000	3.1	940	13.2
300,001—500,000	22 000	4.3	1,600	22.4
500,001 及以上	10 000	1.9	1,520	21.3
總數	<u>517 500</u>	<u>100.0</u>	<u>7,130</u>	<u>100.0</u>

在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全部 517 500 名納稅人中，估計只有 43 000 人 (8.3%) 須按 16 1/2% 的標準稅率繳稅，但這一小撮納稅人所繳交的稅款，差不多達 37.1 億元，佔薪俸稅總稅收的 52%。按標準稅率繳稅的納稅人包括（以整數計）：

10 000 名每年入息為 \$161,765 以上的單身人士

14 000 名每年入息為 \$252,941 以上的已婚夫婦

18 500 名每年入息為 \$285,294 以上，有一名或一名以上的子女及／或供養父母的已婚夫婦

計至一九八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或有負債

所謂或有負債，是年度終結時存在的某種情況所引致的負債。遇有這種負債時，其數額及成為實際負債的時間，是視乎某件或多件不可確知的事日後會否發生而定。

以下為計至一九八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庫務署署長所指出的或有負債。括號內的數字為計至上述日期每項負債的可能最高約數，而不是估計的實際風險。

1. 政府對亞洲發展銀行資金認股（4,570 萬美元）；
2. 根據紙幣及輔助流通貨幣條例（香港法例第六十七章）而廢止使用的仍存紙幣（1,020 萬元）；
3. 根據紙幣及輔助流通貨幣條例（香港法例第六十七章）第四條第（1）款發行的一仙紙幣（100 萬元）；
4. 根據法例告示一九七五年第 97 號所發行的金幣（3.165 億元）；
5.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發行債券的保證（3.2 億元）；
6.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根據保險合約所可能負上的全部欠款（33.64 億元）；
7. 香港地下鐵路公司的貸款償還及債項清償的保證（68.18 億元）。詳情參閱法例告示一九七五年第 242 號及一九七八年第 105 號的附表；
8. 香港地下鐵路公司在香港發行的債券或票據的贖回或清償保證（法例告示一九七六年第 121 號及法例告示一九八三年第 324 號）（4 億元）；
9. 香港地下鐵路公司因可能興建地下鐵路將軍澳支線所引致開支的償款保證（70 萬元）；
10. 德國瑞士國際學校基金會有限公司銀行貸款的清償保證（20 萬元）；
11. 以居者有其屋計劃及私人機構參與計劃名義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按揭貸款的全部及部份違約保證（50.921 億元）；
12. 發展商在私人機構參與計劃下的未出售單位或以低於規定平均價格出售單位的償款保證（17.126 億元）；
13. 根據九廣鐵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三七二章）第十三條，償還九廣鐵路公司貸款的本金及利息及清償任何其他有關債項的保證（5 億元）；
14. 就香港城市理工學院在出售臨時校址時可能招致的資產損失所提供的保證，及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為購買臨時校址所借商業貸款的保證（2.6 億元）；
15. 香港核電投資有限公司所得商業貸款安排的保證（2,500 萬元）；
16.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該日之後可能向香港地下鐵路公司注入的股本（25 億元）；
17. 仍未贖回的新界換地權益書（甲／乙種公函）（幣值化價值估計為 32.89 億元）；
18. 仍未解決的訴訟（1 億元）。